

中華民國卅一年

陝西省現行法規彙編

熊斌



MIG
D929.6
1122
3:1

陝西省現行法規彙編

第一冊

總民財

類政政

民國三十一年九月輯印

陝西省政府

秘書處法制室編



3 1763 2002 0

陝西省現行法規彙編

例言

一、本編所載陝西省現行有效法規，斷至二十一年六月底，其七月一日以後新訂或修正各項法規，概登由本府公報公佈。

一、本編各法規，除本府明令公佈者外，間有各廳處局訂定，報府核准通行之件，亦並擇要輯入。

一、本編爲檢閱便利，計分總類，民政，財政，教育，建設，衛生，合作，社會，會計，保安，糧政，地政，水利等十三部門，其性質有不專屬某部管轄者，併入總類。

一、前經公佈及核准備案之件，間有需要修正，或其關係較次暨缺乏週性，或核案尙未確定與時效已失者，均予從略。

陝西省政府現行法規彙編第一冊目錄

目次

(壹)總類

陝西省政府設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一一
陝西省各種基金保管委員會組織規程	一一
陝西省各種基金支付保管規則	二一三
陝西省政府所屬各機關職員請假通則	三七四
陝西省政府所屬各機關職員考勤辦法	四一五
陝西省政府統一人事行政手續暫行辦法	五十七
陝西省政府處理公文進度稽督辦法	七十八
陝西省公役限制及登記辦法	九
陝西省政府頒發獎章獎狀規則	九一〇
陝西省政府公用物品器材規程	一〇一
陝西省政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推行節約建國儲蓄運動考績辦法	一一
陝西省推行國民月會人員獎懲辦法	一一一
陝西省二十一年度行政會議規程	一一三
陝西省各種基金保管委員會辦事細則	一三一

頁數

陝西省三十一年度行政會議議事細則

陝西省三十一年度行政會議秘書處組織簡章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管卷規則

陝西省政府管理證章規則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法制室法規審查委員會簡章

以上六件缺乏通性暫不付印

(貳) 民政

(一) 吏治

陝西省告發貪污獎懲暫行辦法.....一五一一六

陝西省縣政府組織規程.....六一一〇

陝西省縣政府辦事細則.....一〇一一二

陝西省新縣制巡迴督導團組織簡則.....一一一三

陝西省新縣制巡迴督導團巡導要點.....三一一五

修正陝西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委員會組織規程.....二五

陝西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組織規程.....一五一一七

陝西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會計人員訓練班訓練大綱.....二七一一八

陝西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金融人員訓練班訓練大綱.....二八一九

陝西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建設人員訓練班訓練大綱	二九
陝西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合作人員訓練班訓練大綱	二九—三〇
陝西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各區訓練班組織規程	三〇—三二
陝西省民政廳視察員服證規則	三二—三四

(二) 保甲

陝西省各縣整理保甲實施計劃大綱	三四—三九
修正陝西省各縣查報戶口異動暫行辦法	三九—五二
陝西省各縣保甲逐級聯保與連環監察暫行辦法	五二—五三
陝西省聯保連坐實施暫行規則	五三—五五
陝西省各縣保甲人員獎懲規則	五五
陝西省各縣壯丁隊守望巡查聯防會哨暨組織保甲交通網暫行辦法	五五—五八
陝西省各縣鄉(鎮)自治工作暫行實施綱要	五八—六〇
陝西省各縣鄉(鎮)自治工作競賽暫行辦法	六〇
陝西省各縣示範鄉(鎮)暫行辦法	六〇—六一
陝西省各縣鄉(鎮)公所辦事細則	六一—六四
陝西省各縣保辦公處辦事細則	六四
陝西省各縣設贛鄉鎮調解委員會暫行規程	六五—六六
陝西省各縣保甲自新戶管理暫行規則	六六—六七

陝西省各縣保甲及約訂定暫行辦法.....六七—六八

(三) 警務

陝西省會警保合一暫行辦法.....六八—六九

陝西省地方警察機關防止漢奸間諜活動之協助聯繫及獎懲辦法.....六九—七〇

陝西省民政廳甄選委任警察官暫行辦法.....七一—七二

陝西省各級警察機關被拘裝具保管賠償暫行辦法.....七二—七三

陝西省紅岩寺警察局組織規程.....七四

修正陝西省黃龍山警察局組織暫行規程.....七四—七七

(四) 禁烟

陝西省政府民政廳禁烟科暫行組織規程.....七七—七八

陝西省省會及各縣保甲人員辦理禁烟緝私暨獎懲暫行辦法.....七八—七九

陝西省省會及各縣已戒煙民管理辦法.....七九—八〇

陝西省組設煙犯習勞隊暫行辦法.....八〇—八一

陝西省檢查煙毒暫行辦法.....八一—八二

陝西省政府緝獲毒品鑑定請獎實施規則.....八二—八五

陝西省肅清煙毒調驗補充辦法.....八五—八六

陝西省肅清煙毒縱橫連帶處罰辦法.....八六—八九

陝州甘寧綏五省協緝煙毒暫行辦法.....八九—九〇

豫陝晉鄂皖五省協緝煙毒暫行辦法

九〇

(五) 振卹

修正陝西省各縣振濟會組織規程

九〇—九一

陝西省振濟會防止貽誤振期侵挪振款暫行辦法

九一—九二

陝西省戰時服役民工褒卹規程

九二—九三

陝西省民間車輛人畜支應差運損壞傷亡賠卹辦法

九三—九四

陝西省公務員僱員公役遭受空襲損害暫行救濟辦法

九四—九五

陝西省各級警察人員遭受空襲損害發給救濟等費標準

九五—九六

陝西省戰時僱用員工因公傷亡給卹暫行辦法

九六—九七

陝西省鄉鎮保甲人員及民丁撫卹暫行規則

九七—九八

(六) 禮俗及其他

陝西省設立公墓實施辦法

九八—九九

陝西省利用墓地植樹暫行辦法

九九—一〇〇

陝西省保護耕牛辦法施行細則

一〇〇—一〇一

黃帝陵園廟田管理暫行辦法

一〇一—一〇二

黃帝陵園管理處簡章

一〇二—一〇三

以上三件缺乏適性暫不付印

（參）財政

（一）通則

陝西省各縣縣長交代章程	一〇五一	一三三
陝西省試辦各縣現任縣長自行交代辦法	一三三	一三四
陝西省各區專員公署委員盤查所屬各縣現任縣長自行交代辦法	一三四	一三五
陝西省各縣縣長辦理自行交代應預先注意事項	一三五	一五九
陝西省辦理自行交代縣份辦理正式交代暫行辦法	一五九	一六一
陝西省各縣鄉（鎮）長交代規則	一六一	一六七
陝西省各縣清理交代積案暫行辦法	一六八	一七一
陝西省各縣清理交代積案獎懲暫行辦法	一七一	一七二
陝西省各縣縣長及所屬各級佐理人員對於交代案件應行遵守事項	一七二	一七三
陝西省各機關呈請動支戰時特別預備金須知	一七三	一七四
陝西省政府財政廳視察員服務規則	一七三	一七四
<h2>（二）縣財務</h2>		
陝西省各縣縣款收支程序	一七四	一七六
陝西省實施公庫縣份處理緊急用款及零星開支暫行辦法	一七六	一七七

修正各縣動用預備金暫行辦法.....一七九

陝西省各縣財務委員會組織暫行章程.....一八一

陝西省各縣縣庫會計事務與非會計事務劃分辦法.....一八二

陝西省各縣設置地方款稽徵處暫行辦法.....一八三

(三) 金融

各縣陝西省銀行縣股股東代表人組織規則.....一八五

各縣陝西省銀行縣股股東代表人推選程序.....一八六

陝西省銀行管理陝北地方實業銀行綱要.....一八七

陝西省政府派駐陝北地方實業銀行監理員章程.....一八八

陝西省各縣縣銀行章程準則.....一八八

(四) 捐稅

陝西省房捐徵收章程.....一九六一

陝西省屠宰稅徵收章程.....一九八一

陝西省營業牌照稅徵收章程.....一九九一

陝西省現行法規彙編 目次

陝西省政府現行法規彙編

(壹) 總類

陝西省政府設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省政府委員會通過
 第一條 陝西省政府(以下簡稱省政府)為集思廣益，適應地方需要，促進省政改善，特設置設計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就省政府交付事項從事設計，亦得自行設計，建議於省政府。

第三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二人，委員十二人，均由省政府聘任。

第四條 本會設書記長一人，由省政府聘任或委任 承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本會事務。

第五條 本會暫設左列各組，必要時，得經省政府核准增設之：

- 一、行政組；
 - 二、經濟組；
 - 三、文化組；
 - 四、地方自治組。
- 各組工作暨組長委員員額之分配，由本會會議決定之。

陝西省現行法規彙編 總類

五三五二六 陝西省政府



(南)

第六條 本會設文書幹事三人，事務幹事二人，總幹事三人。均由主任委員派充，承書記長之命，辦理主管事務。

第七條 本會每週舉行會議一次，本會書記長應列席會議，遇有要務，得隨時召集臨時會議。

第八條 本會對省政府行文用呈，其餘各 關均用公函。

第九條 本會各種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會辦事規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會所擬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施行，並呈報軍事委員會備查。

陝西省各種基金保管委員會組織規程

三十一年三月十四日公佈施行

第一條 陝西省政府為統一管理各種基金，依本府委員會第四十九次會議決議，設陝西省各種基金保管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所管之基金種類如左：

- 一、水利經費；
- 二、救災備賑金；
- 三、黃河防汛經費；
- 四、賑濟經費。

五、其他特種基金。

第三條 本會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各種基金之保管及收付事項；
- 二、關於各種基金存儲不貯之審核及統計報告事項；
- 三、關於各種基金支用之審核監督事項。

第四條 本會委員九人至十一人，省政府秘書長，財政廳長，會計長，省銀行董事長，省參議會議長，及由中央關係部會指派之人員為當然委員，餘就各該基金有關機關各聘一人組織之，均為兼職，其任期除當然委員外，餘為二年，得連聘任。

第五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各一人，執行日常事務，由委員中互推之，任期一年，得連推連任。

第六條 本會設秘書一人，會計員一人，稽核員事務員僱員各二人，因事實上必要，並得向有關機關臨時聘用人員。

第七條 本會當會，每月由主任委員定期召集，臨時會經委員三人以上之請求，或主任委員認為必要時召集之。

第八條 本會開會，須委員過半數之出席，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議決，始能生效。

第九條 各種基金經會議決定，存儲於指定國家銀行或本省銀行，因各種專業動用款項時，須取具簡單，及抄附原呈准預算，經主任委員會同財政廳長簽署支款憑單，始得支付。

保管支付規則及支款簡單格式，均另定之。

第十條 本會得向支用款項之機關調閱文據，並得查驗，及檢閱材料復勘工程。

第十一條 本會對於機關或團體所支用之款項，認為有疑義時，得逕行提出質問，並得依據事實，提請省政府依法查辦。

第十二條 本規程經省政府公佈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陝西省各種基金支付保管規則

三十一年三月十四日公佈施行

第一條 依據陝西省各種基金保管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九條之規定，特制定各種基金支付保管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第二條 本會保管之各種基金，其支付保管程序，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保管委員會主任委員，（以下簡稱本會主任委員）對於各種基金，應視其來源性質及支用範圍，於收到繳收機關之解款，或省政府撥款，或中央部會匯定專款時，須會同財政廳長指定殷實銀行，分配存儲於本會戶下，負責保管。

第四條 各種基金因其專業之需要，經省政府核准動用一部

或全部時，本會主任委員，對於支用機關呈報之預算估價單，及計劃書表等件，應加審核，認為必須經全體委員會議決者，得隨時召集會議審議。

第五條 經全體委員會議過半數以上之決議，對於動用之基金，認為事實不符，或不切需者，得聲敘理由，呈請省政府另行核定。

第六條 無論動用何種基金，本會主任委員，於接到支用機關之通知傳票時，須會同財政廳長簽署支付書，始得支付。

第七條 本會對於動用基金機關事後之報銷冊據，應負審核責任，如發現有虛報或舞弊情事，得呈請省政府依法懲處。

第八條 本會於每年度開始時，應知會動用基金機關，遵照會計年度編造預算，提交本會全體委員會議決議，編入各該機關全年度預算之內。

第九條 本會於每年度度終了時，應將所保管之各種基金，分別種類，造具全年度收支結存報表，呈報省政府核備。第十條 本規則經呈准省政府核准公佈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陝西省政府所屬各機關職員請假通則

三十一年二月一日公布施行

陝西省現行法規彙編 總類

第一條 本府所屬各廳處局室職員請假，悉依本通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職員非因疾病或不得已事故，不得請假。

第三條 職員請假分左列四種：

(一) 事假；

(二) 病假；

(三) 婚喪假；

(四) 晚假。

第四條 假期日數之核計，按左列標準：

(一) 尋常事假每年積計不得逾十五日；

(二) 尋常請假每年積計不得逾三十日；

(三) 婚假喪假（以祖父母父母為限）除往返程期外，婚假不得逾十日，喪假不得逾二十日；

(四) 晚假不得逾五十日。

其有特別故障或重病，非短期痊癒，經轉呈上級長官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病假晚假，應附呈醫生證明書，婚假喪假應提出必要之證明方法，有作偽者，依法懲處。

第六條 請假者須親筆填具請假單，簽名蓋章，依左列程序辦理，其因驟發急病或緊急事故，未備自行填寫時，得託同事代填：

(一) 本府各廳處局室所屬之各單位主管人員請假，須呈

本機關上級長官核准，請假期在十五日以上者，並報本府備案。

(二)各層級職員請假，須呈由單位主任人員核明轉呈上級長官核准，請假期在十日內者，得由單位長官核准。

第七條 請假人員經核准後，應將報主任長官委託同事代理辦事務，始得離退。

第八條 假期屆滿必須請讀者，須陳明原由及續假日期，按本通則第六條規定辦理。

除病假外，續假不得過一次。

第九條 請假時應填具假單，報告本機關主管長官。

第十條 職員請假續假各單，經核批後，交由該機關人事科股登記，並按月造具請假一覽表，呈報該機關長官轉報本府備查。

第十一條 未依規定請假而擅行離職，或假期已滿延不銷假者，均依考勤辦法辦理。

第十二條 職員考勤辦法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通則自本府委員會決議通過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陝西省政府所屬各機關職員考勤辦法

三十二年二月一日公布施行
一、本府為促進工作效率，除廢弛職務，專按公務員懲戒法

辦理外，各機關局室職員有玩愒時日者，依本辦法處分之。
二、各機關工作，均須恪守規定時間，除例假請假及出差外，不得遲到早退。

三、各職員每日上午辦公，應於規定時間二十分鐘以內，親筆在簽到簿上簽名，由該管科長或室主任查核簽章後，送呈主任長官核閱，發交人事科股登記。

在辦公時間以前，若因公事請假，得於解除後，延長簽到時間一小時。

四、因故遲到，在簽到簿已簽明後者，應以書面遞向主管長官報告事由，遇有外勤及急差或必須早退時，應向該管人員科長或室主任陳明之。

五、未經請假而不辦公，與無故遲到早退，及不自覺到或代人簽者，均以曠職論，在辦公時間考勤或抽查點名不到者，視同曠職。

六、曠職逾二日以上者申誠，三日以上者記過，在一星期以上者移付懲戒。

七、各職員於一週內連續遲到早退三次以上者申誠，於一月內經申誠三次者記過，於一年內記過三次者移付懲戒。

八、經予記過而積著勞績者，得抵銷其處分。

九、各職員於半年內並未請假及遲到早退者嘉獎，在一年以內並未請假及曠職者記功。

中、該管人員科長或室主任明知職員有第五項情事而不檢舉者，須受連帶之處分。

十一、職職處分事項，每月應由主管人事科股製成統計表，呈送主管長官核閱，並報本府備查。

十二、本辦法自本府委員會議決通過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陝西省政府統一人事行政手續暫行辦法

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公佈施行

一、總綱

一、本府為統一合署各廳處局及本府所屬各機關人員之任免更調等手續，特制定本辦法。

二、本府合署各廳處局及所屬各機關人員，分下列二類：

一、依公務員任用法任用之有官等規定人員；

二、依其他法令任用之無官等規定人員。

三、有官等人員之任用，依公務員任用法第八條規定，應先行派代俟任用審查合格，再分別依法任用。

四、無官等人員之任用，（如各廳處局所屬教育機關專科機關及各機關編制規定之聘用及僱用人員）不必經過派代程序，即依本辦法規定之任用手續分別辦理。

五、本府合署各廳處局及所屬各機關人員，無論有無官等規定，均應造具單行編制總表，及科室分職分級編制分表，

呈送本府核准備案，嗣後無論派代正式任用及升降調補，均應照編制員額辦理，如有擴充編制增加員額或變更等級之必要時，須先呈奉本府核准後，始得施行。

六、本府合署各廳處局及所屬各機關會計統計人員之任免更調，應依其系屬法規，自行辦理。

保安處及其所屬機關人員之任免更調，應依其系屬法規自行辦理，於十日內具報，或轉報本府備查。

二、派代

七、本府合署各廳處局薦任職人員之派代，應由該管機關長官，先詳敘其年資資歷，等請提出本府委員會議決通過後，由本府令派代理，派令得由該管長官副署。

八、前條人員在請派期間，該管長官於必要時，得准其先行到職。

九、本府合署各廳處局委任職人員，得由各廳處局自行派代於十日內具報本府核准備查。

十、本府合署各廳處局附屬各機關，及特設之臨時機關，規定有官等人員，除薦任職應照第七條辦理外，科長課長秘書技正警察分局等以上之委任職人員，應報請本府派代，在請派期間，必要時，得准由該管長官令其先行到職，其他較低級之委任職人員，得由各該附屬機關及特設之臨時機關，自行派代，於十日內具報或轉報本府核准備查。

十一、專員公署職員，無論薦任委任，均由各專員令派代理

於十日內具報本府核准備查。

十二、縣軍府及設治局之行政人員，除縣長設治局長之派代，應按照第七條手續辦理外，其餘人員，由縣長或設治局長派代，於十日內具報本府核准備查。

十三、代理人員在代理期間，其薪俸得由主管長官按其資歷酌量擬發，以從本職最低級起支為原則。

三、任用

十四、代理人員到職後，依法應於代理期間開始二十日內，

向主管長官提出任用審查表，及有關係之證明文件如逾三個月尚未能提出，各機關承辦人等人員，得查明催告之。

十五、代理人員經審查合格，除薦任職應依法由內政部呈薦外，所有本府所屬全省各款機關之委任職人員，一律由本府狀委，委狀並得由各廳處局主管長官副署。

十六、各廳處局附屬機關未列官等人員，不適用公務員任用法所規定之派代程序。

十七、各廳處局附屬機關下列人員，應報由本府核委，在請委期間，得由主管長官暫行派代：

一、省立專門學校校長，省立中等學校校長，省立圖書館館長及省立各民衆教育館館長以上人員，（本項人員應提經省府會議通過）

二、縣軍府理定省公路局，環境電話管理處科長秘書觀察技正以上人員。

三、水利局所屬各工程處處長工程師技正技士課長以上人員；

四、振濟會組長秘書視察及所屬工廠招待所收容所救養院廠長所長院長以上人員；

五、衛生處所屬各衛生院院長衛生所所長以上人員。

十八、前條各項所列未規定官等人員以外之低級人員，得由各廳處局或附屬機關自行委派，並於十日內報請主管長官轉報本府備查。

十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所列未規定官等人員，如經規定官等時，其任用手續，應照第十條辦理。

二十、聘用及僱用技術人員之任用，在編制規定及預算範圍內，應由各該機關自行辦理，於十日內具報或轉報本府核准備查。

僱用之書記錄事之任用，由其主管人事科股隨時通知本府人事科登記。

四、更調及免職

二十一、本府合署各廳處局及所屬各機關人員之升等晉級，應以依照公務員考績法及公務員考績獎勵條例，於年考及總考時，辦理為原則，平時如因事實需要，必須升等或晉級時，應查照編制呈奉核准施行。

二十二、平時因改任職務或有特殊勞績或由試署改實授時，給予晉級或加俸人員，該年度考績即不得再行晉級或加俸。

二十三、升等或調職時，應從最低級起薪，但原職薪俸已超過升階後職務最低級薪俸時，得比照原支薪額暫新級。
二十四、升職及調職人員，應從新送請任用審查，或辦理勳勳登記，但在本府人專科成立以後，所經辦任用審查及勳勳登記之委任職人員，升調同等資格之職務時，得逕由該署查明，填具勳勳登記表，送請銓敘機關登記，一面即由本府先行升調。

銓敘合格之薦任職以上人員，如有升調，仍應依法從新送請任用審查，但其填具任用審查表，得免送證件。

二十五、因改任職務或縮小編制，而致降級之人員，應支現職薪俸，其等級由主管長官擬訂呈請銓敘之。

二十六、調考缺或過失而降級降俸人員之原有級俸，應先以核准有案之加俸或晉級存記人員，呈請遞補。

二十七、本府合署各廳處局及所屬各機關人員之免職手續，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經銓敘合格之薦任職人員，其免職時應呈請中央令免。

二、經銓敘合格已由本府狀委之委任人員免職時，應報請本府令免。

三、由本府令派代理人員，應由本府令免，由各該管機關令派代理人員，應由各該機關令免後，呈報或轉報本府備查。

陝西省現行法規彙編 總類

四、應由本府派代人員，在本辦法公佈之前，已由各該管機關委派代理，免職時，仍由各該管機關令免後，呈報本府核准備查。

五、無官等人員之免職，由其原任用機關辦理。
二十八本府合署各廳處局及所屬機關報請中央或本府令免人員，在請免期間，於必要時，得由該管長官准其先行交代離職。

二十九、代理及聘用雇用人員呈請辭職時，由原派或原聘機關核准後，其職務即告解除，（有交代手續者除外）銓敘合格並經正式任命人員呈請辭職時，應報請原任用機關正式令免。
另有任用人員之免職同。

三十、停薪留資核准後，其原職得另行遴員派補，但請求停薪期間，如在六個月以內者，其接替人員，得以臨時雇員性質雇用，不能享受正式公務員之待遇。

三十一、停薪留資期滿請求復職時，須有原職或相當職務缺出時，始能復職，不得在編制以外任用。

三十二、本辦法經本府委員會議通過後施行。

陝西省政府處理公文進度稽督辦法

三十一一年五月八日施行
一、本府為稽查公文處理進行狀況，隨時督促辦理起見，特

訂定本辦法。

二、本府公文依其事務之緩急，分為特速急要普通三類，須於左列限定期內處理完竣：

(甲) 特速公文即辦；

(乙) 急要公文三日；

(丙) 普通公文七日。

上列各款所定日數，係自收文至封發各級處理經過之總程限。

三、本府總收發室，應為合署辦公各廳處局分別置備特速急要普通三類收文簿，依照本文性質內容，隨時摘由編號，登錄於各該收文簿，呈送核閱交辦。

四、各廳處局應將繕印完竣之公文，一律送至本府總收發室，由該室查對原收文簿編號封發，其經查屬應行存查之收

文，應由承辦人員於規定程限內，叙明原收文號數，通函總收發室，在收文簿上將號註銷。

五、本府設公文稽督組，置主任一人，組員四人，由本府現有職員中指派充任，專負稽督公文處理進度責任。

六、公文稽督組，應每日在總收發室查閱收文簿，就其銷號封發日期，稽查其處理程限，是否與本辦法第二項所定相符，如有逾延，即隨時開具案由，逕行督促各該承辦機關，注意趕辦，其逾限而無正當理由者，應據實報候察核，酌予負責人員相當處分。

七、各廳處局應參照本辦法之規定，自行酌訂橋督處理公文進修規則，認真執行。

八、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公文稽督通知書

中華民國

○ ○ ○
○ ○ ○
局 處 廳

茲查本府總收發室收文簿所載第○○○○號收文(摘抄來文事由)處理日期尚未銷號特此通知即希查照催促承辦人員迅速辦理或將逾延理由陳明轉知本組查考為盼

此致

(已分交)

貴○主辦現已逾規程

年

月

陝西省政府公文稽督組主任

日

陝西省公役限制及登記辦法

三十一年六月一日公佈同年同月二十二日行政院修正備案

一、凡在陝西省縣黨政各機關充當公役，按月在本機關支領工資者，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前項公役，包括傳達，收發，侍應，清潔，搬運，工匠，廚役等。

二、年在十八歲至三十六歲之適齡壯丁，未經依法免役或緩役者，各機關均不得僱用，並儘量僱用榮譽軍人，至工匠等技術工人，須係實際需要者，始得僱用，除專業機關外，技術工人人數，並不得超過公役人數十分之一。

三、各機關僱用已經依法免役或緩役之適齡壯丁，應將其證明文件造具被僱者姓名，年齡，籍貫清冊，分報省政府軍管區司令部備查。

上項證明文件，省機關以原籍縣政府核發者為限。縣機關須由該管縣保主任證明蓋章。

四、省縣各機關公役人數，須依三十一年度預算核准所列額數及領發補給粉或軍麥者為準，嗣後成立之機關，得援中央各部會通例，每職員四人僱用一人，其專業機關視實際需要，得酌量增僱，但須經主管機關核准始可僱用。前項公役人數，審計機關及核發補給粉軍麥機關，須照本

陝西省現行法規彙編 總類

年預算核准名額，執行審核。

五、發僱公役，應由補用機關詳細審查來歷，思想及其行動，飭取保證，並填具公役登記表二份，一份存查，一份報省政府社會處核辦。

各機關現有公役，一律照前項規定登記手續，辦理報核。六、各機關遇有兵役機關調查公役勤惰事項，須盡量協助，不得稍有隱庇。

七、本辦法自公佈日起施行。

陝西省政府頒發獎章獎狀規則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三日公佈施行

第一條 省政府為抗戰期間鼓勵人民或團體勞力貢獻國家，特提高行政效率，特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 獎章等級如左：

一等金色獎章；

二等銀色獎章；

三等銅栗色獎章。

第三條 獎狀不分等級，其式樣另定之。

第四條 獎章給予個人，并附發證書，獎狀給予團體。

第五條 個人或團體，具有左列事實之一者，除法令別有規定外，得依本規則，核給獎章或獎狀：

一、人民或團體，辦理公共及文化事業，增加國家財源或

社會利益者，

- 二、在科學上有新發明，有利於國家社會者，
- 三、捐輸鉅款，贊助公益事業，盡其能力者，
- 四、省縣各機關公務員，學校教職員及地方工作人員，服務三年以上，有助勞於國家者。

第六條 核給獎章或獎狀之程序如左：

- 甲、合於前條第一、二、三款者，由當地自治機關，或地方公正人士五人以上之呈請，附具詳細事實，經縣政府核實，轉請省政府核給；
- 乙、合於前條第四款者，由主管機關長官呈請，附具詳細事實，由省政府核給。

第七條 頒發獎章或獎狀，由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定，但經主席特定給獎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獎章應於着禮服或制服時，佩帶於上衣左襟。

第九條 曾受獎章時，應獎前受之獎章撤銷。

第十條 受獎章者，得終身佩帶，但有因刑事處分，受褫奪公權之宣告業經確定時，應追繳之。

第十一條 獎章及證書或獎狀，如有遺失，得聲敘緣由，取具該管縣長或現任薦任職公務人員之證明書，呈請補發。

第十二條 獎章繳費五元，證書繳費二元，獎狀繳費二元，其原件如遺失時，應即呈請註銷。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并報內政，銜敘兩部備案。

陝西省政府公用物品器材社章程

三十一年五月十九日省政府委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社為統籌購辦公用物品器材，以平價售發各機關應用，藉以減輕辦公費用為宗旨。

第二條 本社定名為陝西省政府公用物品器材社，直隸屬省政府。

第三條 本社資本定為二百四十萬元，由省政府核發，必要時得呈請增加。

第四條 本社設總幹事，副總幹事各一人，由督府委派之，其職務如左：

(一) 業務方針之決定；

(二) 預算決算之審定；

(三) 各種契約之審定；

(四) 其他業務之指導及監督；

(五) 各級職員之任免。

第五條 本社設常務幹事一人至三人，由正副總幹事聘任之，承正副總幹事之命，處理本社事務，並指導所屬職員。

第六條 本社設幹事五人至七人，承常務幹事之命，分任文書、會計、出納、業務、庶務等職務。

第七條 本社設助理員及書記若干人，承常務幹事之令，襄辦各部門事務。

第八條 本社每旬造具現金出納旬報表及物品出納旬報表，送請正副總幹事核閱。

第九條 本社每月造具現金田納月報表及物品出納月報表。呈請省政府備核。

第十條 本社決算，每年分前後兩期。前期決算截至六月底止，後期決算截至十二月底止，後期決算，為全年總決算。

第十一條 本社每年決算，應造具左列書表，呈請省政府鑒核：

(一) 業務報告書；

(二) 資產負債表；

(三) 財產目錄；

(四) 損益計算表。

第十二條 每屆年終結算如有盈餘，應提出一部分，為各職員獎金，以資鼓勵，但須呈經省政府核准發給。

第十三條 本社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社章程經呈請省政府核准後施行，修改時同。

陝西省政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推行節約建

國儲蓄運動考績辦法

三十一年三月十九日公佈施行

陝西省現行法規彙編 雜類

一、本省遵照九中全會及第三次全國內政會議，全國儲蓄會議所通過，對推行節約建國儲蓄及節儲實踐會工作，定為市縣重要行政之一，推行成績，逐級考核，並列入行政考績之決議案，訂定本辦法。

二、推行節約建國儲蓄及節儲實踐會工作之分配額，由全國節約建國儲蓄勸儲委員會會同省政府規定後，通行各機關遵照。

三、本辦法所定考核時期，以陝西省勸儲分會所定期限為準。

四、各級機關推行節約建國儲蓄及節儲實踐會工作成績，每屆考核期，由陝西省勸儲分會，按其辦理成績，擬定分數，列單送請陝西省政府，於年終考核時，列入工作成績欄，與原有工作成績分數，合併計算。

五、第四條所列分數，以十分為及格，五分為最低額，二十分為最高額，低於十分者，在原考績表工作成績分數內扣除，高於十分者在原考績表工作成績分數內增加，得十分者不加不減，五分以下者，以工作不力論。

六、本辦法自陝西省政府委員會通過之日施行，修改時同。

陝西省推行國民月會人員獎懲辦法

二十九年三月十三日公佈施行

一、為獎勵推行國民月會人員之成績，並增進工作效能起

見、特訂定本辦法。

二、凡推行國民月會人員之獎懲、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三、本辦法所指推行國民月會職員如左：

(一) 縣長及縣政府職員；

(二) 各級保甲人員；

(三) 各級警察職員；

(四) 各級教育人員；

(五) 國民兵團及保安團隊人員；

(六) 屬於縣動員之委員，職員及指導員。

四、前條各項人員，對於推行國民月會成績卓著者，得分別情形獎勵之，如奉行不力而無成績者，得分別情形懲罰之。

五、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得獎勵之：

(一) 統籌計劃，主持督導，確收實效者；

(二) 研討力行，於工作有所表現，而成績優異者；

(三) 領導民衆踴躍參加，逐月遞次增進擴大者；

(四) 善於配合運用地方各界力量，共同邁進者；

(五) 一年以內歷月均能按期開會，而未缺席一次者；

(六) 一年以上，從未受處罰者。

六、獎勵分左列各款：

(一) 嘉獎；

(二) 記功；

(三) 晉敘；

於上列各款外，並得察酌情形，由陝西省動員委員會分別授以英章，獎品，獎旗，以資獎勵。

應受晉敘獎勵而無級可晉敘時，得適用前項規定以獎勵之。

七、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得懲罰之：

(一) 推行三月，毫無成績者；

(二) 精神渙散，能力薄弱者；

(三) 不按照規定辦法辦理，錯誤重出者；

(四) 謾責敷衍或言行不檢，致礙進行者；

(五) 參加人數遞次減少者；

(六) 召開月會或會議缺席委託人代理三次者。

八、懲罰分左列各款：

(一) 警告；

(二) 訓斥；

(三) 記過；

(四) 降級；

(五) 撤職。

上列各款外，得察酌情形，報請主管機關處以一個月或兩個月之減薪。

受降級處分而無級可降時，得適用前項之規定，加倍減薪，以資懲罰。

九、推行國民月會人員之考核，每月添考行一次，每半年總考核一次，在縣由縣長負責，列表簽註意見呈送核奪，各縣縣長由陝西省政府民政廳考核，所有兼任及調用各人員，則由其兼任或調用之機關主管長官考核之。

十、徵考考核定後，其受聘者，如非原屬人員，應由原考核機關，將該員詳細履歷及考核經過，轉請原服務機關執行之。

十一、歷次考選受聘之員名單，由陝西省政府於各原考核機關呈報執行後，俟其考選陝西省動員委員會備查。

十二、依本辦法徵考條件決定後，對於縣長及兼任職各員之執行程序，仍依公務員管理之規定。

陝西省二十一年度行政會議規程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二日施行

第一條 本省為推進新縣制及研訂各縣應行興革事宜，期收宏效起見，特召集行政會議。

第二條 本會議之會員如左：

- 一、省政府秘書處，民政廳，財政廳，教育廳，建設廳，會計處，保安處，衛生處，市政處，糧政局，社倉處，冰河局，地政局，統計室，高等法院，軍署

兼顧者現行法規彙編 總類

國庫部，地政管理處，礦務局，防空司令部，圖書雜誌委員會，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委員會，動員委員會，設計委員會及省政府直轄各機關主管，

二、省政府全體委員，

三、各區行政督察專員，

四、經省政府指定之縣長及黃龍設治局局長，

五、省警務處長，陝西省合作事業管理處處長，陝西省農業改進所所長，陝西省公路管理局局長。

註本省中央各機關長官及專家學者，由本會議隨時酌量函請參加。

第三條 本會議由秘書處秘書長，民政廳，財政廳，教育廳，建設廳四廳廳長，保安處處長，全體省府委員，高等法院院長及軍管區司令部參謀長，組織主席團，以省政府主席為主席團主席。

第四條 本會議會期暫定為五日，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五條 本會議出席會員，應將主管部份工作概況，作簡明書面報告，（同樣二份）於本年二月十日以前送本會議秘書處報告大會。

第六條 本會議議案之範圍如左：

- 一、主席交議事項；
- 二、參加會議各會員提議事項；
- 三、臨時動議事項（須有會員三人以上連署或附議者）。

第七條 各項提案，須於本年二月十日以前送交本會議秘書處，以便編定議程。

第八條 本會議得依據提案性質，分組設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第九條 本會議決議案送請省政府採擇辦理。

第十條 本會議組織秘密書處，辦理會議一切事務，其組織

簡章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會議召集日期及地點，由省政府以命令行之。

第十二條 本會議議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貳) 民政

(一) 吏治

陝西省告發貪污獎懲暫行辦法

二十八年十二月六日公佈施行

第一條 本省爲整飭綱紀，澄清吏治起見，依照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本省軍人或公務員或辦理社會公益事務之人，於作戰期內，有犯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二條或第三條所列各款行爲之一者，除由被害人告訴外，任何人得告發之，但被告發人如係機關長官時，應逕向其上級主管機關告發。

第三條 告發狀態分別記明左列各款情形：

- (一) 告發人姓名，年齡，職業，住址；
- (二) 被告發人姓名，年齡，職業，住址；
- (三) 告發之事實及理由；
- (四) 關於本案之證人或證物；
- (五) 其他應聲敘之事實；
- (六) 受理主管機關；
- (七) 遞狀年月日；

(八) 告發人應於狀內簽名捺印，其不能簽名者，得使他人代簽，並由代簽人證明其事由，簽名捺印，但告發者

如係團體，除團體代表人署名蓋章外，並須加蓋團體鈐記或圖記。

第四條 告發人除依前條辦理外，並取具舖保，連同告發狀加封密呈該事件繁屬之主管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至各機關收發處收到此項呈狀，應即時轉呈其長官親自啓封，不得摘由登覽。

告發狀未依第三條暨本條之規定者，應不予受理。

第五條 受理主管機關長官或上級主管機關長官，接受告發狀，除有前條第二項情事外，應派員負責調查。

前項承辦調查之人員，對於所查案件，不得向外宣洩及受被調查人員之招待，違者究辦。

第六條 受理主管機關長官或上級主管機關長官，依調查所得之證據，足認被告發人有犯罪嫌疑者，除得依職權先行停止其職務外，應移送有審判權之機關審理之。

第七條 受理主管機關長官或上級主管機關長官，認告發案件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爲不移送之處分：

- 一、被告發人死亡者；
 - 二、犯罪嫌疑無確實證據者；
 - 三、對於被告發人無隸屬關係者。
- 前項處分應製作處分書，敘述不移送之理由，并以處分書

送達於告發人及被告發人。

第八條 告發人收受不移送處分時，得於七日內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聲稱補提證據，向原主管機關長官或上級主管機關長官聲稱再議。

前項聲稱再議，如認為有理由者，應撤銷其處分，繼續調查或移送，如認為無理由或逾期者，應以批示駁斥送達之。

第九條 被告發人如證實犯罪者，除將其贓款贓物依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六條規定追繳或沒收外，得於原款內兩提獎金二成，獎勵告發人，但至多不得超過二千元，如告發人不願領獎金時，得將此項獎金，提撥當地公益事務。

第十條 被告發人受不移送處分或無罪之判決確定後，原受理主管機關長官或上級主管機關長官，或有審判權之機關，如認為發人確有誣陷或誣告各情事，應依據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七條，將告發人依法究辦。

前項之被告發人，得呈請復職。

第十一條 受理主管機關長官或負責承辦人員，如有扶助隱徇情事，應由主管機關長官或上級主管機關，分別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處或司法機關法辦。

第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出陝西省政務委員會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並呈報備案。

陝西省縣政府組織規程

奉 行政院三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陽曆 字第二五八一五號訓令修正核准施行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各級組織綱要第十三條制定之。

第二條 縣政府置縣長一人，依法律之規定任用，其職權如左：

一、受省政府之監督，辦理自治事項；

二、受省政府之指揮，執行中央及省委辦事項。

第三條 縣政府設秘書一人，由縣長遴選，呈請省政府核委，秉承縣長處理政務并掌理下列各事項：

(一) 擬要事項；

(二) 會辦事項；

(三) 總核文稿事項；

(四) 聘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任免，考核，獎懲之權責記事項；

(五) 典守印信事項；

(六) 保管檔案及圖書事項；

(七) 收發稽核事項；

(八) 庶務出納事項；

(九) 統計事項；

(十) 其他不屬於各科、室事項。

政務較繁之縣，得設助理秘書一人，由縣長遴委，呈報省政府備案。

第四條 縣政府應置左列各科、室：

- (一) 民政科掌理事務如左：
 - (二) 戶籍事項；
 - (三) 衛生事項；
 - (四) 倉儲事項；
 - (五) 國民公役事項；
 - (六) 出版管理事項；
 - (七) 運籌事項；
 - (八) 禁烟事項；
 - (九) 禮俗、宗教及古蹟、古物保管事項；
 - (十) 夜場、撫卹事項；
 - (十一) 其他有關民政事項。
- 二、財政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 徵收田賦、稅捐事項；
 - (二) 管理公產、公物事項；
 - (三) 金融事項；
 - (四) 公債事項；
 - (五) 交代事項；
 - (六) 縣庫之監督、指撥事項；

陝西省現行法規彙編 民政

(七) 收支之彙記、稽核事項；

(八) 縣地方財務之調查、整理事項；

(九) 其他有關財務行政事項。

三、教育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公、私立學校之設置、監督、指導事項；

(二) 國民教育事項；

(三) 社會教育事項；

(四) 師資登記、檢定、訓練事項；

(五) 私塾登記、改良事項；

(六) 文化事項；

(七) 其他有關教育文化事項。

四、建設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交通事項；

(二) 水利事項；

(三) 墾殖事項；

(四) 工廠建設事項；

(五) 礦冶事項；

(六) 鑄造事項；

(七) 漁牧事項；

(八) 墾殖事業事項；

(九) 度、量、衡事項；

(十) 其他有關建設事項。

一七

五、軍事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 兵員調查與徵募事項；
- (二) 兵役宣傳與獎懲事項；
- (三) 在鄉軍人之管理事項；
- (四) 出征軍人家屬之優待、慰問及逃脫事項；
- (五) 防空及救護事項；
- (六) 保安事項；
- (七) 馬政事項；
- (八) 軍事徵用事項；
- (九) 兵要地理調查事項；
- (十) 其他有關軍事事項。

六、地政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 土地測量、登記事項；
 - (二) 土地徵收事項；
 - (三) 墾荒事項；
 - (四) 業佃爭議事項；
 - (五) 土地使用、土地重劃事項；
 - (六) 其他有關地政事項。
- 凡未經地政府移份之地政事項，皆由民政科辦理。

七、社會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 社會調查事項；
- (二) 社會福利事項；

(三) 新生活運動事項如左：

- (四) 國民精神總動員事項；
- (五) 人民團體之組織、訓練及監督事項；
- (六) 互助事業之組織及指導事項；
- (七) 勞資爭議事項；
- (八) 其他有關社會事業事項。

社會科在未設置以前，所有掌理事項，依其性質分別劃歸關係科辦理。

八、會計室掌理事務如左：

- (一) 縣預算所需事實之調查事項；
- (二) 縣各機關及鄉(鎮)公所歲入、歲出統算、預算之彙算及審核、總預算之編造事項；
- (三) 縣各機關及鄉(鎮)公所歲入、歲出分配、預算審核事項；
- (四) 縣各機關及鄉(鎮)公所歲入、歲出計算書內之審核事項；
- (五) 縣各機關及鄉(鎮)公所歲入、歲出決算書之彙算及總決算書之編造事項；
- (六) 預算內款項依法流用之登記事項；
- (七) 縣庫出納之會計事項；
- (八) 縣政府經營客棧之盈餘會計事項；
- (九) 縣政府歲入及經費之預算、會計事項；

(十) 縣各機關會計報告之總核記載及彙報告之彙編事項

(十一) 縣各機關會計事務之指導、監督事項；

(十二) 縣財務上增進效能及減少不經濟支出之研究、建議及其報告事項；

(十三) 縣會計制度之實施、推遷及改革、建議事項；

(十四) 其他與歲計、會計有關事項。

第五條 本省各縣政府、除會計室均須設置外，一、二等縣設民政、財政、教育、建設、軍事五科；三、四等縣設民政、財政、教育、軍事四科（建設併入教育）；五、六等縣設民政、財政、教育三科（軍事併入民政建設併入教育），但因事實需要，得呈准分別設置之。

第六條 縣政府各科股科長一人，由縣長遴選合格人員呈請省政府核委。

第七條 會計室設會計員一人，由省政府會計處遴選合格人員呈請國民政府主計處委任，直接對國民政府主計處負責，受省政府會計處會計長之監督指揮，仍依法受縣長指揮，主辦縣歲計、會計事務。

第八條 縣政府設指導員三人至五人，由縣長遴選合格人員呈請省政府委任，秉承縣長、巡迴指導各鄉鎮（鎮）保甲人員推行縣政及地方自治事宜。

第九條 縣政府設科員八人至二十人，事務員六人至十八人

陝西省現行法規彙編 民政

、由縣長遴委辦理各項事務，并呈報省政府備案。各科書寫文件及助理各項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十條 會計室設助理員二人至四人，屬員若干人，按業務計、會計事務，由省政府會計處遴選呈請國民政府主計處分別任用及備案。

於必要時，會計員得呈請增設助理人員，分駐縣屬各機關，辦理歲計、會計事務。

第十一條 縣政府設督學一人至五人，由縣長遴選合格人員呈請省政府委任，秉承縣長、督導全縣教育事宜。

第十二條 縣政府設技士一人至三人，由縣長遴選合格人員呈請省政府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各項技術事宜，遇必要時，得設技佐一人至二人，其任用辦法與技士同。

第十三條 縣政府設警佐一人，由縣長遴選，呈請省政府委任，秉承縣長、處理全縣警務事宜。

遇必要時，得設警察局，其組織另訂之。

第十四條 縣政府設政務警察隊，置警長一人，由縣長委任；其編制另訂之。

第十五條 縣政府設縣政會議，每兩星期開會一次，討論左列事項：

(一) 提出於縣參議會之案件；

(二) 其他有關縣政之重大事項。
前項會議紀錄，應分報各主管機關查核。

第十六條 縣政府辦事規則、另定之。
 第十七條 縣政府人員編制表、另定之。
 第十八條 縣政府經費，按照縣等支給，其分配標準、另訂之。

第十九條 本規程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陝西省縣政府辦事細則

二十九等十月十五日公布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縣各級組織綱要第十四條暨陝西省縣政府組織規程第十六條、制定之。

第二條 縣政府處理事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細則辦理。

第三條 縣政府事務，凡各科室互有關聯者，應由各主管職員密切聯繫，協商辦理。

第四條 縣長出巡或不能執行職務時，應呈報省政府彙核，並由秘書代拆代行，其請假在一年以上者，省政府得派員暫代。

第五條 縣政府秘書，科長請假時，由縣長選派人員代理，其請假在一年以上者，由縣政府呈報主管機關查核。

第六條 縣政府各科室遇有紛繁重要事務，應由縣長指定科長辦理。

其他科人員協助。
 第七條 縣政府各科室除會計簿冊專用者外，應備左列各簿：

附：

- (一) 簽到簿；
- (二) 收文簿；(分緊急、重要、次要、普通)；
- (三) 發文簿；
- (四) 檔案編存簿；
- (五) 重要文件稽核簿；
- (六) 送稿簿；
- (七) 會商簿；
- (八) 簽呈簿；
- (九) 命令登記簿；
- (十) 繕校用印簿；
- (十一) 請假登記簿；
- (十二) 會議記錄簿；
- (十三) 要務備忘(雜記)冊；
- (十四) 其他簿冊。

第二章 文書處理

第八條 每日收文應由總收發編號摘由登錄，按照本文書分類編號收到日期，逐同收文簿送交秘書呈縣長核閱，交科辦理。

第九條 收文附有財物者，須於收文簿上將名稱數量註明，連交保管人（出納或庶務）點收，並於收文附件下，由保管人註明收訖，加蓋名章。

第十條 收發電報，須注意敘述，收電應立即送譯電人員譯呈縣長，候發下後補行編號摘由，發電應隨譯隨發，不得遲延延誤。

第十一條 收函文電封面有橫密或橫長密啓、密譯、親啓、譯字樣者，收發員應以原封呈送縣長，不得開拆或送譯電人員翻譯。

第十二條 收文到科應登記於收文簿，由科長分配擬辦，承辦人速即辦理，經由科長核送秘書轉呈縣長轉行。

第十三條 職員處理文件，除必須顯示辦法或須查案商討及特殊情形者外，概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 急要文電，隨到隨辦，即日發出；
(二) 次要、至遲不得逾三日；
(三) 普通、至遲不得逾五日。

第十四條 各科室承辦文件與其他科室有關者，應先互商擬定，由主任科室送關係科室會核。

第十五條 文符轉行後，由秘書分交各科，即付繕校送印，再交收發分別登記、編號、封裝，未經擬具判行者，蓋印，不得重印。

第十六條 文件分發後，應將原稿及收文，按其性質分別歸類，其管理辦法另訂之。

縣政府現行法規彙編 民政

第十七條 各項文件經由擬稿、核稿、轉行、繕校、印發、收發、歸檔各程序，均須本人註明日數，簽章，以備查核。

第十八條 會計室之歲計、會計報告及工作報告，應依會計系統規定之格式辦理。

第十九條 會計室除得向省政府會計處直接呈報外，其各種履行文，應依縣政府行政系統與程序，送縣長官簽行，以縣政府名義行之。

第三章 服務紀律

第二十條 縣政府辦公時間，每日至少八小時，遇必要時，得延長之。星期日及例假日，遇有緊急事務，仍得召集辦公。

第二十一條 職員簽到簿，上下午均應於辦公時間開始後送縣長核閱，遲到者，以曠職論。

第二十二條 職員因事或病不能按時辦公，須先請假，其請假規則，由縣政府定之。

第二十三條 舉行總理紀念週或各種集會時，職員不得棄故缺席，其確係因公或病或事不能到會者，須先簽請給假，否則議處。

第二十四條 職員對於一切文件，除特許發表者外，在未公佈前，應嚴守秘密，違者依法治罪。

第二十五條 每日應設值日員及看室值日員各一人。總值日員由秘書、科長、會計員輪充；值日員由各科室人員輪充。凡經值日人員處理及發生事務，應詳記於日記簿，呈送廳長核閱。值日人員服務規則，由縣政府定之。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本編則自公布之日施行，並報內政部備案；修正時同。

陝西省新縣制巡迴督導團組織簡則

三十年八月二十九日省政府委員會通過

第一條 本省為明瞭各縣新縣制各項設施情形，便於督導政建起見，特組織陝西省新縣制巡迴督導團（以下簡稱巡導團）。

第二條 巡導團以省政府全體委員廳長處長會計長（兼秘書長除外）及其他重要職員組織之。

第三條 巡導團分若干分團，每分團由委員廳處各長一人為團長，（由主席指定）每分團設團員及事務員各若干人，由民財教育衛生各廳處，本區專署及其他有關各機關中職員派遣之，並由省黨部省參議會各派代表一人參加巡導，各分團團員之分配及巡導區域之劃分，由省政府于出發前兩週規定通知之。

第四條 巡導團暫定每年舉行一次，定期兩個月，其起訖日期，由省政府決定，遇有必要時，得延長或縮短之。

第五條 團員於出發前，須詳閱各項有關法令規則，以便指導考察。

第六條 團員於奉令之翌日起，即行出發，不得延遲，或藉故他往，到達各區縣後，力避各種供應，更不得藉端需索，違則查明懲處。

第七條 團員到各區縣時，須預先採訪，再行公開巡導，尤須往各區鄉普遍巡導，務期真相。

第八條 團員巡導各區縣時，如遇區屬各機關，有工作不力或處置失當情事，應即報告分團長予以指正，各分團工作完竣後一個月內，須依照規定巡導標準，將巡導所得結果及改進意見，分別編擬報告書及考核表，呈送省政府核辦，考核表另訂之。

第九條 各分團巡導期間，得召集各地公務人員士紳及各界代表或學生開話或訓話。

第十條 巡導團各分團，除巡迴督導外，應有權中央命令，並說明本省施政方針。

第十一條 分團長省黨部省參議會代表旅費，及各團員公費，實租實宿，團員事務人員車馬膳宿費，由各分團按照節約原則統籌辦理，另外每人每日支給雜費若干，其事務檢核報由省庫支給之。

第十二條 巡導標準如左：

一、縣政府及縣以下各級組織是否健全，及主管人員對新縣制有無深切之認識；

二、各縣對計劃及命令之執行，是否確實；

三、各縣實施成績與月報表，是否相符；

四、各縣對各鄉鎮之督導考核，是否切實；

五、對各縣限期實施事項，是否如期確實完成；

六、民財救濟會術保規定各縣重要中心工作，是否確實完

成；

七、各縣對計劃及命令之執行，有無困難及解決辦法；

八、各縣下年度行政計劃，是否擬訂；

九、其他有關新縣制巡導事項；

十、各縣民間疾苦暨各級公務人員，有無貪污，違法事項

巡導要點，於每次出發前臨時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簡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簡則自公佈之日施行，並分呈中央有關機關備

案。

陝西省新縣制巡導督導團巡導要點

三十年十月十七日頒佈

甲、關於民政者：

陝西省現行法規彙編 民政

乙、關於財政者：

一、縣財政概況；

二、各項預算實施情形；

三、稅務局組織人事設備是否健全，及縣人民對於本會現

行稅制與當地稅務局之感想；

四、各種稅收是否合法整實，並調查地方苛捐雜稅，是否

一律取消；

五、各地金融與生產之概況；

六、田賦徵收情形；

七、清理公有財產情形；

八、籌設縣庫情形；

九、戶口清查及異動登記；

十、保甲之編制及其運用情形；

十一、鄉鎮保甲人員訓練情形；

十二、禁煙情形；

十三、政務警察及警察合併情形；

十四、倉儲及救濟辦理情形；

十五、各種會議舉辦情形；

十六、其他有關民政事項。

十三

陝西省現行法規彙編 民衆

二四

九、縣銀行公商股收繳情形及開業後業務情形，
十、其他有關財政事項。

丙、關於教育者：

一、鄉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辦理情形，
二、教育行政人員之資格人數及其服務精神，
三、教育經費預算及現有基金數額以至教育款產保管方法

四、雜教推行情形，

五、學校種類數目及學生人數，
六、師資供給情形及失學學生之補救辦法，
七、其他有關教育事項。

丁、關於建設者：

一、食糧收成及需供情形並其平均價格，
二、食糧調劑及運輸情形，
三、小規模工業之種類及其發展，
四、公共造路籌辦情形，
五、道路橋梁之建築及水利興辦情形，
六、礦產之種類及其開採情形，
七、各縣合作社辦理情形，
八、其他有關建設事項。
戊、關於衛生者：
一、衛生院所之組織情形，

二、衛生院所人員之工作能力及服務精神，
三、衛生院所經費狀況及本年度防疫經費實在支配情形，
四、霍亂預防救護減盛等工作進度，
五、衛生院所之衛生教育及醫藥管理，
六、其他有關衛生事項。

己、關於會計者：

一、核定本年度縣地方預算執行有無困難（注意有無預算外之收支）。

二、鄉鎮公所經費及事業費，能否自籌合法財源，
三、已成立會計室縣份所有賬目，已否接辦登記，
四、會計事務之執行，有無困難與障礙，
五、會計人員與機關長官及財政科有無摩擦情形，一切財政計政工作，是否體分工合作協調一致，
六、其他有關會計事項。

庚、關於保安及軍調者：

一、嚴散匪人槍實力及軍糧攜帶，
二、軍民情感及地方對團隊之批評，
三、消防救護設備組織情形，
四、國民兵各種編組是否完成，
五、縣國民兵團人事是否協調，團長是否盡責，團員其人數是否相宜，
六、縣團長之訓練情形，

七、常備隊之人事管理教育衛生及士兵生活情形；
八、目前軍政設施情形經費來源及隊兵素質訓練情形；
九、其他有關保安及軍訓事項。

陝西陝西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委員會組織規程

三十年九月五日省政府委員會議通過

第六條 本規程遵照縣各級幹部人員訓練大綱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陝西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本省各級幹部人員訓練之計劃及考核機關，直隸於中央訓練委員會及內政部。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十七人，以省政府主席，秘書長，各廳廳長，保安處處長，軍管區司令部編練處處長，省政府委員二人，為當然委員，其餘由省政府聘任之。

第三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省政府主席兼任，綜理全會事務。

第四條 本會設秘書主任一人，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本會一切事宜，秘書一人，襄助秘書主任辦理會內一切事宜。

第五條 本會設總務，指導，編譯三組，各設組長一人，組員若干人。

第六條 總務組辦理文書之收發，稽核，印信案卷之保管，及登記，庶務及不屬其他各組事宜。

陝西軍警銀行法學編 民衆

第七條 指導組辦理訓練計劃之擬訂，及訓練計劃之實施，考核及有關訓練之調查統計等事宜。

第八條 編譯組辦理各級訓練機關訓練教材之編譯及出版事宜。

第九條 本會設視導員一人至三人，承主任委員之命，受秘書主任之指導，司各級訓練之視導事宜。

第十條 本會任事務之需要，得酌設辦事員，書記各若干人。

第十一條 本會每月舉行會議一次，遇必要時，得舉行臨時會議。

第十二條 本會經費由省庫支給，其預算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會編制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報請中央訓練委員會及內政部核准之日施行，修正時同。

陝西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組織規程

三十年十月三日省政府委員會通過

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縣各級幹部人員訓練大綱第二十五條暨陝西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實施計劃大綱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團直隸於陝西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委員會（以下簡稱省訓委會）。

二五

第三條 本團設主任一人，綜理全團事務，由省訓委會主任委員兼任，教育長一人，由中央訓練委員會兼任，副教育長一人，由省訓委會主任委員兼任，承主任之命，處理全團事務，秘書二人，由主任委派，承主任，教育長，副教育長之命，辦理機要及總核文稿事務。

第四條 本團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各設處長一人，由主任委派，承主任，教育長，副教育長之命，辦理各該處主任事務。

第五條 每處各設總幹事一人，幹事，辦事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別辦理各該主管部門事務。

第六條 教務處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訓練實施計劃之編擬事項；
- 二、關於聘任講師教官之登記事項；
- 三、關於訓練科目之編排支配事項；
- 四、關於教材之徵集編訂審查事項；
- 五、關於課卷之印務分發管理事項；
- 六、關於受訓人員學科成績之考核測驗事項；
- 七、關於受訓人員之入團註冊事項；
- 八、關於圖書之購買管理事項；
- 九、關於會務訓練演說記錄及文稿之整理事項；
- 十、其他有關教務事項。

第七條 訓導處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受訓人員應遵行動之指導及懲戒事項；
- 二、關於軍事訓練計劃之擬訂及教練事項；
- 三、關於軍風紀之檢查及懲辦事項；
- 四、關於政治教育之實施及測驗事項；
- 五、關於體育課程之實施及測驗事項；
- 六、關於受訓人員日常生活管理課程及獎懲事項；
- 七、關於小組討論及課外活動之指導事項；
- 八、其他有關訓導事項。

第八條 總務處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典章印信事項；
 - 二、關於文件收發及撰擬事項；
 - 三、關於庶務及人事登記事項；
 - 四、關於會計出納及公債之保管事項；
 - 五、關於消除衛生事項；
 - 六、關於警衛事項；
 - 七、關於醫藥治療事項；
 - 八、關於受訓人員膳宿服裝事項；
 - 九、不屬於其他各處事項。
- 第九條 本團設軍訓處，兼屬於訓導處，設處長一人，中隊長區隊長特務長可查各若干人，大隊長承教育長副教育長之命，訓導處長之指揮，辦理有關軍事訓練

各軍團

第十條 本團因事實需要，得收受訓人員業務性質，分為若干班，每班設班長一人，由主任委派，承主任教育長副教育長之命，肅承教務處長，辦理各該班教務事宜。

第十一條 本團設特約講師，專任講師及兼任講師各若干人，由教育長副教育長呈請主任聘任，其報酬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團軍訓學術科之教練，由各級隊長担任，但遇必要時，得設軍事教官，由教育長副教育長呈請主任聘任之。

第十三條 本團職員除專任外，概不支薪，但得按實際工作情形酌給津貼。

第十四條 本團設團務會議，教務會議，訓導會議，由主管人員按時召集，其章則另訂之。

第十五條 本團編制表預算書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六條 本規程經省訓委會及省政府委員會議通過後，呈請中央訓練委員會及內政部核准施行，修正時同。

陝西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會計人員訓練班訓練大綱

三十年十月三日省政府委員會議通過

訓練班訓練大綱

三十年十月三日省政府委員會議通過

秋 西 現 行 規 程 民 衆

一、本大綱依據陝西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訓練綱要第十條第二款訂定之。

二、訓練目的：在培植會計人員，推行主計制度，并使學員悟道，總理遺教，服膺，總裁訓示，并確實得辦五項訓練之常識，與領導辦事之要領，立定做人做事之基礎，而達成其所負之任務。

三、訓練要旨：注重理論與實際之聯繫，使訓練與工作聯成一氣，訓練與辦事打成一片。

四、訓練方法：注重啓發式與討論式寓教于育，即訓即練，并本以政作教之旨，除注重受訓期間之學習外，并注重畢業後之指導，以期教學做之合一。

五、受訓人員：每期暫定為六十名，由本團與省政府會計處會同招考之。

六、訓練期間：每期定為六個月，必要時得延長或縮短之。

七、訓練內容：
甲、精神訓練：包括紀念週精神講話及特約演講；
乙、政治訓練：包括各種重要黨政學科；
丙、軍事訓練：包括軍事學術科及軍事管理；
丁、專業訓練：包括有關會計業務之各種學科；
戊、訓練實施：包括小組討論個別談話黨團生活體育等業課外活動及自修等項。

八、訓練時間支配：每期之精神訓練，約佔總教育時間十分

之一，政治訓練約佔十分之一，軍事訓練約佔十分之一，專業訓練約佔十分之六，訓導實施約佔十分之一。

九、考核：學員成績考核，分學科術科及訓導三項，學科成績佔百分之五十，術科成績佔百分之十，訓導考核佔百分之四十。

十、工作實習：受訓期滿成績及格者，由省政府會計處分發指定機關實習，實習期間定為兩個月。

十一、訓練後工作：實習期滿由省政府會計處按照成績分發任用，分發時由團酌給旅費。

十二、本大綱自公布之日施行。

陝西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金融人員訓練班訓練大綱

練班訓練大綱

三十年十月三日省政府委員會議通過。

一、本大綱依據陝西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組織規程第十條第一款訂定之。

二、訓練目的：在培植金融人員，推行縣銀行業務，俾使學員擔任 總理道教服務 總裁訓示，非確實得到主持機關之常識與領導辦事之要領，立定做人做事之基礎，而遂成堪以擔負之任務。

三、訓練宗旨：注重理論與實際之聯繫，使訓練與工作聯成

一氣，訓練與辦事打成一片。

四、訓練方法：注重啓發式與討論式，寓教於存，即訓即練，并本以政作教之旨，除注重受訓期間之學習外，并注重畢業後之指導，以期教學做之合一。

五、受訓人員：每期暫定為一百名，內含主辦人員二十五名，佐理人員七十五名，由本團與省政廳財政廳會同招考之。

六、訓練期間：每期暫定為六個月，（教育期間五個月實習一個月）必要時得延長或縮短之。

七、訓練內容：
甲、精神訓練：包括紀念週精神講話及特約演講於
乙、政治訓練：包括各種重要黨政學科，
丙、軍事訓練：包括軍事學術科及軍事管理，
丁、專業訓練：包括有關金融業務之各種學科（專業訓練科目得依實際情形分主講與佐理兩組訓練之）；
戊、訓導實施：包括小組討論個別談話黨團務活動體育音樂課外活動及自修等項；

己、工作實習：包括參觀及業務實習。

八、訓練時間支配：每期之專業訓練，約佔總教育時間十分之六，精神訓練政治訓練軍事訓練訓導實施，約佔百分之二，工作實習則於教育期間終了後，在班內行之，期間定為一個月。

- 九、考核：學員成績考核，分學習成績、實習成績及訓練成績三項，學習成績佔百分之三十，（術科佔學習成績百分之五）實習成績佔百分之三十，訓練成績佔百分之四十。
- 十、訓練後工作：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由省政府按照成績分發任用，分發時由團酌給旅費。
- 十一、本大綱自公佈之日施行。

陝西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建設人員訓

練班訓練大綱

- 三十一一年四月十四日省政府委員會議通過
- 一、本大綱依據陝西省地方幹部訓練團組織規程第十條第二款訂定之。
- 二、訓練目的：在培植建設人員，推進建設事業，並使學員格遵 總裁 遺教，服膺 總裁訓示，鞏實得對主持機關之認識，與領 辦事 要領，立定做人做事之基礎，而達成其所負之任務。
- 三、訓練方針：注重理論與實際之聯繫，更訓練與工作聯成。
- 四、訓練與辦 打成一片。
- 五、訓練方法：注重啓發式與討論式，寓教於言，即訓即練，本以政教 旨，除注重受訓期間之學習外，並注重畢業後之指導，以期教學做之合一。
- 六、受訓人員：由建設廳調訓及招考，合計以五十名為限。
- 七、訓練期間：全期定為六個月，必要時，得延長或縮短之。

- 甲、精神訓練：包括紀念週精神講話及特約演講。
- 乙、政治訓練：包括各種重要黨政學科。
- 丙、軍事訓練：包括軍事學、政事科及軍事管理。
- 丁、專業訓練：包括有關建設事業之各種學科。
- 戊、訓練實施：包括小組討論、個別談話、黨團生活、體育、樂課、外活動及自修事項。
- 八、訓練時間支配：精神訓練政治訓練軍事訓練及訓練實施，約各佔全期總教育時間十分之二，專業訓練，約佔十分之六。

- 九、考核：學員成績考核分學科術科及訓練三項，學科成績佔百分之五十，術科佔百分之十，訓練考核佔百分之四十。
- 十、訓練後工作：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由建設廳發給省府照成發依法任用。
- 十一、本大綱自公佈之日施行。

陝西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合作人員訓練

班訓練大綱

- 三十一一年四月二十日省政府委員會議通過
- 一、本大綱依據陝西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組織規程第十條第二款訂定之。
- 二、訓練目的：在培植合作人員推行合作事業，並使學員格遵 總裁 遺教，服膺 總裁訓示，並鞏實得對主持機關之常識與領導辦事之要領，立定做人做事之基礎，而達成其所負之任務。
- 三、訓練要旨：在使訓練與工作聯成一氣，訓練與辦 打成

一、片。

訓練方法：注重啓發式與討論式，寓教於育，即訓即練，并本以政作教之旨，除注重受訓期間之學習外，須注重畢業後之指導，以期教學做之合一。

五、受訓人員：每期暫定爲四千名，由陝西省合作事業管理處招考之。（招考簡章另定）

六、訓練期間：每期定爲三個月，必要時，得延長或縮短之。

七、訓練內容：

甲、精神訓練 包括紀念週精神講話及特約講演，

乙、政治訓練 包括各種重要黨政學科；

丙、軍事訓練 包括軍事學術科及軍事管理；

丁、專業訓練 包括有關合作業務之各種學科；

戊、訓導實施 包括小組討論，個別談話，黨務，團務活動，體育，音樂，課外活動及自修等項。

八、訓練時間支配：每期之精神訓練，政治訓練，軍事訓練及訓導實施約各佔總教育時間十分之一，專業訓練約佔十分之六。

九、考核：學員成績考核，分學科術科及訓導三項，學科成績佔百分之五十，術科成績佔百分之十，訓導考核佔百分之四十。

十、訓練後工作：受訓期滿成績及格者，由合作事業管理處

二分發各縣合作指導委員會，實習期間定爲兩個月，實習期滿，按其工作成績依法委用。

十一、本大綱公布之日施行。

陝西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各區訓練班

組織規程

民國三十年十月三日省府委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縣各級幹部人員訓練大綱第三十五條暨陝西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實施計劃大綱第三十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陝西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各區訓練班，（以下簡稱本班）爲本省各行政督察區訓練地方行政幹部之執行機關，直隸於陝西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以下簡稱訓練團）。

第三條 本班一律稱爲陝西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第（ ）區訓練班，並得簡稱陝西省訓練團第（ ）區訓練班。

第四條 本班設主任一人，由專員兼任，綜理全班事務，教育長一人，由省府訓練團呈請省訓練委員會委派，承主任之命，處理全班事務。

第五條 本班設教導訓練總務三科及軍訓總部，科設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各隊設大隊長一人，中隊長區隊長若

千人。科長及隊長人選，均由編練委員會委派，秘書編練團暨訓練後分發任用，承主任及教育長之命，分別辦理各項事宜。

第六條 教務科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教官之呈請聘任及登記事項；
- 二、關於訓練科目之編排支配事項；
- 三、關於教材之征集編制審查事項；
- 四、關於學員學科成績之考核測驗事項；
- 五、關於學員之入班退班事項；
- 六、關於統計圖表之編制陳設事項；
- 七、關於畢業學員名冊之編造事項；
- 八、關於各縣受訓人員之調集事項；
- 九、關於圖書之購置管理事項；
- 十、其他有關教務事項。

第七條 訓導科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學員思想行動之指導及考核事項；
- 二、關於政治教育之實施及測驗事項；
- 三、關於小組討論及課外活動之指導事項；
- 四、關於訓育教材及刊物之編寫事項；
- 五、關於各種紀念紀念日之宣傳事項；
- 六、其他有關訓導事項。

第八條 總務科之職掌如左：

陝西省現行法規彙編 民政

- 一、關於印信典守事項；
- 二、關於文件收發簽辦事項；
- 三、關於人事及庶務事項；
- 四、關於經費之出納及保管事項；
- 五、關於官佐證章士兵符號服裝領發繳訂事項；
- 六、關於士兵伏發之訓練管理事項；
- 七、關於清潔衛生事項；
- 八、關於警衛事項；
- 九、關於醫藥治療事項；
- 十、其他有關總務事項。

第九條 軍訓隊部之編制事項：

- 一、關於軍訓隊部之編制事項；
 - 二、關於學員日常生活管理及體假事項；
 - 三、關於學術科教練事項；
 - 四、關於軍風紀之檢察指導事項；
 - 五、其他有關軍訓事項。
- 第十條 本班設教官若干人由省訓練團分發訓練合格人員充任，或由主任視事實需要聘任之。
- 第十一條 本班於必要時，得派受訓學員之性質，分為若干組，每組設主任教官一人，主持專業訓練事宜。
- 第十二條 本班教職員，除兼任者外，概不支薪，但得發實際工作及授課時數酌給報酬。

第十三條 本班設班務會議，教務會議，訓導會議，由主管人員按時召集，其章程另訂之。

第十四條 本班之訓練實施計劃，人員編制表，辦事細則及專員簡章辦法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規程經審調委會及省政府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呈請中央訓練委員會及內政部核准施行，修正時則。

陝西省政府民政廳視察員服務規則

第一章 總則

民國三十年十一月修正公佈

第一條 本廳視察員日常服務，除遵守本廳一般規則外，悉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視察主任承 廳長之命，總理視察事務，並指揮考核各視察員工作。

第三條 視察員承 廳長之命，受視察主任之指揮，辦理內外勤工作，其詳細於下章另定之。

第四條 視察員除外勤時間外，應按規定之辦公時間到廳辦公，不得遲到或早退。

第五條 視察員應自動尋求工作技術，並隨時注意國內外工作情形，提供與革意見。

第二章 內勤工作

第六條 內勤工作包括設計，考核及交辦等事宜，採用分組

分層方式辦理之。

第七條 內勤工作至多劃分為八組，於奉委到任後，由視察主任擬訂報請 廳長核定之，變更時同。

第八條 內勤工作暫分五組，各組職掌如左：

第一組 第二科之職掌及三八區各縣；

第二組 第三科之職掌及四十九區各縣；

第三組 第四科之職掌及五六區各縣；

第四組 第五科禁煙科之職掌及七九區各縣；

第五組 社會科之職掌及二二三區各縣。

第九條 各組工作內容如左：

一、各科職掌內之大事逐月登記事宜；

二、各科職掌內逐月公佈修訂之法令編存事宜；

三、各縣自然環境之調查統計事宜；

四、各縣施政狀況之調查統計事宜；

五、各縣人事任免考核獎懲控訴之調查統計事宜；

六、其他交辦有關事宜。

第十條 視察員執行內勤工作，應與各科、各縣，取得密切聯繫，其研集結果，應提供全體視察員參考，必要時，得簽請赴縣調查之。

第十一條 內勤工作應用之表冊用具另行擬定之。

第三章 外勤工作

第十二條 外勤工作，包括督導調查視察等事宜，隨時分派

審要辦理之。

第十三條 視察員奉派外勤工作，以本組人員担負本組各縣
為原則；但必要時得變更之。

第十四條 外勤工作人員奉令後，至遲須於二日內出發，在
指定任務未了時不得擅自回省或私往他處。

第十五條 外勤工作完成後，應即回廳到班，繕具報告書表
，呈由視察主任核轉，但如係一般視察時，每查竣一縣，
應即呈報。

第十六條 外勤工作之報告，應遵守秘密，親筆書寫，並加
具負責按語，或改進意見，如係郵寄，必要時，應於函面
書明親啓字樣，以免洩露。

第十七條 外勤工作人員，不得干預所受任務以外之事，如
二人以上共同工作時，應互商辦理會銜呈報，但意見相左
時得分呈核示。

第十八條 外勤工作人員，應事先呈借足用旅費，非經呈准
，不得向縣府借墊，銷差後，應於十日內按規定辦法報銷
，逾期扣發薪金，俟報銷後結清。

第十九條 外勤工作人員不得向任何方面需索供應，或接受
招待，所赴區域，如不安靖，待適請所在縣政府酌派警丁
保護，但無必要時，不得率行要求。

第二十條 外勤工作地區及時限臨時以命令定之。

第四章 調查專案

陝西省現行法規彙編 民 政

第二十一條 調查專案應先向具呈人蒐取指控事實及直接
間接證據，並實令提供進行調查線索，必要時與指控案情
有關之旁證者，應一併查訊之。

第二十二條 案情查竣，如認為有向被告入質證必要時，得
就查得結果，令被控人聲訴理由，並提出有力反證，再行
調查，旁參互證，以資判斷。

第二十三條 進行調查時，如於本案有關各點外，發現其他
違法事實，亦應一併查報，以期詳盡。

第二十四條 進行調查時，應盡量搜取證件，繕錄附呈，均
係各機關券宗簿冊，不能取携時，應向該主管人員索取副
本，並於原件重要處加蓋名章，以防變造。

第二十五條 進行調查訊問人證時，應錄取結證，記明時地
，令被訊人簽章或捺指印，必要時得令警察或保甲長到場觀
明，簽名蓋章於結證上，以昭慎重。

第二十六條 進行調查時，應虛衷訪查，不得預存成見，既
得雙方反正證據，須同等重視，不得偏注一方，以昭公允。

第二十七條 進行調查中，或調查完竣時，如查明罪証確鑿
，得酌量情形，先行秘密指示，或逕商該管機關將犯罪
嫌疑人登視，以昭慎重。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並呈報省政府備案、修

正時限。

(二) 保甲

陝西省各縣整理保甲實施計劃大綱

二十八年四月二十八日公佈施行

甲、總則

一、本省為適應各縣保甲，健全基層組織，並擴充各級保甲，促進民衆訓練，運用政教合一制度，建立地方自治基礎，自給基礎，以完成戰時行政任務，特制定整理保甲實施計劃大綱。(以下簡稱本大綱)。

二、以確實相間之體系，縮短縣政府與民衆之距離，以縱橫聯保之方式，造成保甲鞏固之組織，統一政治與社會力量，以期適應抗建之需要。

三、運用(做訓用)合一方式，由民政廳會同戰時縣政協進會，發動地方一切力量，徹底整理之。

乙、關於整理保甲準備事項：

(子)關於省方者

四、修正並增訂本省有關保甲各項舉行法規，以為整理保甲之根據。

五、各縣專員公署，及各縣政府之主辦保甲人員，與教育部指定參加保甲工作之各縣區中小學校師服務團團員，悉由民政廳會同戰時縣政協進會，一併召集，並以兩星期之課

習，以期整理工作之步驟，趨於協調。其講習辦法另定之。

六、各縣保甲巡迴指導員，應於保甲整理前，普備股版，並先一律開省由民政廳予以兩月或一月之講習，俟保甲整理工作開始時，再行追回各縣從事指導工作。

七、各縣保甲巡迴指導員，設備辦法，服務規則，及調查講習辦法，均另定之。

八、決定整理保甲起訖日期，並詳訂整理工作進度督導實施

九、整理保甲所有實施辦法，及必需表式，均由民政廳詳擬制定彙集刊印，分發各縣政府，及從事整理保甲人員，依照辦理。

十、編印宣傳品，交由各整理人員帶往各縣，於深入鄉村工作時，廣事宣傳，務使人民明瞭整理意義，及保甲效用。

(丑)關於縣方者

十一、各縣整理保甲所需經費，由民衆廳按項酌定概數，會縣遊歷，造具預算呈候核奪，惟為迅赴事功計，准各縣於預算未核定前，在規定範圍內，先行揮節動支。

十二、整理保甲有關各項應用表冊，應於整理前即印製妥當。

十三、縣應於民衆廳及縣政協進會專員公署所派參加整理保甲人員到縣後，共同召集會議，由專員公署所派專員，負責學校教職員，以及地方士紳等，開講習會三日，公同講習

、按各期該項整理保甲意義，並實地實習，藉以指導整理方法。

十四、各縣保主任，應於前項講習完畢後，立即在縣保辦公處，召集縣保書記，及保長，保書記，甲長等，開講習會二日至三日，講述保甲戶口編查意義，及各項表冊填寫方法，並指定一處實地練習，俾資熟練。

丙、關於整理保甲方法事項

(子)關於分區分縣整理者

十五、就各行政區所轄各縣，按保甲實際情況，及地勢與位番關係分為整理，協進，指導，三種縣份，分別派員前往辦理。

十六、整理縣份，由民政廳會同縣政協進會，分別組織工作團，按保派員集中整理。

十七、協進縣份，由民政廳會同縣政協進會，酌量抽調該縣保甲幹部，或熱心保甲工作人員，小學教師，公正士紳等，先赴鄰近之整理縣份，參加工作，實地學習，然後調回本縣，開始整理工作，並由廳會派員協助進行。(或派員前往舉辦講習會開集以上人員予以短期訓練不赴鄰縣亦可)

十八、指導縣份，責由縣長依無保甲整理各項辦法，擬本大綱之規定，自行整理，由民政廳會同縣政協進會，派員指導，一俟整理完畢，仍派員檢查及指示運用。

十九、整理縣份，依照本省情勢需要，應先由沿河區域，及交通要衝，與陝北各縣，開始整理，逐次推行。

(丑)關於分期整理步驟者

二十、整理保甲，應依照工作實際內容，分為(一)準備及講習(二)整理(三)檢查及運用三種步驟，分別實施工作，務期準備充分，講習熟讀，整理確實，檢查認真，及運用合宜，以完成整理保甲之使命。

二十一、準備及講習應做事項，須依照本大綱乙款之規定辦理，至整理與檢查及運用，得酌情同時進行，或分別先後實施之，其整理保甲注意要點另定之。

二十二、第一階段為第一期，定為二十日，第二階段為第二期，定為三十日，第三階段為第三期，定為三十日，必要時得縮短或延長之。

(寅)關於整理人員組合者

二十三、整理保甲，工作繁雜，其重要區縣，劃為整理縣份者，應採用集中實施辦法，分團分組整理之。

二十四、行政區所轄各縣，關於整理保甲督導事宜，由行政督察專員負責，並由民政廳與專員公署，會同派員担任督導工作。

二十五、各行政區之整理縣份，由民政廳商同縣政協進會，分別組織工作團其團長由縣長兼任，另派副團長一人，兼團工作。

二十六。各整理縣份所轄之聯保均設分團，每分團設主任一人，由民政廳商同縣政協進會選派之，並以聯保主任兼任分團團主任，藉檢各工作團與行政系統，融為一片，以增進工作效率。

二十七。分團以下，分設整理、訓練、復查、運用四組，其組織與人數，悉依陝西省戰時縣政協進會工作實施方案之規定辦理。

二十八。協進與指導二種縣份，關於整理保甲工作，須依本大綱十七十八各條之規定，酌量實際情形，分別編組辦理。

丁。關於整理保甲內容事項

(子)關於編組者

二十九。保之一級，最關重要，應將保之範圍，酌予擴大，增多戶數非有特殊情形，各保之組織，不得少於十五甲，多於二十五甲，至甲之組織，仍按六戶至十五戶編組之。

三十。保之組織擴併後，聯保組織亦須隨之變更，惟仍按照規定、最少四保，最多十五保，如因保之擴併，以致所轄保數少於四保，或有增多保數之必要時，均應加以調整，以期單位減少，指揮便利。

三十一。整編保甲時，應就各鄉鎮自然形勢，與民間習慣，以及行政上便利，分別調整，如原有鄉鎮所編，不及四保者，應合併鄰近數鄉鎮為一聯保，其超過十五保者，應依該地形，分為數聯保，但不再分割本鄉鎮之一部，併於他

鄉鎮之保內。

三十二。進行編組，應戶戶單位，依照原有鄉鎮，比鄰聚居，由東而西，先南後北，順序挨戶編組，務甲編定後，即編保，保編定後，即編聯保。

(丑)關於人事者

三十三。各縣於保甲編組完成後，應即對於各級保甲人員，實施甄別審查，凡有貪污違法及不稱職，或其資格不合規定者，應立予撤換或更換，並另依規定，分別改選，或遞派幹員充任，俾保甲組織，臻臻健全。

三十四。改選甲長時，由保長召集本中各戶長，就本中住戶內，推選一體格強壯，辦事公正，並能明瞭保甲意義者充當之，保長責任重大，其推選標準，茲須以素孚鄉望，品能均佳，並在小學以上學校畢業者充任，由聯保主任召集本保各甲長，就本保住戶內推選之，保書記仍以保學教員兼充為原則。

三十五。聯保直接縣府，其地位至屬重要，應由縣長，就本縣內遴選熱心負責，品端優良，曾受中等以上教育，或有同等學力者，委任之，暫不採用推選制，聯保書記，亦均選用專人，以利推選。

三十六。前項聯保主任，聯保書記，保長，如因本縣或本保人才缺乏，不合規定時，得借才異域，其保甲長之推選，如因情形特殊，實施困難時，得由聯保主任，呈經縣長核

准招乘之，所有保甲人員，既審完畢後，應由民政廳所派整理人員，會同各縣縣長，分別召集，依照民政廳所發督詞，舉行宣誓就職，並同時舉行國民公約宣誓，應將精神總動員要義詳為宣導，俾各曉然。

(寅)關於清查戶口者

三十七、清查戶口，為保甲基礎工作，應於保甲編組完竣後，及各級保甲人員選定後，就編定各戶，挨戶稽查，即以原有戶口之調查表作為底本，並將遺漏者補入，錯誤者改正，如原有調查表亦殘缺不全，或模糊不清，或全部遺失者，務即核實，列入整理保甲預算，增製新表，重新查填，務使查填正確，並將人民職業，分類統計表查對確實。

三十八、清查戶口時，如發覺有通匪縱匪嫌疑之戶，其嫌疑重大者，應即拘捕送縣偵究，其嫌疑較輕者，如能悔過安分，准其自新，其辦法另定之。

三十九、填寫戶口調查表時，並同時填給門牌，指定戶內易見之處，妥為懸掛，並向各戶說明應行注意之點：(一)男女人口數，如有增減，須隨時分別記載。(二)門牌如有遺壞，應請甲長陳由保長，轉報縣保主任補發。(三)遇有戶長及其家屬均不識字時，應責由保甲長，將所編定保甲戶號次，用口頭說明，使之記熟，如抽查時，發現某戶，不能自知其住所為幾保，幾甲，幾戶者，即應一律勸戒其保甲長。

(卯)關於推進保甲工作技術者

四十、舉行保甲會議，使保長主任得召集保甲長開會，保長得召集保甲長開會，並得召集保甲內各戶長開會，討論奉行法令及應行改進事宜，使人民有機參加管理保甲公務，提高政治興趣，其辦法另定之。

四十一、編製保區及壯丁防守要點圖，巡查路綫與聯防會哨路綫，均由保長主任，督同保長，於保甲戶口調查完竣時，就本縣保區區域，依照規定圖式繪製之，並呈由縣政府彙製全縣保區總圖，呈省省政府民政廳備查。

四十二、改訂保甲公約，此項公約，原由縣擬訂，呈由省政府民政廳核准，但一縣之大，情形不同，需要各異，應改由縣保主任，召集本縣保全體保長開會，商同擬訂，務求切合事實，簡而易行，並特別訂入信仰三民主義，維護最高領袖，服從政府命令，檢舉漢奸盜匪，禁絕煙毒，願服兵役及抗敵誓約數項，呈報縣政府核定後，每保適中各地點，用粉筆寫於牆壁上，仍由各級保甲人員，及各學校教職員，每星期舉行總理紀念週，或其他宣傳政令集會，至少向人民講解一次，以期大盡明瞭，共遵遵守，其辦法另定之。

四十三、取具保長連坐切結，由縣保主任，督同保甲長辦理之，應先將保長連坐之權利利害，剖析講解，責成保甲人員，向各該保內民衆，詳細宣傳，使於未其結前，知其

審慎，既長結後，各明責任，自動遵守，並於具結後，依照規定表式，將同結各戶，一律填入，張貼甲長門首，俾便稽察，尤應加入不習漢好，不通匪盜，不避兵役，不私販，私售，私運鴉片，及毒品等事項。

四十四、加訂逐級聯保，與連環監察保結，甲長對所轄戶長負責，保長對所轄甲長負責，聯保主任對所轄保長負責，由下而上，逐級出具保結，實行縱的聯保連坐，分別報存縣政府與省政府民政廳查考，並使每保內各聯保單位，加訂連環聯保保結證，實行橫的聯保連坐，互負規誡，及密報責任。

四十五、實行保教合一制度，此次整理保甲，同時擴充，並健全保學，以聯保主任，兼甲心小學校長，仍支聯保主任薪，另設教導主任一人，教員若干人，保長兼保學校長，仍支保長薪，給予以校長之待遇，除支保長薪外，餘由保立小學經費補足之，並設教員一人，兼任保書記，遇必要時，得設副保長一人協理保務，其辦法另定之。

四十六、實施保甲守望巡查及聯防會哨，即以保為單位，由保長先行勘查地形，決定守望地點，巡查路線，指派壯丁，分晝夜班次，輪流值勤。再以聯保為單位，實行聯防會哨，組織警備班，商定會哨地點，確定聯絡記號與鄰近各聯保密切聯繫，藉以防止奸宄，確保治安，其辦法另定之。

四十七、編置民有槍枝，並實施檢驗辦法由各級保甲人員，

於整理保甲清查戶口時，限期檢查民有槍枝，烙印登記，照，逾期即厲行檢舉，嚴禁私藏軍火。

四十八、厲行檢舉匪盜漢奸，及私吸煙民，各於保甲整理完畢，清查戶口開始時，同時舉行檢舉，由各級人員，秘密填表舉發，並出具確切切結，其辦法另定之。

四十九、加強保甲交通網之組織，務期消息靈通，組織嚴密，以達永絕匪患，確保治安之目的，其辦法另定之。

五十、督辦戶口異動查報，保甲戶口調查完竣後，即由各縣政府，指揮保甲巡迴督導員，嚴行督飭，各級保甲人員，必須依照規定辦法，確切實行戶口異動查報，並由省政廳民政廳不時派員抽查，如有違誤，即依照規定懲罰之。

戊、關於整理工作檢查及運用事項

五十一、檢查工作分為三期實施之，即於（一）保甲編組，運用工作，並於第三期檢查，同時行之。

五十二、整理縣份之保甲檢查工作，應由工作團巡迴檢查，與該團復查組隨時檢查，隨時糾正，並由縣長，聯保主任，分保抽查，務求確實。

五十三、協進縣份，與指導縣份之保甲檢查工作，應由聯保主任及縣派視導人員，實行普通檢查，如一縣保甲整理完竣後，應由縣長及廳署所派視導人員，分區親往抽查，若發覺某保或某聯保，整理工作錯誤重複，必須重新整理者

發覺某保或某聯保，整理工作錯誤重複，必須重新整理者

應即發或限期整頓，其所費經費，即由保長或聯保主任
担負，以重責任。

五十四、實行檢查編組工作時，應注意編制是否合法，戶序
是否紊亂，保之組織已否攪併，實施清查戶口工作時，應
注意調查是否確實？門牌已否懸掛，人民職業已否分類統
計，滿齡壯丁有無遺漏，俟整理工作全部告竣後，應即舉
行總檢查，注意各種結式表冊，統計數字，及有關保甲編
查事項，並以實際需要，或假定情況，製成計劃，舉行運
用，以冀澈底檢查意義，而測驗其實效。

己、關於整理保甲人員注意事項

五十五、整理人員於出發前，應將隨帶文具表冊等件，準備
妥當，並須將整理保甲應行注意要點及各項有關法令，一
並攜往參閱。

五十六、參加整理保甲人員，應絕對服從領導人員工作團長
，及縣長專員之指揮監督。

五十七、開始工作時，對於一般民衆及下級保甲人員之態度
，務須和善，不得惡詞厲色，引起反感，並應隨時將調查
與整理意義，詳為解說，以祛其疑慮誤會。

五十八、整理人員之言語行動，應隨時檢點，共相規勉，衣
履服裝，更須整潔隨俗。

五十九、在野工作時，除住所外，不得接受地方任何供應。
六十、實施整理工作時，應隨時宣傳抗戰必勝，建國必成之

陝西省現行法規彙編 民政

意義，鼓勵人民，踴躍服兵役，慷慨輸將，務使有力者具
力，有錢者出錢。

庚、關於整理人員獎懲事項

六十一、各縣所派整理人員，與各級保甲人員之獎懲，由警
縣長負責考核執行，於保甲整理竣事後，加具按語表報警
政府民政廳查考。

六十二、省政府民政廳派往各縣整理保甲人員之獎懲，由廳
派領導人員，與工作團團長負責考核，隨時報請省政府民
政廳核辦。

六十三、各縣縣長之獎懲，由各專員於保甲整理完竣後負責
考核，加具按語，函報省政府民政廳，並由省政府民政廳
，參照各領導人員之報告，擬議獎懲，簽請省政府核辦；
其對於整理工作疏忽不發職守者，並得隨時報請核辦。

辛、附則

六十四、本省各縣整理保甲所需經費，悉由二十八年年度保甲
經費預算結存，或地方款項項下，呈請撥支。

六十五、本省各縣整理保甲起訖日期，另以命令行之。

六十六、本大綱內應行另訂之辦法，均以府令行之。

六十七、本大綱由省政府核准公佈施行。

修正陝西省各縣查報戶口異動暫行辦法

三十年五月二十七日修正

二、本省各縣戶口異動查報，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二、戶口異動之查報，分為四類如左：

(一) 出生；

(二) 死亡；

(三) 遷入；

(四) 徙出。

1. 關於遷徙繼承改養分居合併全戶消滅僱傭來往(暫往暫來者無庸計入)等項，應分別性質歸入遷入類或徙出類及死亡類，但其在清冊之備查欄內，分別註明，遷徙計養時，應將分居合併或全戶消滅等項，戶數計入戶之分各消滅之欄，口數應分別性質計入遷入或徙出死亡等類，但分居合併不出保費者，不以遷入徙出論。

三、戶長或其他代理人於該戶戶口發生異動時，應以口頭或書面報告本甲甲長，其全戶消滅者，應由其隣居或親族報告之，倘戶應由戶長或其代理人遞以書面報告本保保長，其報告之方法及期限如左：

(一) 報告出生者，應叙明嬰孩之姓名性別及出生日期，於出生後三日內報告之；

(二) 報告死亡者，應叙明死亡者之姓名性別年齡死亡原因及死亡日期於死亡之日報告之；

四〇

(三) 報告遷入者，應叙明遷入者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遷入原因，遷入日期，所領遷移證號數及以前住址等項，於遷入之日報告之；

(四) 報告徙出者，應叙明徙出者之姓名，性別，年齡，徙出原因，徙出日期及徙往地點等項，於徙出二日前報告之；

(五) 報告戶之分居，合併或全戶消滅，應叙明其各該全戶人之姓名，年齡，性別及分合或消滅之原因日期，於該戶分合消滅之日報告之。

四、甲長接戶長報告後，應即以口頭或書面報告保長。

五、保長接到各甲甲長或特戶，戶口異動報告後，應查明確實，應即分類登記於戶口異動清冊，并依下列方法處理之：

(一) 如係出生報告，應於該戶戶口調查表內添註嬰孩之姓名性別，并於附記欄內註明出生日期，同時督飭將該戶門牌上口數改正；

(二) 如係死亡報告，應於該戶戶口調查表內註銷死亡者姓名，并於附記欄內註明死亡原因及死亡日期，同時督飭將該戶門牌上口數改正；

(三) 如係遷入報告，應於該戶戶口調查表內分別添註遷入者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并於附記欄內註明遷入原因，遷入日期及所領遷移證號數等項，同時督飭將該戶門牌上口數改正，其有全戶遷入或重新立一戶

者，應令新戶加入聯保連坐切結，并換發新門牌，
（四）如保徒出報告，應於該戶戶口調查表內分別註銷從
與舊之姓名，并於附記欄內記明徙出原因，徙出日期，
撤銷遷移證號數及徙往地點等項，同時督飭將該戶門牌
上口數改正，其有全戶徙出者，須將該戶門牌註明空戶
字樣，不得揭毀，并於該甲聯保連坐切結內註銷該戶戶
長之姓名。

其有留客寄宿及家人出外來往之期間不滿一月者，除應
備單報告甲長，外出者如往縣境以外之地，并應請領遷
移証外，得免去上列其他各項手續；

（五）如係分居報告，應於該原戶口調查表內註銷其分出
之口數，並更正其門牌，另行添補分出之戶口調查表及門
牌，並於各該戶口調查表附記欄內，分別記明其分居原
因及日期，同時應令分出之新戶加入聯保連坐切結；

（六）如係合併報告，應於合併後同居住址內之戶口調查
表及門牌添補其口數，並於該調查表附記欄內，記明其
合併原因及日期，同時須註銷其合併後非同居住址戶口
之調查表及門牌；

（七）如係今戶消滅報告，應註銷其戶口調查表及連坐切
結，並將該戶門牌註明空戶字樣，暫時不得揭毀。

六、保長對於徙出報告應查明確實後，應隨時填發戶口遷移
證由甲長轉交徙出者收執（遷移證式附後）。

歐實省銀行法規彙編 民衆

七、戶口遷移證，應由縣政府印製簽訂成冊，每冊百冊，以
保萬無一失，於驗結編號加蓋圖印，委交保長管理。

八、徙出者領到戶口遷移證後，方准持證前往遷移地並向該
地保甲長報告，經查明確實後，始准居留。

九、徙出者如保壯丁，應將徙出原因及徙往地點，由保長填
時報由鄉（鎮）長稟報縣政府，俟核准後，即填發戶口遷
移證。

十、請求徙往他縣之壯丁，如查保規避役政或其任務與抗戰
有關者，縣政府得不准其徙出。

十一、凡遷入無遷移證之人或戶，如本保甲無人證明其身份
者，其遷移地之保甲人員，應拒絕其居留，但無證明者
新由外省遷入者，得准其居留，如查保規避役政之壯丁，
應即稟請縣政府核辦。

十二、凡徙出者將來還回時，須將遷移證仍繳保長註銷，其
徙出保永久性質者，應於遷移證附記欄內註明，到逃目的
地後，即行作廢，壯丁逾期不還回時，應報由鄉（鎮）長
轉報縣政府核辦。

十三、各級保甲人員，對於請求徙出之壯丁，若故意留難不
予轉報，或保長對徙出者不填發遷移證時，應由徙出者
呈請政府請求處罰。

十四、保長應於每月三日前將上月登記之戶口異動情形具
一書呈報縣政府核辦。

十五、鄉鎮公所接到保長呈送戶口異動清冊後，經抽查確無謬誤，應每三個月彙造鄉鎮戶口異動統計表，并依下列方法處理之。

(一) 依據報告清冊分類登記於鄉鎮戶口異動清冊。

(二) 依照第五條規定處理方法將戶口調查表分別添註或註銷。

十六、鄉鎮公所應於每周五日前，將上月鄉鎮戶口異動統計表，呈送縣政府（每年共分期詳統計表說明欄）。

十七、縣政府接到各鄉鎮戶口異動統計表後，經審核確無謬誤，應即彙造縣戶口異動統計表二份於下期十日以前呈實民政廳查核，并應分呈專員公署備查（縣戶口異動統計表

一 準用鄉鎮戶口異動統計表式）。

十八、戶長對於戶口異動應行報告事項，如延不報告或報告不實，經查覺警告而猶不補報或更正者，除勒令仍照規章報告登記外，并報由縣政府予以相當之處罰。

十九、各級保甲人員辦理戶口異動查報，如有怠忽情事，得按照本省保甲人員服務暫行規則之規定懲處。

二十、關於查報戶口異動所需表冊等件，均由縣政府印製分別頒發應用，不得向住戶徵收任何費用。

二十一、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民政廳隨時呈請修正之。

二十二、本辦法自呈奉省政府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第一

戶口遷移証式

存	茲有	鄉(鎮)第	保第	甲第	月	日	遷回除
根	徙往	定於	月	日起行	月	日	遷回除
	填發遷移證外留此存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縣戶口遷移証		字第	
姓	名	原住鄉鎮	原屬保甲
徙出原因			是否壯丁
徙往何處			
起行日期			
還回日期			
附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如係壯丁應於存根第 戶下寫明壯丁某某徙戶出者應於存根第 戶下及遷移証附記欄內填明戶長姓名姓全
 戶口對遷移証紙幅大小橫八公分縱十五公分

陝西省現行法規彙編 民政

陝西省現行法規彙編 民政
附式二(甲)

縣 鄉第 保戶口異動清冊 出生
年 月份

甲別		事項別		出生者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期備
第甲第戶	第甲第戶	第甲第戶	第甲第戶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考

縣 鄉 鎮 第 保戶口異動清冊 徙出類 年 月份

第 甲 第 戶	第 甲 第 戶	第 甲 第 戶	第 甲 第 戶	第 甲 第 戶	第 甲 第 戶	事項		徙出者姓名	性別	年 齡	徙出徙出	徙往	遷移證	備 註
						原 因	日 期							
第 甲 第 戶						月 日								
第 甲 第 戶						月 日								
第 甲 第 戶						月 日								
第 甲 第 戶						月 日								

一、凡入籍因遷入戶限者，即登入籍，並差總，以備歸來，繼而收養，僱傭分產，以出歸來，留客寄宿，全戶遷入，等因，仰各發生之異動。

二、徙出者，因婚嫁，繼，離，婚，外，出，全，徙，出，歸，來，等，因，發生之異動。

三、戶口異動清冊，每雙月編成，橫二十公分，縱二十五公分，以內紙製印製。

附式三(乙)

縣 鎮戶口異動清冊

死亡類

年

月份

第保	保別		事項別													
													甲	戶		
第甲	姓名															
第戶	死亡者姓名															
																性別
																年齡
																死亡原因
																死亡日期
																備考

陝西省現行法規彙編 民政

附式三(丙)

縣

鄉 鎮 戶口異動清冊

遷入類

年

月份

第保	保別		事項別	遷入表	性別	年齡	籍貫	職業	遷入原因	遷入日期	以前住址	遷移證號	備註													
													甲別	戶戶長姓名												
第甲第戶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縣 鎮 戶口異動清冊

徙出類 年 月份

保別	甲		戶長姓名	徙出者姓名	性別	年齡	徙出原因	徙出日期	徙往地點	遷移證號數	備註
	別	戶									
第保	第甲	第戶						月 日			
第保	第甲	第戶						月 日			
第保	第甲	第戶						月 日			
第保	第甲	第戶						月 日			
第保	第甲	第戶						月 日			

一、遷入原因，指遷入者因婚姻（迎娶，入贅，童養媳，離婚歸來）繼承，收養，僱傭，分居外出歸來，留客寄宿，全戶遷入等關係所發生之異動。

二、徙出原因，指徙出者若因婚姻，繼承，解僱，分居，外出，全戶徙出等關係所發生之異動。

三、戶口異動清冊，用雙頁摺成，橫二十公分，縱二十九公分，須以國貨紙料印製。

陝西省各縣保甲逐級聯保與連環監察暫行辦法

二十八年五月二十六日公佈施行

甲、總綱

- 一、本辦法依陝西省各縣整理保甲實施計劃大綱訂定之。
- 二、各縣辦理保甲，除取其聯保連坐切結外，並須加具逐級聯保與連環監察保結。

乙、逐級聯保

- 三、各級保甲人員，均須出具聯保保結，甲長須與保長具結，保長須與聯保主任具結，聯保主任須與縣長具結。
- 四、保結須各具二份，除逐級分別抽存一份外，其餘一份均存縣政府備查。

五、保結須由各具結人簽名蓋章或捺指印。

六、具結人須逐級負責監督，倘有不盡職責，或非法行爲，該上級具結人應受連帶處分。

七、各級保甲人員如有更動，其繼任人員，均須補具保結，並依照前五條規定辦理。

八、縣長須隨時考核所屬各級保甲人員，每年於六月及十二月將考察事實及獎懲情形表報民政廳查核。

丙、連環監察

九、連環監察，以保爲原則，同保各甲應共具連環監察保結，但難保一保，而各所在區域不相連屬之村莊，亦得自成

一、連環監察關係

十、連環監察編排後，第一甲須負責監察第二甲，第二甲須負責監察第三甲，依次類推，最末之一甲，須負責監察第一甲，但如編成長形時，第一甲得由保長任指定某甲監察。

十一、連環監察各甲，以甲長爲當然代表人，於保結上簽名蓋章或捺指印，該保保長，並須簽名蓋章。

十二、連環監察保結，每結分填二分，由保長簽蓋抽存一份外，其餘一份，呈送聯保主任存查。

十三、保甲長如有更動，應將保結內原填姓名改爲繼任人員姓名，並由繼任人員簽押蓋章。

十四、各甲具結後，應負責勸勉監察，不爲通匪縱匪，不作漢奸，不違煙毒禁例，倘發見上項情事，凡具結各甲，均有密報之責，如隱徇隱匿，具結單位，應受連帶處分，依法懲辦。

丁、附則

十五、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修正時同。

陝西省聯保連坐實施暫行規則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一日頒佈施行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修正陝西省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暫行辦法及陝西省各縣保甲逐級聯保與連環監察暫行辦法之規定，

並參酌本省實際情形制定之。

第二條 本省各縣聯保連坐之實施，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 保甲內住民，有左列行為之一者，除將本人依法治罪外，其聯結之鄉鎮保甲長及戶長，均應連坐處罰：

(甲) 誘盜匪漢奸或有反動行為者；

(乙) 勾結或窩匿盜匪漢奸及反動份子者；

(丙) 窩藏匪賊或持有漢奸及反動份子證件者；

(丁) 私藏軍火不依法登記者。

第四條 連坐處罰依左列規定辦理：

(甲) 逐級聯保之鄉鎮保甲長，除依陝西省各縣保甲人員獎懲規則第六條各款規定懲處外，並分別科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鍰，或三十日以下之拘留；

(乙) 連環監察各甲長，各科以一百元以下之罰鍰或二十日以下之拘留；

(丙) 聯保連坐之各戶長，各科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鍰或十日以下之拘留。

前項所科拘留如執行有困難時，得易服勞役。

第五條 保甲內如發現第三條各款情事之一時，聯結人員一律連坐，但於案發前報告或案發後能協助破獲案犯，並經明確無庇護或其他不法情事者，免其處罰。

第六條 前條免罰，以於案發後半月內緝獲案犯為限，依照

左列規定辦理：

(甲) 經鄉鎮長查獲者，鄉鎮長免罰；

(乙) 經保長查獲者，保長以上人員免罰；

(丙) 經甲長查獲者，甲長以上人員免罰；

(丁) 經戶長或同結內各戶住民查獲者，同結各戶免罰。

其查獲期間在案發半月以後者，僅免罰其本人。

第七條 前條丁款之住民於原案審判確定後，得由罰鍰內給予二十元至二百元之獎金，如係共同查獲者，獎金共分之。

第八條 宿店留宿旅客，有第三條各款行為者，比照第四條甲款罰其店主。

第九條 發現第三條各款行為之犯罪人，應先行逮捕，逐級層報，其情節重大或有時間性者，除層報外，得逕報縣政府。

第十條 縣政府受理第三條各案，應追究犯罪人之住所，施行連坐，不得放任，違者議處。

第十一條 科處罰鍰，應以書面通知受處罰人，並於收款時，掣給罰鍰收據。

第十二條 縣政府所收連坐罰鍰，除充獎外，以一成補助審判費，其餘應專款存儲，備充地方保甲業務經費。

第十三條 每屆月終，縣政府應造具保甲連坐罰鍰收入報告表，收支對照表，呈報民政廳查核。

第十四條 本規則由陝西省政府會同陝西全省保安司令部公佈施行，並報內政部備案。

陝西省各縣保甲人員獎懲規則

三十一年四月十二日頒行

第一條 本省各縣保甲人員之獎懲，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本規則適用之範圍如左：

- 一、鄉鎮公所職員；
- 二、保辦公處職員；
- 三、甲長；
- 四、其他辦理保甲人員。

第三條 保甲人員，應依照法令規定，辦理保甲事務及執行

上級政府委辦事項。

第四條 保甲人員，不得有下列各款行為：

- 一、擅運民事；
- 二、私擅逮捕；
- 三、濫罰濫押；
- 四、私派捐款。

第五條 保甲人員辦理保甲事務著有勞績者，得依左列各款獎勵之：

- 一、特等嘉獎；

陝西省現行法規彙編 民政

- 二、記功；
- 三、記大功；
- 四、獎金；
- 五、頒給獎狀。

前項第四第五兩款之獎勵，由縣政府詳報事實，呈請省廳府查核辦理，除由縣政府行之，報民政廳備查。

第六條 保甲人員如有違法失職情事，除依法治罪外，得依左列各款懲罰之：

- 一、申誡；
- 二、記過；
- 三、記大過；
- 四、罰金；
- 五、撤職。

前項第四款之罰金，應依本省各縣罰款稽核規則規定辦理，其罰金五十元以下者，須經民政廳核准施行，餘由縣政府行之，報民政廳備查。

第七條 本規則第五條第六條所規定之獎懲，得相互抵銷。

第八條 本規則自省政府公佈之日施行。

陝西省各縣壯丁隊守望巡邏查防會哨暨

組織保甲交通網暫行辦法

二十八年五月二十六日公佈施行

五五

甲 總則

- 一、本辦法依陝西省各縣整理保甲實施計劃大綱訂定之。
- 二、本辦法之目的，在運用各縣保甲組織，發揮人民自衛力量，防制匪盜漢奸，永保地方安寧。
- 三、各縣壯丁除應組織警備班，實施守望，巡邏事宜，組織通信班，實施通信事宜，均以保為單位，由保長督同甲長負責辦理，聯保主任負責指揮監督之責，並運用各保組織之，警備班通信班實施防衛會哨及保甲交通網事宜，由聯保主任負責辦理之。

乙 守望

- 四、對望所應視地理形勢及事實需要，每保設立一處至五處，使成犄角之勢，確收策應維繫之效。
- 五、守望所應儘量利用原有之碉堡圩寨及其他可資扼守之建築物，無則須另構築碉堡或抵抗巢類，其材料之徵發，儘先利用公共廢棄建築物，不足時，由各保富戶籌措，不得苛擾。
- 六、保長應督同守望所，應取適當距離，組成極嚴密之警戒網。
- 七、保長應將警備班分組編定名冊，排定日時，輪流守望，每組須二人以上，並指定一人負責管理：
(一)附近民戶足一甲者為甲長，
(二)數甲者各甲長分月輪充。

(三)不足一甲者擇優秀之壯丁充任。

八、守丁以服勤於該村莊附近之守望所為原則，必要時，得由保長均勻撥遣之。

九、守丁應不分日夜盡力達到守望任務，攜帶報警器，遇警即報，如有疎忽致失事時，得按被匪損失情形及守丁之家庭經濟狀況，責令賠償損失之全部或一部，有蓄故意不報者，以通匪論。

十、守丁當值勤時間，無故不到或遲到早退者，應罰令加勤一日，再犯或累犯應罰以三日或十五日之勞役，因曠職致失事者，仍依前條之規定辦理。

十一、守望時遇有異言異服形迹可疑之人，或散兵游勇，務須嚴加盤查，如發現有盜匪或漢奸之嫌疑時，應即逮捕送縣府核辦，但不得故意刁難，以苦行旅。

丙 巡查

十二、保長應將警備班分組編定名冊，排定日時，輪流巡查，每組人數至少須在三人以上，並指定一人負責指揮，巡查組應每日每夜分組分途將轄境內各守望所各道路巡查一次，保長每三日親自率隊巡查一周，如因事不能分身時，得派甲長代理之。

十三、巡查路線之劃設務求普及轄境，控制全保，及策應鄰區，尤於險要情形，隨時變更，保持充分之機動性。

十四、每保之巡查路線及巡查範圍，由聯保主任會商各保長

決定後，由保長繪具簡圖，報由縣保主任處報縣府備查。
十五、巡查時發現前十一條之情況時，即照該條規定辦法辦理之。

十六、巡查發現匪類應予追捕，並應將聚眾圍攻之，其發現匪情時，則報告巡警保或保甲辦公處處理之。

十七、巡查壯丁如違反前兩條之規定，或藉故不出勤時，應罰九、十兩條之規定分別處罰之。

丁 聯防

十八、發現匪情，該保長應即發出緊急警報，各壯丁隊隊丁，一聞警報，須立即武裝馳赴保長預先指定之集合場所，由保長督率防剿，同時專人飛向該縣聯保辦公處報明匪徒入馬槍等數，及其行動，以便馳援，並由該聯保辦公處通知附近聯保協助，附近聯保除傳遞警報外，則以所有兵力之半整備本境，餘即馳援，仍須動作敏捷，不得遲延一小時出動，而誤事機。

十九、匪徒竄往他縣時，應即派隊不分畛域阻擊追擊，一面通知其縣政府或接辦之聯保辦公處，縣政府或聯保辦公處接獲他縣通知時，應取緊急處置，毫不猶豫，嗣後協剿之

二十、聯防原本一處有警四處響應一方有難四方救助之原則行之，如有違背原則致失事時，應視其責任，從嚴懲辦。

戊 會哨

二十一、各縣縣與縣間，聯保與聯保間或甲縣縣保與乙縣縣保間，須互報商定會哨地點，責令各保所組哨備班之巡查組，每日會哨一次。

二十二、担任會哨之巡查組，須持有會哨牌證，於會哨地點彼此交換。

二十三、會哨地點與路線，得隨時得酌情形更定之。

己 交通網

二十四、保甲交通網依照網形，用大網小網子目三種編配之，聯保與聯保連絡街接縣政府為大網，保與保連絡街接聯保辦公處為小網，甲里甲連絡街接於保為子目。

二十五、各甲、保，均保辦公處，為發收信息處所，每甲至少派壯丁一人專司傳遞信報告匪情責任，按班輪值，二日一換。

二十六、遞丁於公文信件等無特別規定時，則依路線方向之順序，發委比鄰遞傳，其步度按封面速度符號「十」尋常步，「十」快步，「十」跑步而異，必須隨接隨傳，如限到達。

二十七、發信時須在封皮正面註明某字第幾號，其背面粘貼發遞表一張，將表註明自交值勤壯丁投遞，逐處蓋章，並在發遞表上註明收到時間，派人轉送至收件人收到為止，收件人收到信件後，復將原發遞表交與交丁接填遞回，不得有誤。

二十八、傳謫信息如發生延誤廢弛情事，除懲處該值勤壯丁外，並酌情懲罰各該管負責人員，但有前第九條情形時，仍依該條處罰之。

庚 附則

二十九、縣府應根據各縣保給製之各縣保及保甲辦公處所相距里數，各保守望地點，巡查路線，交通網及山川形勢，彙製總圖備用，並報民政廳存查。

三十、報警器以鑼鼓梆響管號為限，每甲須備置二件，以為遇警接遞傳報之用，發號之報法，將報警器連續不斷擊之，為發現匪時之緊急警報，匪向東則連擊一次，向南連擊二次，向西連擊三次，向北連擊四次，並須先以聯保為單位，舉行演習，但平時不得濫用。

三十一、每一壯丁無論刀槍戈矛，須有隨身武器一件，每甲至少須置步槍三枝，俾担任守望巡查者輪流使用，不敷時，先儘巡查者使用，保內各甲所有步槍數目，彼處多少懸殊時，保長得酌察情形勻撥之，守望所內，可儘量利用舊式土礮土槍。

三十二、匪勢浩大，兵力單薄時，各壯丁除應酌量集中外，守據點，控制待命，一面迅即通報縣府及駐軍派兵剿除。

三十三、因執行任務，而被捕人持械拒捕時，得用緊急正當防衛方法處置之，但不得超過程度及故意尋衅誣濫，送則依法重辦。

三十四、因公負傷或須命者，應由保辦公處依照撫卹規定，呈請縣政府請省政府給予卹金。

三十五、對於守望巡查，肅防會哨，組織交通網，異常盡力，卓著成績者，由縣府察酌情形，用傳令嘉獎，記功，記大功，獎給匾額或獎章獎金以獎勵之，其貽誤事端，置存敷衍，致常發生匪劫案件者，亦由縣府察酌情形，按申誡，記過，記大過，或職責依法懲戒之。

三十六、縣政府應派員抽查各處實施本辦法情形，以定賞罰，並隨時隨地指正之。

三十七、各縣政府得將本辦法之規定，并參酌地方實際情形，擬具施行細則施行，並呈報省政府備核。

三十八、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修正時同。

陝西省各縣鄉（鎮）自治工作暫行實施

綱要

民國三十年五月二十七日省政府委員會通過

甲、總則

一、本省為促進各縣鄉（鎮）自治工作之實施，特制定本綱要。
二、本綱要所定鄉（鎮）自治工作範圍，以管、教、養、衛

實施標準。

三、各縣應運用民權，發動民力，集中財力物力，就本綱要規定事項，因時因地，分別緩急，切實推進，限期完成。

二、乙、工作項目

四、關於「管」者：

1. 健全鄉（鎮）以下自治機構；
2. 健全鄉（鎮）以下自治人員；
3. 依照規定訓練保甲長，幹事及國民學校校長；
4. 正確調查戶口，按期辦理戶口異動查報；
5. 厲行保甲公約；
6. 辦理保甲人員工作競賽；
7. 確實調查并登記地籍。

五、關於「教」者：

1. 依規定舉行鄉（鎮）民代表會，保民大會，甲戶長會議及居民會議；
2. 按期召開國民月會，實行國民精神總動員；
3. 厲行新生活運動；
4. 依照規定籌設鄉（鎮）中心學校，保國民學校，并整頓現有各級學校；
5. 推行識字運動；
6. 籌設民衆閱報室及閱事處；
7. 提倡婦女教育；

8 以教育方式改良風俗習慣；

9 籌集鄉（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基金；

10 強迫學齡兒童及失學民衆入學。

六關於「養」者：

1. 利用當地民力財力，舉辦公共造產；
 2. 儘量舉辦公益事業；
 3. 調查并整理公有財產；
 4. 調查并統計各鄉（鎮）人民之消費及生產狀況；
 5. 墾殖荒山荒地；
 6. 積極倡辦造林運動；
 7. 疏濬河渠，構築堤壩，改良種植；
 8. 提倡手工業及農村副業；
 9. 修築道路，保護交通；
 - 10 依規定進行合作事業；
 - 11 辦理育幼，養老，貧貧，救災事業；
 - 12 積極辦理倉儲；
 - 13 查禁仇貨并禁銷物品發敵；
 - 14 取締高利貸並設法改善租賃制度。
- 七、關於「衛」者：
- 1 切實實行警保聯繫；
 - 2 加緊國民兵訓練；
 - 3 提倡軍民合作；

- 4 切實組織交通網。
 - 5 認真辦理聯保連坐守望巡查聯防會哨；
 - 6 盡力推行役政并肅清積弊；
 - 7 切實辦理優待出征軍人家屬；
 - 8 辦理防空防毒；
 - 9 提倡農村衛生，輔導人民生活衛生化。
- 丙 附則
- 八、各縣政府應依前項所列工作項目，參酌實際情形，擬定實施計劃及進度，呈報省政府核備施行。
 - 九、各縣政府於實施時，應派指導員及督學分赴各鄉（鎮）指導督促檢查。
 - 十、本簡章自公布日施行。

陝西省各縣鄉（鎮）自治工作競賽暫行

辦法

三十一年五月二日頒行

- 一、為啓發各縣自動精神，依限完成地方自治，舉行自治工作競賽。
- 二、競賽事項，以完成地方自治條件事項為原則。
- 三、各縣在同一行政督察區內，自行聯絡一縣或數縣，為競賽對象，必要時，得由專員指定之。

- 四、競賽事項及期限，由競賽各縣共商決定，報由該管區專員核定實施，並轉報省政府備案。
- 五、競賽結果，由專員負責評定，必要時，得由省政府派員會同評定，並將評定結果，呈報省政府查核。
- 六、競賽結果，由省政府作為縣長年終考績之參考。
- 七、本辦法經省政府委員會議通過後施行，並咨報內政審備案，修正時同。

陝西省各縣示範鄉（鎮）暫行辦法

民國三十一年五月二日頒行

- 一、示範鄉（鎮），由各縣自行選擇一鄉（鎮），報請該管區專員公署及省政府備案。
- 二、示範工作，以推進地方自治事項為原則。
- 三、示範工作，以依照奉頒地方自治實施方案所規定條件及完成標準為準則，並由各該縣參酌實際情形，擬具年度進度表，報請省政府核准實施。
- 四、縣長及縣政府指導員，督學，各科科長，除按規定督促全縣各鄉（鎮）推行新縣制各期工作外，其餘時間，應集中指導示範鄉（鎮）工作。
- 五、示範鄉（鎮）第一月成績，由縣政府妥為整理，於第三月分飭全縣各鄉（鎮）普遍實施，以後各月，照此類推。
- 六、示範鄉（鎮），不得藉故增加經費或有擅自攤派情事。

七、本辦法經省政府委員會議通過後施行，並咨報內政諸機關，修正時同。

陝西省各縣鄉鎮公所辦事細則

三十年十月十七日公佈實施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鄉鎮組織暫行條例第三十三條暨陝西省各縣改組鄉鎮公所及保辦公處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鄉鎮公所處理事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細則辦理。

第三條 鄉鎮公所事務，凡各股互有關聯者，由各主管職員密切聯繫，協商辦理。

第四條 鄉鎮長因事或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鄉鎮長代理，其請假逾十日者，應呈報縣政府查核，逾一月者，縣政府得派員暫代。

第五條 鄉鎮公所職員請假時，由鄉鎮長指派其他人員代理，其請假在一月以上者，應呈報縣政府查核。

第六條 鄉鎮公所各股遇事務繁忙需人助理時，得由鄉鎮長指派他股人員協助。

第七條 鄉鎮公所應備左列各種冊冊：
一、公所員丁及所屬保甲人員姓名簡歷冊，

陝西省現行法規彙編 民政

二、公物清冊；

三、經費收支登記簿；

四、簽到簿；

五、收文簿（分緊急、普通）；

六、發文簿；

七、檔案編存簿；

八、重要文件積存簿；

九、送稿簿；

十、命令登記簿；

十一、繕校用印簿；

十二、請假登記簿；

十三、會議紀錄簿；

十四、其他簿冊。

第二章 工作分配

第八條 鄉鎮長之職掌如左：

一、受縣政府之監督、指揮，辦理本鄉鎮自治事項及執行縣政府委辦事項；

二、擬訂本鄉鎮行政計劃；

三、指導、監督本鄉鎮各保甲民衆勸員及會議事項；

四、主持機要事項；

五、指導、監督本鄉鎮保甲人員工作；

六、綜理本鄉鎮保甲人員之推選、請委、考核及呈請獎懲

事項。

第九條 副鄉鎮長協助鄉鎮長處理本鄉鎮一切事務，對外行文得副署，并掌理左列各事項：

- 一、會議事項；
- 二、繕核文稿事項；
- 三、人事登記事項；
- 四、其他不屬於各股事項。

第十條 民政經濟股秉承鄉鎮長之指示，掌理左列各事項：

- 一、自治及選舉事項；
- 二、戶籍事項；
- 三、衛生事項；
- 四、倉儲事項；
- 五、社會調查及救濟事項；
- 六、禁煙事項；
- 七、徵購軍糧及食糧調劑事項；
- 八、金融及公債儲蓄事項；
- 九、合作事項；
- 十、建設事項；
- 十一、土地及墾荒事項；
- 十二、其他有關民衆經濟事項。

第十一條 警衛股秉承鄉鎮長之指示，掌理左列各事項：

- 一、兵員之調查與徵集事項；

- 二、兵役宣傳與甄察事項；
- 三、壯丁訓練事項；
- 四、在鄉軍人之登記及管理事項；
- 五、出征軍人家屬之優待慰問事項；
- 六、防空防毒及救護事項；
- 七、槍枝登記事項；
- 八、聯防會哨及盤查事項；
- 九、總清剿及總清查事項；
- 十、警察治安事項；
- 十一、協辦征購軍糧事項；
- 十二、兵要地理調查事項；
- 十三、其他有關軍事事項。

第十二條 文化股秉承鄉鎮長之指示，掌理左列各事項：

- 一、公私立學校之設置，監督，指導事項；
- 二、國民教育事項；
- 三、社會教育事項；
- 四、師資登記檢定訓練事項；
- 五、私塾登記改良事項；
- 六、文化團體事項；
- 七、禮俗，宗教及古蹟，古物保護事項；
- 八、褒揚獎勵事項；
- 九、其他有關教育文化事項。

第十三條 專任及兼任幹事，除有一人專辦戶籍外，應辦事項如左：

一、秉承正副鄉鎮長之命，辦理內外勤一切事項；

二、協助民政經濟股，辦理戶口調查，異動統計及徵集，

三、繪製統計圖表事項；

四、繕寫文件事項；

五、其他交辦事項。

第十四條 事務員應辦事項如左：

一、收發公文事項；

二、保管檔案，整理卷宗及圖書表冊事項；

三、保管會計及公物事項；

四、庶務會計事項；

五、繕校文件事項；

六、丁役之管理與指揮事項；

七、其他一切雜務事項。

第三章 文書處理

第十五條 每日收文，應由事務員編錄，摘由登簿，按時來文性質，分股項註收到日期，連同收文簿，送呈鄉鎮長核閱。

第十六條 收文附有財物者，須於收文簿上將名稱、數量註明，送交保管人點收，并於收文附件下，由保管人註明收訖，加蓋印章。

第十七條 收到文件，封緘有機密或密啓，親啓字樣者，應以原封呈送鄉鎮長，不得開拆。

第十八條 收文登簿呈送鄉鎮長核閱後，即由副鄉鎮長分配各股擬辦，承辦人應迅即辦理。

第十九條 職員處理文件，必須請示辦法，或須資商商討及特殊情形者外，概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急要文件隨時隨辦即日發出；

二、次要者遲不得逾三日；

三、普通至遲不得逾五日；

第二十條 凡承辦文件人員，均須在稿面上署名，蓋章，登記送稿簿，送副鄉鎮長審核，並呈鄉鎮長核判。

第二十一條 各股承辦文件，其事由他股有關者，應互商經理，由主管股主稿，令關連股。

第二十二條 文稿判行後，由副鄉鎮長分交幹事或事務員繕校送印，再交事務員分別登記，編號封發，未經鄉鎮長核判者，不得蓋印。

第二十三條 文稿分發後，應將原稿及收文，依其性質，分別歸檔。

第二十四條 歸檔文稿，應由事務員編列號數，並將類別、卷數、案由、份數、附件等項，記入檔案編存簿，分別保管。

第二十五條 各項文件，經由核稿、核稿、判行、繕校、用印、歸檔各程序，均須本人註明日期，蓋章，以昭責任。

第四章 服務紀律

第二十六條 鄉鎮公所職員，均須當任於辦公處所，非經准假，不得離職他往，并不得任意回家。

第二十七條 鄉鎮公所辦公時間，每日至少八小時，遇必要時，得延長之，星期日下午及例假日，遇有緊急事務，仍須召集辦公，兼任人員，每日至少須在辦公時間內，到所辦公兩小時。

第二十八條 職員簽到簿，上下午均應於辦公時間開始後，二十分鐘內，早送鄉鎮長核閱，遲到者以曠職論。

第二十九條 職員因事或病不能按時到公，須先期請假。

第三十條 舉行總理紀念週或各種集會時，職員不得無故缺席，其確係因公或病或事不能到會者，須先簽請給假，否則議處。

第三十一條 鄉鎮公所職員，對於一切文件，除關於宣傳者外，在未公佈以前，不得洩漏，關於機密事件，尤應嚴守秘密，違者依法論處。

第三十二條 鄉鎮公所每日應設值日員一人，由各職員列表輪值，凡值日人員處理及臨時發生之事務，應詳記於日記簿，呈送鄉鎮長核閱。值日人員服務規則，由鄉鎮公所自訂。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 本通則自省政府公布之日施行，修正時同。

陝西省各縣保辦公處辦事通則

三十一年四月七日頒行

第一條 本省各縣保辦公處處理事務，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通則行之。

第二條 保長受鄉鎮長之監督指揮，辦理本縣自治事務及執行上級機關委辦事項。

第三條 副保長襄助保長處理事務，並於保長公出時，代其職務。

第四條 幹事承正副保長之命，辦理指派事務。

第五條 保辦公處專任職員，應當川住處辦公，兼任職員，每日到處辦公，至少一次。

第六條 保辦公處職員，因事或病不能按時到處辦公，須先期請假。

第七條 保辦公處辦理事務文件，最要者隨到隨辦，次要不得過二日，普通不得過三日，但有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保辦公處文件，須經保長核判，始得核發。

第九條 保辦公處收文發文，均須登簿。

第十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通則自省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陝西各縣設置鄉鎮調解委員會暫行規程

程

三十年九月三日內政部備查十一月二日施行

第一條 本規程根據鄉鎮自治施行法並參酌其他有關法令及本省地方情形制定之。

第二條 鄉鎮調解委員會，附設於鄉鎮公所內，受鄉鎮公所之監督，調解本鄉鎮居民之民事，及依法得撤回告訴之刑事案件。

第三條 鄉鎮調解委員會，由鄉鎮民代表會代表互推五人至九人組織之，在鄉鎮民代表會未設立前，由保民大會選出一人或二人，報經鄉鎮長轉呈縣長核定，鄉鎮保甲長及其他輔理人員，均不得被選。

第四條 調解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五條 調解委員會，由調解委員輪充主席，開會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委員在七人以上者，出席三分之一，即得開會。

第六條 開會時，聽取雙方當事人，到場申述理由，其與有關案件之保甲長，隣居及見證人，得令列席，以備查詢。

第七條 調解委員會，每旬應開例會一次，其日期以適應居民集會之原則，由鄉鎮公所規定後，公告週知，遇有請求調解事件，時間上不能待至例會者，得召集臨時會議，無

調解事件時，得將例會延展，並得視當地情形，將例會期間酌量增減，均由鄉鎮公所公告，並通知各調解委員。

第八條 已經司法機關受理之民事案件，經調解後，須依法定程序，聲請撤銷，如正由司法機關依法進行調解者，不得同時調解，業已經司法機關受理之刑事案件，須由告訴人或自訴人聲請調解，停止告訴，始得進行調解。

第九條 事涉兩鄉鎮以上時，以事以被告所在地，刑事以肇事地點之，鎮調解委員會調解之，必要時，得調集與該事有關係之鄉鎮調解委員，開聯合會調解之。

第十條 調解事件，有涉及調解委員本身或親屬姻親時，應行迴避。

第十一條 無論民刑事件，須得雙方當事人之同意，始得調解，調解結果，須雙方承認，記於書面，方為成立。

第十二條 調解結果，對於當事人或被害人，僅得評定賠償方法及數額，不得為財物或身體上之處罰。

第十三條 進行調解，不得用法庭方式，并不得索取費用及收受報酬。

第十四條 調解委員會應設置紀錄簿，每次開會，應隨時聲明地點，由出席委員簽名，對於調解事件，應摘述概要，雙方當事人姓名，年齡，住址及調解結果，按月彙報縣政府轉送該管司法機關查核。

擬定支給辦法，應經鎮公所核實報請之。

第十五條 關於紀錄及會務，由鄉鎮公所推定職員兼任，并以委員一人輪次指導助理之。

第十六條 各團解委員，如有受賄，舞弊，徇袒，違法等情事，鄉鎮公所應報由縣政府以命令先行停止職務，提經保民大會罷免之，並依第三條規定，另選繼任人員，其情節重大有觸刑章者，由縣政府移送管司法機關核辦。

第十七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八條 本規程自省政府委員會議通過公布施行。

陝西省各縣保甲自新戶管理暫行規則

二十八年五月二十六日公布施行

一、本規則依陝西省各縣整理保甲實施計劃大綱訂定之。

二、各縣在清查戶口時，如發覺有通窩，庇縱土匪及漢奸嫌疑之戶口，應由聯保主任會同縣派整理保甲人員分別查明，除嫌疑重大者，應執行緊急處置，立予搜索，逮捕送縣法辦外，嫌疑較輕者，如認心悔過，得准其自新免予究辦。

三、凡自新各戶，應由各該戶長親具悔過切結，並覓取有正當職業之當地居民二人以上之担保連坐切結，一併呈送聯保主任查核。

四、自新戶長表明悔過，應將相識匪類姓名、面貌、特徵、住址及遺囑等，悉數報聯保主任或縣派整理人員核辦，不得

含混隱瞞，違則拒絕其自新，並予拘縣法辦。

五、自新各戶，如家中藏有匪人槍械，應全數呈報聯保主任，轉呈縣政府核辦，不得隱匿不報，違則應取銷其自新資格，並予拘縣法辦。

六、自新各戶戶長，已填具悔過切結及覓具担保連坐切結，並早繳槍械，經聯保主任會同縣派整理保甲人員查明實情，准其自新後，其鄰近各戶，並應切實監視規勸。

七、清查戶口完畢，應由聯保主任造具自新戶姓名清冊，呈報縣政府查核備案。

八、自新戶填具悔過切結，不收任何費用，各該保甲人員如有藉端需索或因嫌怨，故為刁難者，准各自新戶指控究辦，並獎勵自由檢舉，以昭公允。

九、聯保主任，保長對於自新戶，應隨時察看管束，如發覺自新以後，仍有通窩，庇縱土匪及漢奸情事，須立即逮捕解縣法辦，並跟追土匪漢奸蹤跡，設法迅予拘獲。

十、具担保連坐切結人暨本甲甲長及鄰近各戶，應隨時嚴密觀察自新戶之行動，如有發覺自新戶在自新以後，仍有通窩，庇縱土匪及漢奸情事，應立即密報聯保主任核辦，隨時機急迫，得預予以逮捕之緊急處置，隨即解縣法辦。

十一、自新戶在自新後，經發覺有通窩，庇縱土匪及漢奸情事，除依法從重治罪外，凡具担保連坐切結人，並連坐坐處分，但事先發覺，據實報告或事前確不知情，應予協助

搜查違禁者，得免予懲處。

十二、自新戶如有再通窩，庇護土匪及漢奸情事，因而潛逃不能破案時，得勒令具担保連坐切結人，限期交案，逾期不獲交案者，得即予以通緝，並懲處其担保人。

十三、自新戶因前項情事潛逃，無通緝後，應將酌情額，由縣保主任呈請縣府轉請沒收其財產，充作地方公用。

十四、自新戶如圖章須隨原住居地方轉，非報經保甲長轉報縣保主任許可，不得自由遷徙，但自新後一年以內，如確能安分守己，並無通窩，庇護土匪及漢奸情事，得免除此項限制，將姓名由清冊內除去，同時與鄰近各戶共具聯保連坐切結。

十五、縣府派員視察時，應特別注意查訪自新戶之行跡，並須隨時召集各自新戶長訓話，勸勉為善。

十六、自新戶戶長，應由各保保長、保書記及保學教員於每月初召集開會一次，講解保甲須知，新生活須知，及本週之各項意義，並實行個別談話，勸勉儆戒，務期確能轉惡遷善，自新自立。

十七、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修正時間。

陝西省各縣保甲公約訂定暫行辦法

二十八年五月二十六日公佈施行
一、本辦法依陝西省各縣整理保甲實施計劃大綱訂定之。

陝西省現行法規彙編 民 政

二、保甲公約，應以確保保甲地位，由縣保主任召集保長等開會協商，並由縣政府派員指導訂結之，縣保主任及保長均須一律簽名，以資遵守。

三、保甲公約應訂事項之範圍如左：

(一)關於維護最高領袖，信仰三民主義，服從政府命令及其他有關抗戰建國事項；

(二)關於國民公約事項；

(三)關於清查匪類及防禦匪患事項；

(四)關於水火風災之警戒及救護事項；

(五)關於檢舉漢奸及禁煙廢毒事項；

(六)關於保護交通及農林、工、商、礦業事項；

(七)關於查禁非法行為事項；

(八)關於糾正不良習俗事項；

(九)關於鞏固地方治安事項；

(十)關於提倡生產建設事項；

(十一)關於壯丁之編組，訓練及服兵役事項。

四、保甲公約，內容務求簡單易行，應於上項範圍，並對各該縣保實際需要，斟酌先後緩急，彙具查復表。

五、保甲公約訂定後，俟呈經縣政府核准，即印發各保，每保通飭及公共處所，學校，寺廟之牆壁上，均懸置一通，由保主任，保甲長等督同各該甲內住民，共同遵守。

六、保甲公約訂定之內容意義及履行義務，應負責任，須由縣

保主任，縣保書記、保長、保書記、甲長及各學校教職員等，於每次舉行總理紀念週或其他集會時，向人民詳加講解，以期水盡渠流，便利推行。

七、保甲內住民，均須一律恪守保甲公約，如有違犯，依照規定處罰之。

八、保甲公約，每半年更訂一次，前訂事項，如有未辦完畢或有繼續推行必要者，仍應訂入遵守。

九、縣長巡視及縣政府派員視察時，應隨時考詢各任民保甲公約內容，規定事項，如有不明瞭或未遵行者，應向該管保甲長嚴予糾正。

十、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修正時同。

(三) 警務

陝西省會警保合一暫行辦法

三十一年二月四日約政部查復修正編案

(一) 為促進警保與保甲密切聯繫，加強工作效能，特於陝西省實行警保合一制，並依照行政院，軍事委員會會同警務處及國民兵聯繫辦法，制定本辦法。

(二) 陝西省會保甲區域，以與警區合一為原則，(同一保不得劃歸兩警區管轄)。

(三) 省會警保主任兼任國民兵聯隊長，保長兼任保隊長

，聯保主任執行各項業務，須受警察分局長之監督。

(四) 每一聯保設警察分駐所一處，除辦理警保業務外，並協助聯保主任推進一切保甲業務。

(五) 關於警察及各聯保國民兵之各種訓練，依其性質由警察局及國民兵團派員担任教官，以資聯繫。

(六) 各級國民兵等各級隊長之指揮，與警察保甲密切合作，負責執行本市左列各事項：

(1) 關於間諜，漢奸之查緝及防止；

(2) 關於盜匪之警戒及逮捕；

(3) 關於火災之警戒及救護；

(4) 關於禁食，賭博之偵查及禁止；

(5) 關於戶口之清查及異動登記；

(6) 關於國民兵身份證之檢查；

(7) 關於旅店公共場所及攜帶違禁物品之稽查及取締；

(8) 關於竊盜及吸食毒品鴉片與賭博之查禁；

(9) 關於門牌之禁止及排解；

(10) 關於道路，橋樑，電桿，電綫及其他一切防禦工事，交通設備之守護；

(11) 關於娛樂場所及園林之保護；

(12) 關於其他維持地方治安之必須事項。

(七) 各級警察機關，對於左列保甲及國民兵事項，應負責切實協助：

- (1) 關於聯保連坐切結之抽查及核對；
- (2) 關於保甲規約及保甲會議決議案執行之協助；
- (3) 關於保甲各種集會秩序之指導維持；
- (4) 關於壯丁免役緩役之調查；
- (5) 關於壯丁身體檢查之協助；
- (6) 關於壯丁編組受訓之傳知與召集；
- (7) 關於壯丁服丁役之傳知與導；
- (8) 關於壯丁規避訓練，工役之開導與強制；
- (9) 關於壯丁逃避兵役之查禁與防止；
- (10) 其他有關保甲壯丁應行協助事項。
- (八) 各種紀念，均以警察，保甲，國民兵三項人員合併舉行爲原則，由警察局及國民兵團派員在集合時，講解警察，保甲及兵役法令，務使澈底明瞭。
- (九) 各級警察奉行法令，遇有應行會商處理事項，須共同負責，其每次會議之主席，以警察分局長或巡官及聯保主任或保長輪流担任。
- (十) 各級警察清查登記所轄區域之戶口，須遵照行政院所頒發定期重要城市戶口查報登記暫行辦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
- (十一) 保甲戶口冊，警察戶籍冊，應照統一格式分別造存，按月由警察定期會同清查或分別抽查，將冊籍細加核對，遇有遺漏或不符，立即更正。

陝西省現行法規彙編 民政

- (十二) 保戶口異動清冊，每屆月終，由警察區警長會同保長造二份，一送分駐所彙造統計表，呈請管警察分局，一送聯保辦公處存查。
- (十三) 戶主向分駐所或保長報告戶口異動時，該管警士或保長，應即互相通知，如向甲長報告者，甲長須隨時轉報保長，相互通知。
- (十四) 警察分局局長，巡官及警察區警士，應就保甲工作實際需要，隨時自動輔導，遇有該聯保保甲各級人員請求輔導時，不得規避或拒絕。
- (十五) 保甲督導員執行職務，對於警保合一工作及其關係人員，均應巡迴督導考核，隨時轉報警察局長核辦。
- (十六) 本辦法未經訂明事宜，悉依照警察法及國民兵聯繫辦法，各規定辦理之。
- (十七) 本辦法自呈准備案之日施行。

陝西省各地方警察機關防止漢奸間諜活動之協助聯繫及獎懲辦法

動之協助聯繫及獎懲辦法

二十六年九月十三日施行三十一年三月七日修正

一、省會警察局及各縣市政府，應督飭所屬警察機關，協同保安保甲人員，遵照內政部頒發防止漢奸間諜活動辦法大綱，認真辦理。

二、警察機關，應隨時召集保安保甲人員，會商偵察方法交
核意見，以資聯繫。

三、省警察廳及設有警察局或警佐職份，應編練義勇警察
及義務警察，隨時授以偵查澳奸間諜之技能。

義勇警察及義務警察編練辦法，另定之。

四、各縣警察局長或警佐，應兼任保甲隊總隊附，并協同
辦理保甲戶口事宜。

五、警察機關須隨時召集左列各項人等，加以訓練，使其負
責，協助一切偵查工作：

- 一、商店學徒；
 - 二、旅店工役；
 - 三、菜場工役；
 - 四、茶酒飯館工役；
 - 五、遊藝場所工役；
 - 六、泥水木作工匠；
 - 七、車夫；
 - 八、脚夫；
 - 九、寺廟僧道；
 - 十、傭家。
- 六、仿照警區制辦法，將城關或重要鄉鎮劃分若干區，每
區分配幹警，輪流巡查，對於人事變動及各色人等，應特
別留意。

七、警察機關應責成保甲戶長，負察發澳奸間諜責任，如
而不舉，應照連保連坐辦法懲處。

八、當地商民人等，出力查獲澳奸間諜，經調查屬實者，依左列
規定獎勵之：

甲、平時或空襲時，舉發澳奸間諜或當場捕獲者，酌予二
百元以上之獎金；

乙、採實澳奸間諜或秘密組織，及時報告，因而捕獲被
者，酌予三百元以上之獎金。

前項獎金之給發，在多人出力共獲一案時，依應發金額平
均分配之，在一人屢破數案時，依破案次數發給之。

九、警察保安及保甲人員，查獲奸間諜組織，經審核屬實
，察酌案情，依左列各款分別獎勵之：

- 一、提升；
 - 二、記功；
 - 三、獎金；
 - 四、獎章。
- 獎金之給予，準用第八條之規定。
- 十、發給獎金程序，在省會由警察廳報請省政府由總預備金
項下發給，在各縣由縣地方款內支撥，於月底造冊彙轉核
銷。
- 十一、凡挾嫌誣告或藉端栽害者，應依法治罪。
- 十二、本辦法自省政府核准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廣

時修正之。

陝西省民政廳甄選委任警察官暫行辦法

二十八年五月五日公佈施行

本廳為慎選警察局長暨警佐，并增進其工作經驗以利警政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關於委任警察官之甄選，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一、本廳辦理甄選事宜，由廳長派定職員四人，及省會警察局長為委員，組織甄選委員會，負責辦理。并於委員中，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綜理該會事務。

二、凡省會警察局，現任警官及其他警官候委人員，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委任警察官之甄選：

(一) 經普通考試，警察行政人員考試及格者；

(二) 在國內或認可之國外警官學校畢業者；

(三) 曾充委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委任官，經銓敘別合格者；

(四) 在認可之國內外法律或政治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曾充委任警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委任官者；

(五) 在國內或認可之國外軍事學校或軍官學校畢業，曾充委任警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委任官者；

(六) 在警察官任用條例（二十六年六月十五日國務院修正公佈）施行前，曾充委任警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委任官者。

陝西省現行法規彙編 民 政

委任官三年以上，成績優良，經證明確實者；

(七) 在認可之警士教練所，警察訓練所或其他警察短期訓練班畢業，現任委任警官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五、受甄選人員，於呈請甄審時，應備具左列各項：

(一) 履歷表；（附最近半身二寸像片）

(二) 證明文件。

六、關於甄選辦法如左：

(一) 資格：就受甄審人員所添之證件，嚴予審查，以資保證，其他候委警官，須取具現任委任官之保證。

(二) 經驗：定期舉行口試或筆試。

(三) 操守：凡省會警察局現任警官，應由該管長官出具保證，其他候委警官，應由甄選委員會，填具審查表，呈經廳長核定後，交由主管科登記。

八、凡經甄選合格人員，除省會警察局警官外，其餘統交該局或各縣警察局，暫派實習工作，實習期間，每人每月發給生活費二十四元，由本廳呈准省府，於該局連警關款項下開支。

九、各該警察局，對於實習警官，應認真考核。并於每月月底，將各員實習情形，填具考核表，呈廳查核。本廳并得隨時抽調實習警官，來廳考驗。實習辦法另定之。

十、本廳委任警察局長及警佐，得先儘由省會警察局現任警官甄選合格者任用，其實習警官，即依照實習成績，分別

任用。

十一、本辦法自呈准之日施行，修正時同。

陝西省各級警察機關被服裝具保管賠償

暫行辦法

二十八年二月二十一日公布施行

一、警察被服裝具，（以下簡稱被服裝具）由各該警察機關派員負責保管。

二、保管人對於被服裝具，應注意左列事項：

甲、預防鼠咬，蟲蛀及潮毒；
乙、棉質類服裝，如有污穢，應洗淨後再為收藏；

丙、毛質類服裝，應於夏秋兩季月晒一次後，須俟貯藏再

行收藏，並酌加殺菌藥品；

丁、裘絨類裝具，應逐件用紙包裹，以免碰傷；

戊、皮革類裝具，如遇潮濕，應宜陰乾，切忌火烤日晒，以免發硬。

三、凡服裝在保管期內，保管人或服用人員，無論有意或意外發覺損遺失者，均應賠償。

四、賠償之規定，應照原價分作三期，一期全價，二期半價

三期及逾期未經呈報者，按一、二、三（此三項均按）

五、長褲褲帶服裝遺失者，應由直屬長官分任賠償。

六、本辦法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修正時同。

陝西省各級警察機關被服裝具損失賠償表

品名	區別	賠償全價			備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棉大衣		十二個月內	十八個月內	二十四個月內	
棉背心		前同	前同	前同	
棉制服		六個月內	十二個月內	十八個月內	

陝西省現行法規彙編 民政

軍制服	三個月內	六個月內	十二個月內	
襯衣	同前	同前	同前	
鞋	同前	同前	同前	
襪	同前	同前	同前	
腰皮帶	十二個月內	二十四個月內	三十六個月內	
雨衣	十二個月內	十八個月內	二十四個月內	
水囊	十八個月內	二十四個月內	三十六個月內	
布子彈袋	六個月內	十二個月內	十八個月內	
手提機槍皮袋	十二個月內	二十四個月內	三十六個月內	
步槍背帶	同前	同前	同前	

陝西省紅岩寺警察組織規程

二十八年十一月七日公佈施行

第一條 爲維持商縣、柞水、鎮安、山陽、藍田五縣邊境治安，依照陝西省政府委員會第九十二次會議議決案，設置紅岩寺警察局，（以下簡稱本局）。

第二條 本局直隸於陝西省政府民政廳，并受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及商、柞、鎮、山、藍五縣縣長之監督指揮。

第三條 本局設局長一人，綜理全局事務。

第四條 本局設局員，巡官，事務員各一人，承局長之命，分別辦理內、外勤務。

第五條 本局設長警二班及保安警察隊一中隊，負責維持區內治安，中隊長由局長兼任。

第六條 本局轄區內，保甲行政，由本局局長兼承商、柞、鎮、山、藍五縣縣長辦理之。

第七條 本局對於縣行文一律用呈。

第八條 本局經費由省庫撥支按月請領。

第九條 本局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條 本規則自呈准之日施行。

修正陝西省黃龍山警察組織暫行規程

二十九年一月九日公布施行

第一條 陝西省黃龍山警察局（以下簡稱本局）依本行政

院字第一三五零四號訓令設立，主管地方警衛行政等事宜，直隸於陝西省政府民政廳，並受國營陝西黃龍山墾區管理處之監督。

第二條 本局管轄區域界址，由民政廳劃定，在未劃定前，暫以國營陝西黃龍山墾區管理局（以下簡稱墾警局）之轄區爲範圍。

第三條 本局設局長一人，綜理全局事務。

第四條 本局設督察長一人，督察員二人，分承長官之命，辦理左列職務：

（一）關於內外勤務並巡視督飭事項；

（二）關於風紀軍紀糾察事項；

（三）關於警備戒備之指揮督飭事項；

（四）關於情報偵察及其處置事項；

（五）關於長警訓練校閱事項；

（六）關於臨時命令派遣及其他察防事項。

第五條 本局設總務行政司法三股，各設股長一人，共置股員四人，書記三人至四人，分理左列職務。

甲、總務股：

（一）關於局員長警之考核進退獎懲撫卹等事項；

（二）關於文書收發及簿籍印信公物典守等事項；

（三）關於檔案之撰擬，法令刊物之集存等事項；

（四）關於會計、庶務、統計、工役等事項；

(五) 關於宣傳、報告、調查等事項；
(六) 其他不屬各股之事項。

乙、行政股：

(一) 關於警察編制、訓練、分派、調整及警區配置，變更等事項；

(二) 關於保甲稽查，戶籍異動及義務警察事項；

(三) 關於交通、農林之保護及保安消防事項；

(四) 關於宗教風化衛生之警察事項；

(五) 關於外事警察事項；

(六) 其他警察行政事項。

丙、司法股：

(一) 關於違警處分事項；

(二) 關於現行犯逮捕偵查事項；

(三) 關於民事排解事項；

(四) 關於拘留所管理事項；

(五) 其他涉及司法性質之警察事項。

第六條 本局設警務分駐所四所，(依警務局原則區域配置

第一分駐所轄黃字區，第二分駐所轄山字區，第三分駐所轄聖字區，第四分駐所轄區字區)各派巡官一人，警長一人，警士十人，常駐辦公。

前項巡官長警，依警士警長教育規程甄錄選用之，各分駐所遇有增派長警之必要時，得由局長酌量調遣，每月月終

局長應將督察員、股長、股員、巡官、書記、警長等職

職狀況，列表具報民政廳備案。

第七條 本局因事實需要，適應地方情形，得就近商承警

局隨時處理，仍報民政廳查核，在不抵觸法令範圍內，有

發佈單行規章之必要者，應分呈警務局省政府會同核定後

，始得實施。

第八條 本局為改善環境，推行政令，由局長於每星期日召

集局務會議，其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局各項辦事細則及服務規則，由局長呈報省政府

核定之。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黃龍山警察局經費支付預算書

支出經常門		科目	本月份預算數	備
第一款	全局經費		二〇四八	〇〇
第二項	俸給		二〇四八	〇〇
第一目	俸給		二〇四八	〇〇
第一節	局長薪俸		一〇〇	〇〇
第二節	官佐薪俸		七九〇	〇〇
第三節	長警薪俸		一〇七六	〇〇
第四節	勤務伙伕俸		七二〇	〇〇

局長一員月支銀上數。

督察長總務股長司法股長行政股長等四員月各支八〇元督察員二員月各支四〇元股員四員月各支四〇元巡官四員月各支三五元書記三員月各支三〇元合計如上數。

一級警長三名月各支十五元二級警長三名月各支十四元三級警長三名月各支十三元一級警士四名月各支十二元二級警士七名月各支十一元三級警士六名月各支十元合計如上數。

勤務伙伕各四名月各支九元合計如上數。

考

第二項 辦公費	七〇	〇〇	
第一目 辦公費	七〇	〇〇	
第一節 辦公費	七〇	〇〇	文具紙張筆墨茶水郵電茶炭煤水等費合計如上數。
第三項 特別費	三〇	〇〇	
第一目 特別費	三〇	〇〇	
第一節 特別費	三〇	〇〇	公出川資交際等費合計如上數。

(四) 禁煙

陝西省政府民政廳禁煙科暫行組織規程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公佈施行

第二條 陝西省政府為推進禁政，特依照本省二十八年度禁煙工作計劃大綱之規定，於民政廳添設禁煙科，（以下簡稱本科）辦理全省禁煙事宜。

第三條 本科設科長一人，承廳長之命，主管本科事務，并

指揮監督所屬各員。

第三條 民政廳增設秘書一人，承廳長之命，補助科長處理本科文牘，并辦理機要及指派事務。

第四條 本科設第一第二第三股，各置股長一人，股員三人，事務員三人至五人，書記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該股事務。

第五條 第一股職掌如左：

一、關於查禁種煙事項；

- 二、關於煙民登記檢查事項；
 - 三、關於煙民戒傳測驗事項；
 - 四、關於請領換發戒煙執照及戒煙照證印紙事項；
 - 五、關於戒煙院所籌設管理及戒煙藥品請領發事項；
 - 六、關於全省禁煙行政人員考核事項；
 - 七、關於禁煙統計事項。
- 第六條 第二股職掌如左：
- 一、關於土貨行店統制管理事項；
 - 二、關於民存商存特貨登記事項；
 - 三、關於禁煙督察處陝西分處辦理甘川喜貨陝銷過境征稅之稽核事項；
 - 四、關於緝私案件處理事項；
 - 五、關於各縣禁煙科經費稽核事項；
 - 六、關於各縣禁煙款項收支數目稽核事項。
- 第七條 第三股職掌如左：
- 一、關於各公署發售所統制管理事項；
 - 二、關於規定特貨採買事項；
 - 三、關於縣運所公棧稽核事項；
 - 四、關於強民工廠之籌設與辦理事項。
- 第八條 民政廳增設視察員十人承廳長之命分赴各行政督察區辦理左列事項：
- 一、關於禁政之督促協助事項；

- 二、關於禁政之考察調查事項；
 - 三、關於禁政之檢舉糾正事項；
 - 四、關於禁政之宣傳事項；
 - 五、關於禁政之設計事項。
- 第九條 民政廳增設會計助理員一人至六人，受民政廳會計室主任之指揮監督，辦理本廳及各屬有關禁政之會計事務。
- 第十條 本科經費按月由本省禁煙收入項下開支，並由民政廳彙報省政府核銷。
- 第十一條 本章程事細則另定之。
-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陝西省政府公佈之日施行，並咨報內政部核準備案。

陝西省省會及各縣保甲人員辦理禁煙輯私暨獎懲暫行辦法

私暨獎懲暫行辦法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公佈施行

- 一、本辦法依陝西省各縣保甲人員服務暫行規則第三條第八項，制定之。
- 二、省會及各縣聯保主任、保長、辦理禁煙緝私及考核獎懲，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暫依本辦法辦理之。
- 三、省會及各縣聯保主任、保長，對於轄境私製、私售、私吸私販之人犯及私土、私膏，負有查緝全責，并須將緝私緝私，列入保長巡坐切結之內，俾收共同暨禁緝緝之

案。

四、省會及各縣聯保主任，保長，應於存土或烟民登記期間後，分別實行緝私，所有緝獲人犯，私土，私膏及煙具，秤磅，帳簿等，一切供犯罪所用或因犯罪所得之物，一併送該管警察局或縣政府依法核辦。

在存土及煙民登記期間，中途截獲意圖販運之私土（其家藏及領有保甲長之證明，持赴登記處所報請登記者不在此限。）及查有私製、私售、私吸者，仍依前項查辦。

五、省會及各縣聯保主任，保長辦理前條緝私，應先設法嚴密調查，得有確實線索，再行妥慎查緝，不得稍有滋擾或挾嫌誣陷情事。

六、省會各縣聯保主任，保長，如發犯轉境公營分售所，有私製，私售情事，亦依前第四條之規定辦理之。

七、省會及各縣保甲人員辦理緝私，除隨案照章發給獎金外，仍於每三個月考核一次，其成績優良者，并依陝西省各縣保甲人員服務暫行規則第十二條、第一、二、三三項、從優獎勵之。

八、省會及各縣保甲人員緝私不力者，除有藉端滋擾挾嫌誣陷或故意包庇等行為，依法撤職嚴懲外，仍於考核後，分別情節，依陝西省各縣保甲人員服務暫行規則第十一條、第一、二、三、五、四項懲處之。

九、凡立功記過得互相抵銷，其抵銷後得有記過處分者，并

陝西省銀行法規彙編 民衆

予扣發其應得獎金之一部或全部。

十、省會警察局或縣政府，督辦緝私及考核獎懲，應按月表報本省府民政廳核備。

十一、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修正時間。

陝西省省會及各縣已戒烟民管理辦法

二十九年八月七日頒行十月十一日

准內政部代電修訂第十三條條文

一、本省為嚴密管理已成烟民，澈底肅清毒害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二、凡經傳戒、勒戒、自戒、投戒、戒絕之烟民門首，均須粘貼紅「已」字，并在戶口調查冊上予以註明，以憑考察。

三、紅「已」字如有損壞，應即補貼，如在六個月內經考察確係戒絕，即可不再粘貼。

四、保甲人員，對該管烟民，應切實考查是否有復吸情事，其年老有病及判處緩刑之烟民，尤須特別注意。

五、茶館、棧房及寺廟庵觀，為游動煙民匿跡之所，警察及保甲人員，應責令茶館、棧房之經理，侍役及住持，出具絕不代客買烟或供客吸食切結，以憑考核。

六、出外緝獲或因其他事故異動之烟民返家後，保甲長或警察，均應特別考察是否斷癮，如發現有私吸、復吸情事，即拘送該鄉（鎮）公所或警察分局所，轉送該局法辦。

七、各鄉(鎮)保甲，應切實督察戶口異動，對於煙民異動，尤須隨時查報，嚴密管制。

八、各鄉(鎮)歐附及各縣局派出之禁煙委員，得隨時率領保甲人員，舉行抽查。

九、各縣局禁煙人員，亦得隨時囑同保甲人員，作不定期之抽查。

十、每保須造就煙民考查花名清冊(療法及式樣另定)，存於該保辦公處，以備隨時查考。

十一、各保對本保煙民，每月至少要考查兩次，由考查人及被考查人，在冊上分別註明日期及蓋章或捺指印。

十二、保甲人員如對煙民考查不力，未能發現其有私吸及復吸情事，經他人檢舉因而查出者，該保甲人員，應予究辦。

十三、保甲內各聯保連坐各戶，應互相切實監視，隨時考查，如發覺已戒煙民或經判處徒刑之煙民，仍有復吸及私售情事，准即報拘法辦。

十四、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十五、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陝西省組設煙犯習勞隊暫行辦法

三十年一月二十一日公佈

爲督察禁煙效力，貫徹禁政，并服役公共事業，幫助地方生產，特訂定本辦法。

一、本省保安處，各區保安司令部，各縣縣政府辦法煙犯，均得依本辦法組設煙犯習勞隊。

二、編入習勞隊煙犯，應具左列標準：

1. 男性；

2. 判處有期徒刑在五年以下者；

3. 年齡在五十歲以下而無廢病者；

4. 性情和平，經考核確係行爲善良者。

四、煙犯習勞隊，每隊以二十人爲準，至少不得少於十人。

五、編入習勞隊之煙犯，均應見其具該管鄉鎮保甲長或安資商號担保，每五人並應出具連環保結，互相督察。

六、煙犯習勞隊每隊設隊長一人，負統率督導責任，由各主管機關長官派員兼任，不另支薪，並應派警督管。

七、煙犯習勞隊實行軍事管理，並由隊長授以普通軍事常識及民衆補習教育，尤須注重精神訓練。

八、煙犯習勞隊工作，以築路、造林、疏渠、鑿井、澆池、清潔、農作或幫助抗戰軍人家屬耕種收穫及一切適於煙犯之作業爲原則，各主管機關，得酌量實際情形辦理之。

九、煙犯習勞隊工作，均應給予工資，屬於公共事業者，由各該政府會同地方籌給之，如爲各工務機關團體工作，即由各該僱用機關團體發給。

前項工作得採取包工制，由隊長將所得工資十分之七按照本隊習勞者之勤惰成績，分別支給，取具收據，其餘十分

之三、檢充該主管機關禁烟專款，並應隨時公佈，冊報者
嚴府查核。

十、煙犯習勞隊膳食，仍用原有口糧，隊內一切必要臨時用
費，務須方求掙節，並由各主管機關在禁煙專款項下，統
籌劃支。

十一、煙犯習勞隊，應擇定公共處所住宿，關於戒煙事宜，
由隊長商同工作所在地之鄉（鎮）保甲長派人協助之。

十二、編入習勞隊之煙犯，在習勞期間，確屬工作勤謹毫無過犯
，有悔過之誠意者，如合於假釋條件，得依法呈請假釋。

十三、參加習勞隊之煙犯，於開釋後，如無正當職業或無家
可歸者，各主管機關應設法介紹或予以相當工作。

十四、各機關組設煙犯習勞隊，隊數及隊長原任職，姓名並
各隊煙犯名冊（姓名、年齡、案由、原判刑期，已執行
刑期日數，入隊年月等項均應詳列）工作計劃，應報請政
府備案，結束時，亦應報查。

十五、煙犯習勞隊之編組，各主管機關，不得有徇情寬縱及
其他違法情事，違者查明嚴懲。

十六、習勞隊在外工作時，如因監督不周戒煙不力而發生
脫逃及不法行為，各該主管機關長官及隊長與各戒煙人員
，應負完全責任，具有連環保結之各煙犯，亦應酌予懲處。

十七、本辦法經省府咨同陝西全省保安司令部佈行，修
正時同。

陝西省現行法規彙編 民政

陝西省檢查煙毒暫行辦法

三十年四月五日公佈

一、本省廢除禁煙善後，為加強查緝工作，達到斷禁目的，
特訂定本辦法。

二、各縣局除於平時督飭保甲人員及由區查緝督察隊嚴密查
緝外，應依本辦法隨時實施檢查。

三、每次檢查定期十五日，由省政府發飭各區縣局情形，以
命令飭辦，但各區專員、各縣長、局長，如認為有必要時
，亦得呈請省政府核准辦理之。

四、各縣局每次實施檢查，組設檢查總隊，下轄十分隊，省
省會利用警備隊設十一分隊，每分隊以隊長一員，隊員二員
，隊兵二名組成，該省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得派員督導。

五、檢查總隊長，以各縣縣長，省會警察局長兼充，隊員
由地方黨政軍警機關及社會團體派員，并公正士紳担任
，分隊長由總隊長就隊員中遴選指定。

六、每次實施檢查，各分隊工作區域，應妥為調配，先就報
報及戶籍警工保甲人員檢舉之嫌疑犯家中施行檢查，對於
向昔煙癮及製煙區域，必要時，得換步搜查堵緝，以
以普遍周知為原則。

七、各分隊每三一家施行檢查，應依法定程序，會同甲長紳
戶辦理，事後應把向填具檢查說明書，呈報總隊長轉送請

警務局存案，不得藉故廢棄滋生事端，違者依法嚴懲，總隊長同負責任。

八、檢查期間，查獲製運售吸鴉片案件或檢出烟土、膏灰、烟籽、烟具及其他烈性毒品或代用品，應連同人犯解送縣政府，以軍法職權審辦，省會警察局，應轉解保安處辦理。

九、檢查時發現鴉片毒品以外之違禁物品，應先取其收據，請示各縣局辦理，其物品仍交原主暫存，不得即予沒收，但情節重大者，得將違禁物品移交殷實舖保或鄉保長代為保管。

十、查獲烟案，概依陝西省禁烟緝私特別獎金發給辦法，隨時核發獎金，獲案烟土膏灰，并轉請中央依照查緝毒品給獎及處理章程給獎，所得獎金，均依法分配。

十一、查獲烟案，非經保甲人員檢舉者，該管鄉鎮保甲長，均應由縣局傳案，依照消滅各省私存烟土辦法第二十條規定懲處。

十二、各縣局每次實施檢查，應將開始日期，各分隊長姓名及工作情形，呈報省政府審核，工作完竣，應將查獲種毒案件造列詳表，(案犯姓名，犯案事由，查獲証物，處理情形等項分別詳列)連同緝獲烟土膏灰，一并呈報省政府，分別登記處理，煙具煙籽等物，呈准定期焚燬。

十三、檢查總隊長不支經費，分隊長隊員每日各支給費二元，隊兵每日各支給費一元，連同其他必要費用，由各縣局

事前造列概算呈核，有會得由省辦理專款撥發，各縣統向縣禁烟專款支用。

十四、本辦法由省政府以命令行之。

陝西省政府緝獲毒品鑑定請獎實施規則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七日施行

一、本規則依照查緝毒品給獎及處理章程第九條第二項，第十七條規定原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訂定之。

二、本規則所稱之毒品，係指查緝毒品給獎及處理章程第三條規定緝獲之烟土、煙膏、烟灰而言，其第二條規定緝獲嗎啡等烈性毒品，依法應轉送內政部禁烟委員會，交化驗機關分析鑑定，不在本規則鑑定之列。

三、鑑定毒品成分，除由民政廳煙毒保管員負檢取收存責任及禁烟科指派主辦查獲事務職員查閱底卷外，應另聘對於毒品富有經驗者二人為鑑定員，自鑑定成分至查獲後，由本府指派高級職員一人為監察員，由民政廳指派禁烟科職員一人為指導員，分別監察及指導辦理。

四、鑑定員職務重要，先登報一週廣事徵聘，凡自認對於此項任務確有把握而願担任者，應備詳細履歷，向民政廳登記，由廳長定期考詢，擇優簽呈本府派用之，如無人應徵，呈行設法聘聘。

五、鑑定價每人月支生活費三百元，事務員每人月支生活費二百元。

六、鑑定毒品成分，記載重量，一律以新市秤為準，遇有原解送機關註明係他種衡器者，仍按率折合，以昭劃一。

七、辦理鑑定人員，應依本府規定辦公時間，按時到班辦公，並備齊資料，不得遲到早退。

八、辦理鑑定地點，由民政廳長指定之。

九、辦理鑑定毒品程序如左：

1. 鑑定案件，須警察員，指導員到場方能進行。

2. 鑑定案件，由煙毒保管員親自開庫，就推置櫃檯，自上而下，逐次查驗檢取，其他人員，非經該保管員同意，不得擅入庫內，違則嚴報禁煙科精請懲處。

3. 某號毒品檢出後，警察員，指導員，鑑定員及煙毒保管員，（以下統稱辦理鑑定人員）應共同依照原收毒品登記冊，詳細核對毒品種類、數量、案犯姓名，並檢查原送機關封皮印花等，必要時，得開閱原卷，認為均無訛錯，再行啓封。

前項封皮或印花，如有毀傷腐蝕，警察員與指導員，得將原封條粘附於核示後，方得啓封。

4. 某號毒品啓封後，應先將其中不應鑑定各案之原封包提出，即時妥為加封，註明原標種類、數量等項，由辦理鑑定人員共同簽章，仍交由煙毒保管員負責存庫保管。

5. 煙毒保管員，將應行鑑定毒品，限屬鑑定人員查對查獲煙毒案件登記冊無訛後，即拆包啓封，鑑定員即行切實鑒別是否純碎品質，如有夾雜他料，究合巖成，剩餘純碎品質，尚有殘成，精確鑑定，不得含混，一面由註冊員將請領獎金摺冊內、報案機關、查緝人員、案犯姓名、煙毒種類、隸省年月及保管字號等六欄，依照原卷冊分別填註，一面由煙毒保管員去其原包皮，（此項包皮應逐家用蘇紙包好，上註某號某案包皮字樣，由鑑定人員共同簽章後，交煙毒保管員收存，另案處理）移置於恰好能包整本案毒品，已經過磅之一張油紙，二張蘇紙上，交由司秤員核實過秤，所得毛重數量，鑑定成分，以及鑑定月日等項，仍由註冊員分別填入請領獎金摺冊各該欄內，至冊內淨重一欄，應以毛重與包皮所用油紙紙重量之差數填列，亦合純重一欄，應以鑑定成數與淨重之積數填列，仍由鑑定員，註冊員計算填入之。

6. 毒品已經鑑定後，由註冊員、鑑定員會同民政廳辦煙科主辦者辦事人員，按折合純重，查照查獲毒品給獎及處理章程第三條，填查緝大量毒品加給獎金辦法第二項規定，核定獎金數額，由註冊員填入請領獎金摺冊核章。

給獎金額內。(註一)者緝獲毒品給獎及處理章程第三條全文如下：「緝獲煙土、純酒膏，不分產別，每兩給獎二元，粗烟灰每兩給獎一元，夾料煙土、烟膏、烟灰，應按所含成分之多寡，照每兩二元或一元，以百分比例推算給獎，不及一兩者不給獎」，註二：緝獲煙土烟膏烟灰不及一兩者，依照內政部三十年刑長治禁二字第六四三四號代電規定，仍係將同一機關之同一員警緝獲不及給獎標準各案，合併計算給獎，註三：查緝大量毒品加給獎金辦法，本府係於三十年四月二十五日奉到行政院訓令，本省緝獲之案，自該日起方能撥用，其二項全文如下：「緝獲查緝毒品給獎及處理章程第三條之毒品，在一百兩以內者，照章給獎，超過一百兩不及五百兩者，照原定獎額加一倍給獎，超過五百兩不及一千兩者，加二倍給獎，超過一千兩以上者，加三倍給獎」，註四：凡依條章加給獎金各案，均應在請領獎金清冊備考欄內，註明本案依章加幾倍給獎字樣，以便查考。

7. 每案鑑定註冊等手續辦竣後，煙毒保管員應即將毒品包裝牢固，服同各鑑定人員，妥為加貼印就之識別符條，(符條內應註明(1)報案機關(2)查緝人員(3)案犯姓名(4)保管字號(5)毒品種類(6)鑑定成分(7)淨重(8)毛重(9)鑑定月日(10)鑑定員

(共同審用)符條，由煙毒保管員收庫保管，識別符條，應由註冊員依照請領獎金清冊各欄所列，詳晰填註，不得潦草訛錯，數字應用大寫，以防塗抹不清之弊。

8. 每案毒品已經鑑定，收庫註冊手續亦已完竣，最後由鑑定員在請領獎金清冊鑑定人欄內簽章，以明責任。

十、經銷鑑定各案毒品，烟毒保管員，應查明細烟土與夾料烟土及不屬於以上二項之件，分別依次收貯存保管，其不及給獎標準，未經鑑定者，更不得混置一處。

十一、所有毒品經過鑑定之後，細烟土應即註冊備案，解送內政部核辦，夾料烟土并應檢具樣品，咨候梅毒學化驗核辦，其餘各件，另案依法處理。

十二、辦理鑑定人員，應按日填具鑑定毒品報告表，備同煙毒保管員親送民政廳禁烟科呈廳長轉呈主席批閱存案。

十三、辦理鑑定人員，絕對不准在辦公處所燃吸煙草，以防火險。

十四、遇有警報，辦理鑑定人員，應將禁烟之毒品，分別區封，註明案由，加蓋名章，服同交由煙毒保管員收存後，方准離開，其他物件，亦應整理妥存，不得散置不管。

十五、鑑定毒品，如發生問題，廳察員與指導員不能解決時，應通知禁烟科轉請技辦處理，不得互相爭執，敷衍了事。

十六、辦理鑑定人員及監印司印等人員，除本府現職人員外

，截令各員殷實商保，倘有執同舞弊或其他違法情事，一經檢察官查實，即將犯事之人，由民政廳發給停職，解送軍法機關依法懲辦，保說人一併連帶負責。

十七、鑑於毒品專用人員，生活費，文具印刷包裝用品及其他各項臨時費用，由民政廳節節支，按月檢呈明本府核准，由禁煙經費內如數支銷歸墊。

陝西省肅清烟毒調驗捕充辦法

三十一年五月三日頒布施行

一、本省肅清烟毒調驗事宜，除依照禁煙局清煙毒調驗規則，公務員軍警調驗規則辦理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二、本省各縣局調驗煙毒嫌疑犯，由衛生廳所或指定之公立醫院辦理，省會由煙犯調驗所辦理，調驗所裁撤後，暫由省立醫院辦理。

三、各縣局衛生院所或指定公立醫院，兼辦調驗事宜，應將其主辦人員職銜姓名，專案呈報省政府農林內政部備案，以便變動時，並隨時報查。

四、被調驗人入院時，應受嚴格之檢查，在調驗期間，應絕對與外界隔離，凡外來食品衣物，一概不許收貯，如係重要案犯，並須由親送機關派人負看守，以防逃逸。公辦主、被調驗人所需伙食費用，發本省各縣市臨時生活程度，每人每日暫定四元，由被調驗人繳納。

六、調驗機關，調驗時應將嫌疑犯，應依照內政部頒布調驗辦法（原方法附後）辦理，施行臨床檢查，並將其檢查紀錄（紀錄式附後）存查，檢驗完畢，應填具調驗鑑定書，（書式附後）照抄檢查紀錄，連同本犯，一併送回原解送機關查收。

七、調驗以臨床檢查徵象為主，其必須化驗小便者，應將監取之小便貯瓶固封，蓋章送交省衛生試驗所依法化驗，如化驗需要相當時間，調驗機關於檢查完畢後，得將被調驗人，先行送回原解送機關看管，俟接到小便化驗通知單後，再將通知單轉送原解送機關，一併核辦，化驗費由被調驗人繳納，確係赤貧無力繳納者，得敘明事實，呈請省政府核辦。

八、調驗鑑定書，應將被調驗人之相片，如臨時不及攝取，應飭由被調驗人在鑑定書粘貼相片處，捺蓋本人左大拇指指紋，以資識別。

九、各縣局調驗案件情節重大，或因故不能在原縣局所轄調驗機關執行調驗時，得呈請省政府或該管行政督察專員核准，指定解送省會煙犯調驗所或鄰近縣份之調驗機關調驗之。

十、各縣局對調驗機關鑑定結果，如有疑問時，得派員監視檢驗，必要時得呈請省政府或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指定解送省會煙犯調驗所或鄰近縣份之調驗機關，復

驗之。

十一、調驗機關，每月應將調驗烟毒嫌疑人犯姓名、性別、年齡、職業、原解送機關，調驗案由，鑑定結果，列表報由該管縣局轉報省政府備查，全月如無調驗人犯，亦應具文呈報。

十二、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調 驗 方 法

調驗機關對於有吸用煙毒嫌疑者，施行調驗時，應首先注意者，（1）剃頭或洗髮。（2）沐浴。（3）衣袴鞋襪帽等均須脫下，另換本機關特備潔淨衣服。（4）被調驗人所帶物件，均須交本機關代為保管，不得攜入調驗室，再於以下三種方法，注意查驗之。

甲、化驗便溺

盤取被調驗人小便分貯二瓶，除以一瓶取同被調驗人封固，（須由盤取人員與被調驗人共同簽押或蓋章）留備覆驗外，其餘一瓶即依科學方法化驗，以視其有無嗎啡或鴉片之反應。

乙、檢查頭部及手指

1. 詳查面部有無烟容，（吸煙毒者，面部皮色大半係灰黑色而無光彩）。
 2. 詳查牙齒（吸煙毒者，牙齒內部或外部常呈黃黑色）。
- 詳察口唇（吸煙毒者，唇色多紫紅或暗紅或微帶黑色）。

4. 詳察口部有無因吸煙而呈歪斜之現象。
 5. 詳察左右手食指，中指，大拇指羅紋之外，曾否因久經烟灼而起泡，以致退皮或腐厚。
 6. 詳察左右手食指之紋皮色，有無煙跡黃痕，香烟黃痕，大半在食指或中指羅紋之外部）。
- 再、注意生運之變態，（吸用煙毒者於發癮時必有左列情形）。

1. 欠伸
2. 流淚
3. 流鼻涕
4. 盜汗
5. 抽筋
6. 身體疲倦
7. 夜間睡眠不安
8. 心悸
9. 食慾減退
10. 神經易受刺激
11. 作惡吐酸
12. 腹瀉
13. 瞳孔放大

丁、附註

在此非常時期，因限於財力人力，設備難臻完善，除有甲項設備，自可按以上三項方法查驗外，餘可按乙丙兩項方法辦理，較為簡便。

(調 驗 機 關 名 稱)

煙 毒 疑 犯 檢 查 記 錄

姓 名			男 女			派 號			數																		
職 業			住 址			調 驗 案 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入 院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出 院																			
檢 查 項 目	1 面容	(有無煙容)(灰黑色)(黎暗色)(菜色)(健康色)																									
	2 口部	(歪斜)(不歪斜)口唇(紫色)(暗紅黑色)(健康色)																									
	3 牙齒	(黑黃)(污穢)(齧灼)(潔白)(正常)																									
	4 皮膚	(鬆弛)(物黑)(粗糙)(有無咖啡痕跡或正常)																									
	5 手指	(有無灼痕)(是否發泡)(粗厚)(有無黃癢)(有無煙跡)(正常)																									
期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欠	不	失	心	惡	脈	流	口	厭	鼻	惡	嘔	腹	便	遺	頻	散	盜	肢	疲	抽	驚	變	狂	謔		
	伸	安	眠	悸	寒	頻	淚	乾	食	滯	心	吐	瀉	穢	精	便	腫	汗	疔	乏	筋	恐	進	妄	語		
備 考	一、 1-5 項均於入院時一次查明分別填列 二、 6-30 項每日作臨床檢查一次有此現象用「十」號表示無者用「○」號表示																										
院 長	檢 查 者										填 報 日 期																

紋 指 犯 本 蓋 捺

右 右 右 右 右

五 四 三 二 一

左 左 左 左 左

五 四 三 二 一

(稱名關機驗調)

書定經驗調

前由 送交被調驗人

本所業經臨床觀察及檢查鑑定該被調驗人(染有)煙癮或毒

辦除分別通知原機關並被調驗人外特此存查

臨床觀察及檢查紀錄主要各點如左

- 一、化驗便溺(如含有嗎啡反應或鴉片反應之類)
- 二、檢查頭部及手指(如調驗方法乙項之各點)
- 三、生理變態(如調驗方法丙項之各點)

最近二寸相片

(或捺蓋左大海指指)

調驗機關長官

主治醫師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此聯存根

被調驗人

前承

貴 於 月 日送交來所業經臨床觀察及檢查鑑定該被調驗人

(染有)煙癮或毒

辦除通知被調驗人暨存案外特請

查照此致 臨床觀察及檢查紀錄主要各點如左

- 一、化驗便溺(如含有嗎啡反應或鴉片反應之類)
- 二、檢查頭部及手指(如調驗方法乙項之各點)
- 三、生理變態(如調驗方法丙項之各點)

最近二寸相片

(或捺蓋左大海指指)

調驗機關長官

主治醫師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此聯送原機關

(稱名關機驗調)

書定經驗調

台端(染有)煙癮或毒經臨床觀察及檢查鑑定

台端(染有)煙癮或毒經臨床觀察及檢查鑑定

查照此致

臨床觀察及檢查紀錄主要各點如左

- 一、化驗便溺(如含有嗎啡反應或鴉片反應之類)
- 二、檢查頭部及手指(如調驗方法乙項之各點)
- 三、生理變態(如調驗方法丙項之各點)

最近二寸相片

(或捺蓋左大海指指)

調驗機關長官

主治醫師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此聯致被調驗人

(稱名關機驗調)

書定經驗調

送發

陝西省清煙禁煙連帶處罰辦法

三十年十月十三日公佈

一、禁煙保甲人員及一般民衆實行互維警察，普遍查緝，嚴禁消殘餘煙毒，完戒斷禁起見，訂定本辦法。

二、各縣行維煙連帶處罰，避嚴卸責任，各縣局應先舉辦連檢舉及聯結手續。

三、自三十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三十日止，爲辦理總檢舉期間，各縣局應於事前廣爲布告，督飭保甲長挨戶曉諭，並於

檢舉期內，分區舉行宣傳大會，務使全體民衆深切明瞭檢舉意義及本身責任。

四、鄉（鎮）保甲長及一般民衆，均負有檢舉煙毒人犯之責任與義務，應依陝西省檢舉私吸煙犯及私存煙土暫行辦法

第四、第五、第六各條之規定，（原條文附後）向該管縣局以書面報告或口頭檢舉，但民衆亦得向該管鄉（鎮）保甲長直接檢舉，如有挾嫌誣告，經查明屬實者，依法治罪。

五、各縣局及鄉（鎮）保甲長，對於被檢舉煙毒嫌疑入犯，應詳密考察，依法檢查究辦。

六、總檢舉期滿後，自三十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三十一日止，爲辦理聯結手續期間，各縣局應於事前印製聯結多份，（結式附後）轉發各甲備用。

七、除機關法團學校兵營外，其餘住戶商號及其他特戶，均

依西省現行法規彙編 民教

應依照戶口冊籍，由該管保甲長督令每五家戶長同具聯結一紙，即因特殊情形，亦不得多於七戶，少於三戶。

八、各戶聯結具齊後，由甲長查核無訛，簽名蓋章，轉送保甲長，保長將各甲聯結彙齊覆核無訛，簽名蓋章並加蓋保甲圖記，轉送鄉（鎮）長，鄉（鎮）長將各保聯結彙齊覆核無訛，簽名蓋章，轉送該管縣局詳核存案。

九、五家聯結後，其中如有一戶發生異動或另添新戶情事，該管保甲長及聯結各戶，應於十日內督促另辦聯結手續，依前項規定層轉該管縣局存案，并即將原結註銷。

十、檢舉聯結手續辦竣後，自三十一年一月一日起，所有煙毒案件，如係由該管鄉（鎮）保甲長或聯結各戶中之任何一人所查獲或檢舉者，祇將案犯依法治罪，該管鄉（鎮）

保甲長及聯結各戶均免處罰，如非由該管鄉（鎮）保甲長及聯結各戶所查獲或檢舉，並查明確無庇縱或其他不法情事者，除案犯依法治罪外，所有該管鄉（鎮）保甲長及聯結各戶，均依左列規定連帶處罰：

（一）鄉（鎮）保甲長除予以申誡，記過或撤職處分外，應併科一百元以下罰金或二月以下之勞役；

（二）聯結各戶應各科一市石以下之麥糧或二月以下之勞役。

十一、各甲戶口如有異動或另添新戶時，該管保甲長及應聯結各戶，不依限督促辦理聯結手續者，均依本辦法前項規定

定處罰之。

十二、烟毒案犯，由有軍法機關機關，依照禁烟禁毒治罪暫行條例裁判，呈呈至省保安司令部核定執行，其依照本辦法規定，應予連帶處罰之鄉（鎮）保甲長及聯絡各戶，應由該管縣局查明傳案訊究，擬具裁定書，呈請省政府核定執行，不得併入軍法裁判，在呈核期間，被連帶處罰人，得先保外，俟奉准執行罰金罰麥時，再行限期繳納，逾限傳案押追。

十三、依本辦法科處之罰金，概依修正禁烟罰金完獎規則處理，零碎之米糧，依照保倉儲糧辦法撥繳保倉，並按月分別列表呈報省政府審核。

十四、各縣局長，不依照本辦法各項規定切實辦理者，查明嚴處。

十五、辦理總檢舉及聯結費用，應儘量節省，省會警察局由省禁烟專款項下撥發，其餘各縣局，均由縣禁烟專款開支，不敷時，得詳陳實際情形，請由省禁烟專款補助之。

十六、本辦法由省政府會同全省保安司令部公布施行，並咨內政部備案，修正時同。

附摘錄陝西省檢舉私吸烟犯及私存烟土

暫行辦法第四第五第六各條條文

第四條 檢舉人應確實偵私吸烟犯或隱藏私土之戶主姓名

、年齡、職業、住址與烟膏來源，存土處所及數量，負責繕具書面報告，不得含混，有見證人者，應一併敘明，以憑查詢。

第五條 檢舉人應於書面報告內，詳細註明姓名、年齡、職業、住址、加蓋省章或捺指印，并秘密加具妥保，其不能覓保或具書面報告時，得向該管警察局或縣政府口頭檢舉，但須留住局候，候查辦給獎。

檢舉人如係團體，除由團體代表人署名蓋章外，并須加蓋團體鈴記或圖記，但受理主管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派派認代表者個人之資格，給獎准按個人計算。

第六條 檢舉人依照第四、五兩條之規定，繕就書面報告，加封簽畢，由警察局長或隊長親自啟封核辦，其程序不合者，應不予受理。

聯結式

具聯結人○○○、○○○、○○○、○○○、○○○、○○○等，

實係得結內各戶人口，並無栽種烟粟及販售製造烟毒，藏匿烟土膏灰烟毒器具，并容納一切烟毒人犯，如有上項情事，經他人檢舉查獲，甘願依照陝西省肅清烟毒縱橫逆帶處罰辦法，同受連帶處罰，所結是實。

真聯結人○○縣○○第 第○戶戶長

保長							
甲長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中華民國

(加蓋保辦公廳圖記)

陝川甘寧綏五省協緝烟毒暫行辦法

三十年六月二十四日行政院電准備案

一、本辦法遵照 行政院三十年三月四日第二字第三五八四號訓令訂定之。

二、甲省所屬縣之轄地，棉花於乙省所屬縣之間者，應由有關省廳督飭各該縣迅速指劃交接，在未劃劃前，關於煙毒事宜，授權乙省所屬縣，依照法令及該省單行辦法辦理。

陝西省現行法規彙編 民政

查禁訖辦，但應將辦理情形，咨報甲省所屬縣查照。

三、凡交界地段，因界址不明，涉及兩省以上縣份管轄者，應迅即呈報省政府會商劃劃，在未劃劃前，關於烟毒之查緝，各該管縣政府應共同負責，隨時會辦，其有緊急處理之必要者，并得先行軍獨搜查或緝捕，事後咨報隣縣查照，均不得互相推諉或爭執。

四、凡兩省以上交界之衝要地方，除依前條規定辦理外，得由該管縣長會訂查緝烟毒暫行辦法，切實施行。

五、如有烟毒人犯，逃往隣省縣市者，應即秘密通知會同協緝，於必要時，并應不分畛域，跟踪追緝，其偵知犯人匿居地點後，并得由該管縣政府派員督，持搜查緝捕證，逕往搜查或緝捕，搜查証由該管縣政府製定之，當地保甲人員及隊警，應負協助之責。

六、如兩省以上之交界地方，藏有烟毒人犯，未能查緝法辦，而別經發覺者，各該管之地方長官，均應受查禁不力之懲處。

七、如交界地方藏有烟毒人犯，經一方查獲，而彼方不予協緝，或一方追緝烟毒逃犯，而彼方不予協助者，應即報由該管省政府咨請依法懲辦。

八、凡交界地方協緝獲案之烟毒人犯，其管轄如有爭執，應呈報省政府咨商決定之。

九、本辦法於查禁烟毒時，亦適用之。

十、本辦法俟咨請決定後，由各有關省政府分別通令施行。 豫陝晉鄂皖五省協緝烟毒暫行辦法

三十年十月四日行政院令准備案

一、本辦法，遵照 行政院三十年三月四日勇氣字第三五八四號訓令訂定之。

二、甲省所屬縣之轄地，插花於乙省所屬縣區域之間者，關於烟毒事宜，授權乙省所屬縣依照法令及該省舉行辦法，嚴厲查禁取締，但應將辦理情形，咨報甲省所屬縣查照。

三、凡交界地段，因界址不明，涉及兩省以上縣份管轄者，關於烟毒之查緝，各該管縣政府應共同負責，隨時會辦，其有緊急處理之必要者，並得先行單獨偵查或緝捕，事後咨報隣縣查照，均不得互相推諉或爭執。

四、凡兩省以上交界之重要地方，除依前條規定辦理外，得由該管縣兵會訂查緝烟毒有效辦法，切實施行。

五、如有烟毒人犯，逃往隣省縣市者，應即秘密通知會同協緝，於必要時，並應不分畛域，跟蹤追捕，其偵知犯人匿居地點後，並得由該管縣政府派道員督持搜查緝捕，運往搜查或緝捕，視緝証由該管縣政府制定之，當即保甲人員及除警應負協助之責。

六、如兩省以上之交界地方，藏有烟毒人犯，未能查緝辦法，而別經發覺者，各該管之地方長官，均應受查禁不力之

懲處。

七、如交界地方藏有烟毒人犯，經一方查覺，而彼方不予協緝，或一方追捕烟毒逃犯，而彼方不予協助者，應即咨由該管省政府咨請依法懲辦。

八、凡交界地方協緝獲矣之烟毒人犯，其管轄如有爭執或異議者，應呈報省政府咨請決定之。

九、本辦法於查禁烟苗，亦適用之。

十、本辦法俟咨請決定後，由各有關省政府分別通令施行。

(五) 振郵

修正陝西省各縣振濟會組織規程

廿九年六月四日修正

第一條 為辦理各縣振濟事宜，依據省振濟會組織規程第十條之規定，訂定本規程。

第二條 縣振濟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縣政府民政科長兼任。

第三條 縣振濟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縣政府民政科長兼任，(已設社會科之縣由社會科科長兼任)，常務委員三人至五人，由委員互推，委員若干人，由縣政府就縣黨部委員，所屬機關，民衆團體及地方公正士紳中選聘。

第四條 縣振濟會每星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第五條 縣振濟會主任委員執行前條之決議案，並辦理會務。

，監督所屬職員，常務委員，補助主任委員處理會務。主任委員有事故時，指定常務委員代理之。

第五條 縣振濟會設左列各組：

一、總務組；

二、財務組；

三、籌募組；

四、救濟組；

五、查核組。

第六條 每組設組長一人，由主任委員就委員中指定之，並視事之繁簡，設組員若干人，以就縣府所屬機關及民衆團體職員中調用爲原則。

第七條 振濟會委員及調任人員，均爲名譽職。

第八條 縣振濟會經費，以在原有振務分會，難民救濟支會或專案核定經費內支用；不待於振款及救濟費內動支。

第九條 縣振濟會辦理振濟，除地方災賑，請省振濟會核發振款外，其難民救濟費，得呈請主管機關就地籌募或動用倉谷。

第十條 縣振濟會振災救濟等費之收支，應按月造具收支計算書及工作報告，分呈省振濟會及主管機關查核。

第十一條 縣振濟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呈准省政府及中央振濟委員會備案施行，修正時同。

陝西省振濟會防止賄誤振期侵挪振款暫行辦法

行辦法

三十年五月二日核准公佈施行

一、爲使災民確實受惠，防止各縣賄誤振期及侵挪振款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二、關於賄誤振期侵挪振款懲處辦法，除中央法令另有規定外，本省各縣暫依本辦法行之。

三、各縣領到振款，應立即照數發放，無論何事，不得擅自挪用。

四、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准人民指名控告，得由本會派員查辦：

一、遲發振款十日以上者；

二、任意挪用者；

三、發放不實意圖侵蝕者；

四、經手發放展轉延宕者。

五、各縣縣長辦理振務，有犯前項各款之一，經本會發覺或由人民告發，經查明屬實者，得由本會呈請省政府依法懲處之。

六、各縣郵鎮保長，經領轉發振款，有犯第四項規定各款之一者，經查覺或經人民告發，該管縣長應即據實呈報本會核辦，如查確有隱匿或延緩情事，併予懲處。

七、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提村本會常委會議修正之。
八、本辦法經呈准陝西省政府公佈施行。

陝西省戰時服役民工褒卹規程

二十九年七月十五日公佈施行

第一條 凡本省人民在戰地服役因而傷亡時，除依國民工役法及同法施行細則暨陝西省保甲人員及民丁撫卹暫行規則，民丁給卹例給卹外，應依本規程褒卹之。

第二條 褒卹辦法如左：

- 一、匾額；
 - 二、獎章（長城花紋藍地銀質）；
 - 三、免服勞役一年；
 - 四、入祀本縣忠烈祠；
 - 五、堅立民族義士碑；
 - 六、直系親屬，得享受地方一切公益設施（如子女免費入學，公立醫院免費就醫，養老慈幼各院收養等事）；
 - 七、免征直系親屬臨時勞役一年。
- 第三條 人民在戰地服役，有左列情事之一，以受傷或死亡者，依第二條各款規定分別褒卹：
- 一、在前線砲火之下，不避艱險從事工役，因而受傷或死亡者；
 - 二、在戰地作工，被轟炸或流彈受傷或死亡者。

第四條 人民服役傷亡，得視受傷輕重及死亡情形，予以第二條規定一種以上之褒卹。

第五條 本規程第二條規定之匾額，獎章，由省政府製發。

第六條 本規程第二條之褒卹，應由縣政府開具事實，并詳查傷亡民夫家庭經濟狀況，擬議褒卹辦法，呈經民政廳核議，轉請省政府核准行之。

第七條 本規程第二條規定，入祠及立碑之費用，由縣地方款內開支之。

第八條 凡服役受傷人及死亡者之直系親屬，於享受本規程

第二條第六，第七兩款之規定後，受有刑事處分者，取消其本人應享之利益。

第九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條 本規程自省政府公佈之日施行。

陝西省民間車輛人畜支應差運損壞傷亡

賠卹辦法

二十九年八月三日施行

一、凡係因公運輸傷亡人夫，除依照陝西省戰時服役民工褒卹規程，由縣斟酌辦理外，并依據附表一之規定，酌予賠償。

二、因公運輸損壞之大車，應依損毀程度，酌予賠償。其金

額每輛至多以四十元為限，全套損失者，賠償八十元。
 三、因公運輸倒斃之牲畜、馬馬每頭賠償一百元，牛每頭五十元，驢每頭四十元。
 四、二、三兩項賠償之款，由縣政府自行征用者，在地方款

內支給。其他機關費用者，仍徵在原縣份地方款內暫時墊付，取長後議，由縣列冊報省核撥，俟辦事結束後，彙案統籌歸結。

(一) 修正人夫撫卹辦法

傷亡類別	原支卹額	修正卹額	備註
輕傷	二元	三元	
重傷	三元	五元	
死亡	四元	十二元	

(二) 修正車馬牲畜車輛撫卹辦法

類別	損壞或傷亡	原定卹額	修正卹額	備註
大車	全套損失	四元	八元	應將損壞程度酌予賠償最多不得超過上數
馬	倒斃	五元	十元	
牛	倒斃	三元	七元	
騾	倒斃	一元	四元	

陝西省公務員僱員公役遭受空襲損害暫

行救濟辦法

二十九年一月廿四日公佈施行

一、本辦法依據中央公務員僱員公役遭受空襲損害暫行救濟辦法第十五條之規定，參酌陝西省地方情形制定之。

二、本省公務員，僱員，公役被炸受傷，須送醫院療治者，應送公立醫院或其他診療機關免費施治，如該項醫院，診療機關在經濟設備上，未能悉予免費治療時，應估計需費約數，填給檢查書，按其傷勢輕重，分別核發醫藥費，但至多不得超過一百元。

三、本省公務員，僱員被炸殉難（包括傷重致死），其家屬無力自行殮埋者，得核給殮埋費，以一百五十元為度。

四、本省公務員，僱員，公役被炸殉難或重傷篤疾（殘廢及心神喪失不能繼續服務者），除核給殮埋費，醫藥費或救濟費外，得於其最後在職時兩個月俸給之限度內，酌給一次卹金。

五、本省公務員，僱員，公役因服警衛、消防、救護、運送及客外勤務，冒險殉難重傷篤疾者，除照本辦法及原隸機關所訂之撫卹法規，分別核給撫卹各費外，并得按其遇難時之情節，分別核給特別獎卹金。

六、本省公務員，僱員，公役之直系親屬或配偶遇難，其查明確係無力自行殮埋時，按其身分，核發每死亡一名殮埋費五十元至一百元，未成年者減半。

七、本省公務員，僱員，公役之直系親屬或配偶受傷，無力自行醫治者，得分別傷勢輕重，酌給醫藥費，每名不得超過四十元。

八、本省公務員，僱員，公役私物被毀者，由主管機關查明情形，依左列規定，分別酌給救濟：

甲、公務員僱員，

一、公務員，僱員無家屬在任所，一身財物遭受損失者，其救濟之標準如左：

1. 月俸實支在五十元以內者，酌給五十元至一百四十元；

2. 月俸實支在五十元至一百元以內者，酌給四十元至一百二十元；

3. 月俸實支在一百零一元至二百元以內者，酌給三十元至一百元；

4. 月俸實支二百零一元至三百元以內者，酌給二十元至八十元

5. 月俸實支超過三百元者，不另給救濟費。

二、公務員，僱員有家屬在任所，一家財物遭受損失者，其救濟之標準如左：

1. 月俸實支在五十五元以內者，酌給八十元至二百四十元；

2. 月俸實支在五十一元至一百元以內者，酌給八十元至二百元；

3. 月俸實支在一百零一元至二百元以內者，酌給六十元至一百六十元；

4. 月俸實支在二百零一元至三百元以內者，酌給六十元至一百二十元；

5. 月俸實支超過三百元者，不另給救濟費。

乙、公役
一、公役無家屬在服務機關所在地，一身兩難者，給發埋費五十元，僅其一遺財物被炸者，得按損失輕重，分別核給三十元至五十元之救濟費；

二、公役有家屬在服務機關所在地，一家財物被炸者，得按損失輕重，分別核給五十元至八十元之救濟費。

九、醫藥費，發埋費之給予，經該機關人員隸屬之機關酌定後，得即墊發取據，一面報轉主管機關核查，并隨時公告之。

十、救濟金，特別獎卹金之給予，經被難人員隸屬之機關查明事由情節，擬列實支金額，詳請主管機關核定支付，并依法領取據報銷。

十一、特別獎卹金、救濟金、醫藥費、發埋費、雜卹金之給予，

子，其聲請核實支付各事項，應逕呈主管機關，轉達於上級主管機關轉請省政府核辦。

民救

十二、已向當地救濟機關領有卹金者，不得再請領本辦法規定之發埋費、醫藥費或救濟費。

十三、本辦法所定發埋費、救濟費、醫藥費、特別獎卹金，以在各機關原有經費內勻支為原則，其因預算緊縮，支費無着者得呈請省政府核明，在預備費項下支撥。

十四、各機關對於本辦法所定發埋費、醫藥費及救濟費，應就事實除財務情形，比照新給實支額例，自行擬定比例數，目送禁種辦。

十五、本省軍警員兵保安保甲及學校教職員，遭受空襲損害，救濟辦法得由各該主管機關酌定之。

十六、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至抗戰終了時廢止。

陝西省各級警察人員遭受空襲損害發給救濟等費標準

二十九年五月十七日公佈施行

一、各級警察人員，因受空襲損害請領之醫藥費、發埋費、救濟費，一律按照陝西省公務員僱員公役遭受空襲損害暫行救濟辦法規定標準辦理，以示劃一。

二、關於醫藥費、發埋費，應按原支據核實，呈請核發，

九五

如原支薪款者，由縣支付，原支薪款者，由省支付。

陝西省戰時僱用員工因公傷亡給郵暫行辦法

辦法

三十一年七月十二日公布

一、本辦法依據戰時僱員工及役因公務死亡給郵暫行標準，並參照本省情形訂定之。

二、本省各機關僱用員工，（以下簡稱員工）在戰時因執行職務，於辦公場所或出差途次，遭遇意外事變，以致死亡者，由該機關按其最後月薪工資，給予三個月薪資之一次郵金。

三、員工在戰時因執行職務，於辦公場所或出差途次，遭遇意外事變，以致受殘者，按其最後月薪工資，依左列標準給予一次郵金：

甲、肢體殘廢或心神喪失，難以再服公務者，給予六個月薪資；

乙、受傷未達前款程度，須有相當時期方能輕愈者，給予二個月薪資。

四、員工在戰時特殊勞務之下，奉令冒險危險，執行任務，殉職或受傷者，由該機關列具事實，專案呈請省政府比照第二、三兩條之規定，加給二個月薪資。

五、員工因戰爭關係，非在辦公場所或出差途次，而遭意外事變致死或受傷者，得由該機關准用本省公務員僱員工役遭空襲損害暫行救濟辦法之規定，核給郵金。

六、員工郵金，得在各機關原有經費內支給，但原服務機關裁撤或經費困難者，依左列規定辦理：

甲、省屬各機關，得由其上級機關支給，作正報銷，如其上級機關經費亦困難時，得由省預算內所列第一預備金項下支給之。

乙、縣屬各機關，得比照省之規定辦理。

七、前條郵金之支付，須呈經省政府核准行之。

八、本辦法未經訂定事宜，得援用公務員郵金條例各規定辦理之。

九、本辦法自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佈施行，修正時同。

陝西省鄉鎮保甲人員及民丁撫卹暫行規則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日施行

第一條、本省鄉鎮保甲人員及民丁之撫卹，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按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本規則所謂鄉鎮保甲人員及民丁，係指各縣鄉鎮公所之鄉鎮長，副鄉鎮長，專任幹事，事務員，鄉鎮丁，公役，保辦公處之保長，副保長，專任幹事，保丁，甲長，

及從事保衛服公務之人民。

第三條 鄉鎮保甲人員及民丁，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撫卹之：

(一) 抗敵傷亡；

(二) 禦匪傷亡；

(三) 因公傷亡。

第三款之規定，以殉職在辦公場所或出差途次或冒險服務突遭意外者，為限。

第四條 撫卹金分受傷卹金，遺族卹金兩種，均以一次為限，由縣地方款開支。

第五條 鄉鎮保甲人員及民丁，遭遇第三條情事，應由縣政

府查明確切，詳敘實迹，依照卹金標準，擬定應給數額，呈請省政府核准後，轉飭具領。

第六條 受傷人或遺族領受卹金時，應於領據（式樣附後）簽名蓋章或捺指印，經該管保甲長蓋章證實，呈由縣政府審核發給，轉報省政府備查，公佈週知。

第七條 應受撫卹人員，除輕傷者核予一次醫藥費外，在請卹時，還有特殊情形，必須發給醫藥棺殮等費者，經縣政府審情酌擬，隨案呈請省政府核定後，由縣地方款開支。

第八條 受傷人或遺族，對於撫卹有證明不須金錢補助者，縣政府得按照修正陝西省戰時服役民工褒卹規程第二條各款，予以一種以上之榮譽褒卹。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甲) 遺族卹金表

職別	事實	抗敵殞命			禦匪殞命			因公殞命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鄉(鎮)長		二〇〇	一八〇	一六〇	二二〇	一四〇	一四〇	一六〇		
副鄉(鎮)長		一八〇	一六〇	一四〇	二二〇	一四〇	一四〇	一六〇		
鄉(鎮)幹事		一六〇	一四〇	一二〇	二二〇	一四〇	一四〇	一六〇		
保鄉(鎮)事務員長		一四〇	一二〇	一〇〇	二二〇	一四〇	一四〇	一六〇		
保副幹事		一四〇	一二〇	一〇〇	二二〇	一四〇	一四〇	一六〇		
甲長		一二〇	一〇〇	八〇	二二〇	一四〇	一四〇	一六〇		
民鄉(鎮)保丁公役		一〇〇	九〇	八〇	二二〇	一四〇	一四〇	一六〇		

受傷人員已請卹後如又因傷致死仍得照本表辦理惟應將前次所領卹金從中扣除

考

(乙) 受傷卹金表

機別	金額	事實		
		抗敵重傷	藥匪重傷	因公重傷
鄉(鎮)長	一〇〇	九〇	八〇	備
副鄉(鎮)長	九〇	八〇	七〇	
鄉(鎮)幹事	八〇	七〇	六〇	
保(鎮)事務員	八〇	七〇	六〇	
副保幹事	七〇	六〇	五五	
甲長	六〇	五五	五〇	
鄉(鎮)保丁公役	五〇	四五	四〇	

附記

一、本表所謂重傷係指毀敗視聽能語能性能一肢以上損傷及其他重要機能致成殘廢或心神喪失確係重需要長期調養者

二、無以上情形者為輕傷輕傷由縣長參照行政院所頒戰時鄉鎮保甲長及聯保主任因公傷亡給卹遺行標準之規定酌擬一次醫藥費金額呈候核定惟此項輕傷醫藥費不得超過本表規定之重傷卹金數目

甲、遺族郵金三聯領據式

族遺丁民及員人甲保鎮鄉
根存據單金郵受領

縣政府
茲有本縣 鄉(鎮) 因
殞命依陝西省鄉鎮保甲人員及民丁撫卹暫行規則 一 例由縣給予該故
遺族一次卹金 圓除呈准飭領外合留存根
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族遺丁民及員人甲保鎮鄉
書知通金郵次一受領

縣政府
查本縣 鄉(鎮) 因
殞命業經呈准依陝西省鄉鎮保甲人員及民丁撫卹暫行規則 一 例由縣給予該故
遺族一次卹金 圓合通知存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族遺丁民及員人甲保鎮鄉
據單金郵次一受領

縣政府發給已故
今收到 遺族一次卹金 元整此據

鄉(鎮)長○○○(簽名蓋章)
保長○○○(簽名蓋章)
甲長○○○(簽名蓋章)
遺族○○○(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加蓋縣印) 號

字第 (加蓋縣印) 號

號

號

乙、受傷郵金三聯領據式

丁民及員人甲保鎮鄉
根存據單金郵領傷受

縣政府
茲有本縣 鄉(鎮)

受傷依陝西省鄉鎮保甲人員及民丁撫卹暫行規則
〔例由縣給予該員(丁)〕

除呈請飭領外合留存根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一次郵金

元

丁民及員人甲保鎮鄉
書知通金郵領傷受

縣政府
查本縣 鄉(鎮)

業經呈准依陝西省鄉鎮保甲人員及民丁撫卹暫行規則
〔例由縣給予該員(丁)〕

合通知存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一次郵金

元

丁民及員人甲保鎮鄉
據單金郵領傷受

此據

今收到 縣政府 發給受傷郵金

鄉鎮長○○○
保長○○○
甲長○○○
(均簽名蓋章)

受傷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元

字第

(加蓋縣印)

號

字第

(加蓋縣印)

號

(六) 禮俗及其他

陝西省設立公墓實施辦法

廿四年六月十五日呈奉 委員長行營核准

(一) 本辦法依照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元勳諱及有裔

滄甯電暨公墓條例之規定，就本省地方情形制定之。

(二) 本省公墓，依左列次序分期完成之：

甲、省會近郊及各縣區域近郊公墓

乙、各縣，各區及集鎮公墓

丙、各縣，各村公墓

第一款，限於一年內完成，乙款，丙款，限於次年完成，每期辦竣後，縣政府應報民政廳勘驗，如有特殊情形時，得呈轉省政府核准延長之。

(三) 公墓場地，應擇公地或荒地，荒山備用；如無公地及荒地，荒山時，得價買私有地充用，由縣地方款支付之。

(四) 縣政府於公墓設定後，應按地區分割若干公墓，隸置一公墓管理處，指派保甲長或由地方推舉鄉望允孚之人充任管理。其組織及管理規則，另定之。

(五) 公墓設定後，無論何人，不得與其所有地內為營造墳墓之使用。

(六) 舊墳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因便改為公墓：
甲、原為一姓，一族葬葬之墓地；

乙、原為宗教葬葬之墓地；

丙、原為植林舊墳尚可葬葬之墓地；

丁、原為蕪葬無林之墓地。

(七) 舊墳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由公墓管理處，為不遷之登記：
甲、有關古蹟者；

乙、有功國家者；

丙、植樹作林者；

丁、僅餘土堆與農作無妨者；

戊、原在山場與農作無涉者；

己、不封不樹，僅有標識者。

(八) 公墓設定後，舊墳除六，七兩條外，其地主不將墓地植樹或遷葬而又不願遷葬時，應由公墓管理處查明登記，彙報縣政府按照舊墳墓所在地面積，於賦額外，每畝年征捐一元，以十分之四充設公墓費用，十分之六，充當地教育基金。

(九) 公墓場所，應按所在地戶口多寡及近三十年內需要情形定其面積。如葬滿時，再開墓地，葬以數字別之。

(十) 公墓場地得劃分收費區與免費區，並依左列辦理：
甲、收費區，為特別墓地，其面積不得超過全墓地三分之一，所收地價，得按所占地面之原價，加收一倍至三倍

陝西省利用墓地植樹暫行辦法

二十五年九月十六日公佈

乙、免費墓，爲普通墓地，不收地價。
(十一) 公墓場地內各墓之建築，由墓主依當地習慣方式，自行營造。如委託公墓管理處代辦者，應議代辦費。其代辦費額例，由縣政府定之。

(十二) 各縣政府，應提倡私人或私人團體設立公墓。如某地方已有公墓足敷應用者，縣政府得緩設立。

(十三) 左列事項，應依公墓條例辦理：

甲、公墓之起點(條例第一條，第三條)；

乙、公墓之建造(條例第四條，第七條)；

丙、公墓之管理(條例第九條，第十三條)；

丁、私人或私人團體設立公墓之程序(條例第二條，第十四條)。

(十四) 各縣政府辦理公墓情形及所訂各項辦法，應分報省政府及民政廳核定。

(十五) 各縣政府，每屆年終，應將所屬公墓場地各項收支費用，造呈清冊，呈報民政廳查核。

(十六) 各縣政府依照本辦法第八條所收之墓地捐，每屆年終，應將收入總數及檢充公費用與教育基金各數目，造具清冊，分報民政廳，教育廳暨核。

(十七) 本辦法自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佈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1) 本辦法除依照公墓條例暨本省設立公墓實施辦法之規定外，得通用之。

(2) 每墓至少須植一樹。其佔用地基較大者，平均每畝公尺見方，須植一樹。

(3) 墓地植樹之種類，由管理人及墓主按其與土質相宜者種植之。

(4) 凡墓主之地，係由佃農耕種時，應令佃農代爲種植，其費用由墓主償還。

(5) 古跡，祠墓，義塚，應由縣政府或公私團體管理人督察種樹，並就便宜訂立給栽輪伐方案，屆期輪採之。收益應三分之一，充歲修等公費，三分之二，充管理者津貼，三分之一，充種樹人權益。

(6) 墓主，地主或種樹人，爲保護墓樹，應商同保甲人員或公私團體管理人或當地農林機關，按鄉村習慣情形，訂立保護墓樹公約，實貼各村墾，共同履行。

(7) 墓主地主或種樹人，應日常巡視守護，各鄉村保長，甲長，應每季邀集村衆勸導一次，遇有枯敗，隨即補栽，遇有毀損樵伐之人，即行報送縣保主任究充力役，仍令補種折贖。

(8) 墓主地主，在當時公墓未經設置完備以前，即在墓地

種樹者，其葉得爲不遜之登記，各當地公署已懸設立或截至二十九年，其私有墓向無相當長成之樹者，概令遷葬或平夷之。

(9)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10)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陝西省保護耕牛辦法施行細則

三十一年五月十五日核准公佈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農林部保護耕牛辦法第二條，並參酌本省實際情形制定之。

第二條 宰殺耕牛或販賣牛肉，一經查出或據人告發查實，應將牛肉牛皮及專供宰牛用具，悉予沒收，並按其情節輕重，依照農林部規定，處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罰鍰。

第三條 前條沒收之牛肉，應儘數作犒賞當地軍警及告發人與在事出力人員之用，牛皮應送軍需局製造軍裝，惟此項沒收之牛皮，以宰牛時當場查獲者爲限，如係外方運來之牛皮，不得藉故變難。

第四條 凡剷起八珠，確已衰老，不能在耕作之牛，應由當地保甲長證明屬實，出具憑証後，始得宰殺，但只准分售社村，不得運至城市銷售。

第五條 凡害傳染病之牛，應於死後深爲掩埋，不得宰割出售，並不得販運或拋棄，以致傳播瘟疫，違者處以五百元

陝西省現行法規彙編 民政

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罰鍰。

第六條 罰鍰數額，由省會警察局長或縣政府酌科後，呈報省政府備查。

第七條 罰鍰分配，應以百分之二十提充獎金，其餘撥充當地賑貸或救濟之用，如當地未能確定用途或未能決定撥付機關時，應專案呈請省政府核定動支。

上項獎金之分配，破獲人與告發人各得其半。

第八條 養科罰鍰，確屬無力交納者，得改服勞役，以一日折抵十元。

第九條 省會及各縣城市鎮之飲食店，應一律出具永不宰賣牛肉切結，並免取非同業之殷實舖保二家，加具保結，仍由主管機關隨時派員密查，如發現夾賣葷混，除將飲食店處罰外，其具保結之商舖，併負連帶責任。

第十條 省會由警察局長督飭各分局所及各級保甲人員負責查禁，各縣由縣政府督飭警察及各級保甲人員負責查禁，各級負責人員，在其管轄區域內查禁不力或故爲庇縱，經上級機關查獲時，應分別予以處分。

第十一條 各承辦人員查禁努力，顯著成績者，由省會警察局，各縣政府呈請省政府給予獎勵，其有藉端巧索，恃權妄爲者，應按其情節，呈請懲戒，如或涉及刑事範圍，即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第十二條 省政府及所屬各廳處局視察員，無論在省會或外

縣，均須隨時嚴密稽查，切實檢舉。

第十三條 省會警察局長各縣政府，於奉到本細則後，應即通示週知，并抄發各飲食店門首實貼，責令永保勿損。

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省政府委員會議決通過之日施行，修正時同。

(叁) 財政

(一) 通則

陝西省各縣縣長交代章程

二十八年二月二十六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省各縣縣長前後任交代，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章程辦理。

第二條 新委縣長於奉委後，除依修正陝西省縣長保證辦法取其保證書三份，呈資民政廳分別存轉外，並於到任七日內，填具到任報告表，附貼最近二寸半身像片一張，連同秘書、科長，出納員履歷表，一併呈資省政府備查，如秘書、科長，出納員等遇有更動時，應另補具。(各表式樣另定之)

第三條 各縣縣長前後任交代，除由省政府令飭該管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就近派員監交外，遇有必要時，得呈請省政府加派專員監交。

第四條 縣長因公出差，早准派員代拆代行時，其代拆期間內，其管款項，仍由縣長負責。

陝西省現行法規彙編 財政

第五條 卸任縣長在新委縣長未到任以前，不得擅離任所，其因特別事故必須先行離任時，應指定負責代辦交代人員，一併呈請核准。

第六條 卸任縣長在未交代清楚以前，查有侵挪公款情事，而意圖潛逃者，得由該接任縣長得請情形，派員負責妥為監視。

第七條 縣長任期不滿一個月而交卸者，其所接前任交代，如果確因急難，尚未交接清楚，得將潛逃原因及因應各點，分別明白開列，連同前任之交代，一併咨交繼任縣長接收，會銜呈報。

第八條 卸任縣長，應俟新任縣長到縣後，即行會同接任縣長暨監交委員，指定委員負責代辦交代，并填具委託代辦交代人員表，呈資省政府核准後，方為有效。(各表式另定之)

第九條 卸任縣長如係身故者，關於交代手續，應由其秘書、科長，出納員等負責辦理，並須填具代辦交代人員表，報請省政府備查。

第十條 卸任縣長非取得接任縣長接收清楚憑證，呈報省政府備查有案者，概不認為交代清楚。

第二章 移交

第十一條 卸任縣長應征各款，應截至交卸前一日止，分別移交接任縣長繼續征收，不得停頓，其有已征未解款項，應於五日內悉數移交接任縣長接收代辦，並應交接數目，會報省政府備查。

第十二條 卸任縣長於新任縣長到任後，須將左列事項款目，屬於甲項者，除印信隨時送交新任接收外，餘於十五日內，分別造冊移交清楚，屬於乙項者，於第十三條規定限期內，列表移交清楚，不得掛漏，如有款目增減互異，得依各該縣特殊情形變動之，惟須將變動原因，隨案聲敘，以備查考。（冊式表式另定之）

甲、應行造冊移交各項：

- 一、應將表冊整理款收據，支款催辦商單等；
 - 二、植樹手冊；
 - 三、奉發支付命令暨解款回証等；
 - 四、公債票，股票，庫券及其他有價証券等；
 - 五、公有財產物品等；
 - 六、現行法規章則公報暨明密電本等；
 - 七、各種卷宗；
 - 八、其他應行移交事項。
- 乙、應行列表移交各項：

- 一、所得稅。
- 二、救國公債。
- 三、義捐。
- 四、地丁。
- 五、本色擬折征在內。
- 六、推收費。
- 七、田賦漕納罰金。
- 八、官賣買賣契紙。
- 九、水費捐。
- 十、炭捐。
- 十一、契稅及契紙價。
- 十二、畜屠斗稅捐。
- 十三、契稅。
- 十四、菸酒牌照稅。
- 十五、營業稅。
- 十六、土膏正附各款。
- 十七、煙民登記執照費。
- 十八、行政罰金及罰鍰。
- 十九、司法印紙費。
- 二十、民刑狀紙費，繕狀費。
- 二十一、司法罰金。
- 二十二、新製地籍圖冊費。
- 二十三、地方稅款。
- 二十四、臨時徵費。
- 二十五、奉發振款。
- 二十六、行政經費。
- 二十七、倉谷數目。
- 二十八、農村貸款。
- 二十九、凡應列入交卸之各種公有財產及一切收支款項。

第十三條 卸任縣長移送交卸冊表，應依左列規定之限期，其有特殊原因，不能依期辦竣時，得由卸任縣長，估計日期，呈請延展：

- 一、任期在一年以內者，限三十日交清；
 - 二、任期在一年以上者，限四十五日交清；
 - 三、任期在二年以上者，限六十日交清。
- 第十四條 卸任縣長因公挪用款項，非事前呈准有案者，不得於交卸時，呈請由後任就地發還。
- 第十五條 卸任縣長交代，如無糾葛，接任縣長故意為難，遲延不結者，即由卸任縣長會同監察委員，據實呈請。

第十六條 暫代縣長任期不滿三個月者，前任縣長交代，應由正式繼任縣長接報，其暫代期間，經手事項款目，照章分別造具冊表移交，如逾三個月以上，應即呈請省政府派員盤查，遵章交接。

第十七條 卸任縣長，對於本任積存月報或核撥尚未更正之書表，應即迅速更補，以兩個月為限，如有特殊情形不能依限辦竣時，得估計日期呈請延展。

第十八條 卸任縣長移交清楚，即將交清日期，連同總結呈請省政府備查。

第二章 接收

第十九條 接任縣長接准前任移交後，應依左列規定期限內，會同移交委員及卸任縣長，三面核算，接收清楚，造具冊表，分別蓋章，連同應具印證各結及回籠等件，呈請省政府審核，其有特殊情形不能依限具報時，應會同移交委員估計日期，呈請延展。

一、任期在一年以內者，限四十五日接清具報；

二、任期在一年以上者，限六十日接清具報；

三、任期在二年以上者，限九十日接清具報。

第二十條 接任縣長接清卸任縣長現存公款，限於五日內分款報解，不得延逾挪移，如款目不及查明者，應先報解，

財政部現行法規彙編 財政

一面核明款目，另補手續。

第二十一條 卸任縣長應歸公款，逾限延不清交，接任縣長應即分別款目覈實揭報，呈請省政府核辦。

第二十二條 接任縣長對於前任交代，應依左列規定審核之

一、卸任縣長移交之件，屬於原接前任者，須與前任奉准交代表冊查核相符；

二、卸任縣長移交表冊內列本任新收各款，須與前帳簿月報以及繳款文件核明無異；

三、卸任縣長移交表冊內列前任或本任開除之款，須與奉准交代表冊核明無異；

四、卸任縣長移交表冊內列實存各款，務須逐算無訛，點收清楚，其有坐支撥支之款未經抵解，或已抵解尚未奉到回證者，須與財政廳所發支付書核對相符；

五、卸任縣長移交地方款，除原接新收及實存各款，須依本條內第一、第二、第四各項分別審核外，其列支款項，須奉有核銷指令，方准列除，倘有臨時撥派未經呈奉核准之款，尤應將派款年月，籌備事由及收支數目，專案呈報省政府核辦；

六、卸任縣長移交第十二條甲項剩餘各件，除與原接前任移交者查對外，其有本任新增之件，均須核明冊道；

七、卸任縣長移交各件，須實際盤查數目，務與交代表冊

二十三條 卸任縣長到任時之首一月及交卸時之末一月內

應手款項，如不足月時，應將實際收支數目分別查明，按款開摺，隨同交案請送省政府審核。

第二十四條 歷任縣長積壓月報或核駁未經更正而人已離縣無法辦齊者，應由接任縣長查案代為補正，以兩個月為限，如有特殊情形不能依限辦竣時，得估計日期呈請延展。

第二十五條 接任縣長，除依限接清前任交代外，如有歷任未清交案，限於五個月內一律接清，其有特殊情形不能依限清結時，應由接任縣長查明案情，妥為估計日期呈請核

定。

第二十六條 接任縣長補正歷任積壓月報交冊，得臨時雇用人員辦理，惟此項費用，應事先呈請省政府核准後，始得動支。

第四章 處分

第二十七條 卸任縣長移交事項，如有隱匿情事，經查屬實者，以誣弊論，依法追繳懲處。

第二十八條 卸任縣長移交征收未解款項，逾第十二條所定期限十日者，傳令警告，二十日者，傳飭接任縣長，先行勒追其應移交之表冊及應補正之月報書表，依第十二、第

十三、第十七各條所定期限，未經申明理由呈請延展者，逾三十日者，傳令警告，六十日者，責成接任縣長代辦，所需費用，由接任縣長估計報請省政府核定，勒令卸任縣長負擔之。

第二十九條 接任縣長核准前任移交數存公款，延不報解，逾第二十二條所定期限十日者，記過一次，二十日者，記過二次，三十日者，記大過一次，其應造報接收前任交代表冊及補造月報更正書表，依第十九、第二十四、第二十五各條所定期限，未經申明理由呈請延展，逾三十日者，傳令警告，六十日者記過一次，九十日者記大過一次。依本條規定記大過一次，仍未遵辦者，得按照情節，酌予開缺或撤職處分。

第三十條 接任縣長造報前任交代表冊，經駁飭更正延不遵辦，經催交仍未更齊者，傳令申誡，以後每催一次，即予記過一次，積至三過仍未更齊者，得按照情節，酌予開缺處分。

第三十一條 曾經呈准留員代辦之交案，其逾限處分，對於卸任縣長執行之。

第三十二條 卸任縣長在新任縣長未到任以前，擅自離縣，並未派員辦理交代者，除由新任縣長責令其秘書，科長，出納員等代辦交代暨加以監視外，應即將擅離情形，呈報省政府查傳，勒令返縣交代。

第三十三條 卸任縣長交代不清，乘機潛逃，除由接任縣長呈請省政府通緝，聲令前任留縣人員辦理交代外，並查封私有財產備抵；如無財產或不足抵償時，原具保證人，應負賠償責任。

第三十四條 卸任縣長交代不清，委任縣長防範未周或知情放縱致令逃遁者，此項交代責任，應由接任縣長担負之。

第三十五條 縣府職員（包括縣長以下全體職員）私廢公款，除由接任縣長依法彈追外，卸任縣長應負賠償責任。

第三十六條 縣長在任身故，或卸任後在交代期限內身故者，如有虧欠款項情事，應查封其財產抵償，如無財產或不足抵償時，原具保證人，應負賠償責任。

第三十七條 卸任縣長交代，經接任縣長出具接收情事總結後，如發現有虧挪公款及其他情弊，應由接任縣長負責清理之。

第三十八條 歷任縣長交代，經最後接任縣長出結具報後，如發現有虧挪公款及其他情弊，除儘先責由本任清理外，最後出結之員，應負連帶責任。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九條 本章程自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佈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隨時提會修改之。

新任縣縣長到任報告表

民國 年 月 日

縣 名	縣 長 姓 名	籍 貫	別 號	縣 政 府 等 級	年 齡	住 址	性 別	通 訊 處		到 任 日 期	現 職 等 級	現 支 月 俸	歷 歷	
								粘貼最近二寸半身像片	永久					現在

縣縣政府

秘書
科長
會計員

履歷表

姓名	別號	籍貫	性別	年齡	住址	月薪	現任職務	等級	通訊處	學 歷	經 歷
							現在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章 呈

（此表係秘書科會計員通用）

陝西省現行法規彙編 財政

縣卸任縣長

會同監交員及新任縣長呈請委託代辦交代人員表

交代人姓名	縣政府等級	代辦交代人員姓名		通 訊 處	現 在 永 久	現 職 及 等 級	學 歷	歷 歷	呈請代辦交代原因
		別 號	性 別						
						現 支 月 薪			
						任 職 年 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監 交 員
卸 任 縣 長
新 任 縣 長
代 辦 交 代 人

章 章 章 章

呈

總 結

爲出具總結事，今結得 縣長 接收前任縣長 移交，自民國 年 月 日到任起，至 年 月 日卸事前一日止，任內經營過國省、縣、收支各款依照交代章程第十二條規定，應行移交項目，均經會同監交員 三面 檢核接收清楚，并無滯交重支及虧挪侵蝕公款等情事，所具總結是實。

縣縣長

章

印 結

爲出具交代印結事今結得 縣長 接收前任縣長 自民國 年 月 日到任起，至 年 月 日卸事前一日止，任內經營過國、省、縣收支各款，依照交代章程第十二條規定，應行移交項目，均經會同監交員 三面 檢核接收清楚，并無滯交重支及虧挪侵蝕公款等情事，除表冊另文呈請外，理合出具印結是實

縣縣長

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陝西省現行法規彙編 財政

監交結

爲奉令監交出具印結事，今令給得 會同接任 縣長 清釐前任縣長自民國 年 月 日到任起，至 年 月 日卸事前一日止，任內經營過國、省、縣收支各款，依照交代章程第十二條規定，應行移交項目，均經核，均經接任縣長接收清楚，並無滯交重支及虧挪侵蝕公款等情事，除表冊另文呈請外，理合出具監交結是實

監交員

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造冊說明：

1. 依陝西省各縣縣長交代章程第十二條甲項所列各款，均應造冊移交。
2. 冊式現填文案公物二種，其餘各項，均應仿此辦理。
3. 所填冊式如各縣情形特殊，不能適用時，得由縣按照實際情形自行擬定編造，惟須明瞭無遺。

陝西省○○縣縣長○○○呈請接收前任縣長

縣 印

○○○移交歷任及本任各項文案交代清冊

陝西省現行法規彙編 財政

陝西省△△縣縣長△△△謹將接收前任縣長△△△移交
歷任及本任各項文卷造具交代清冊恭請

審核

甲、前任縣長○○○移交歷任縣長遞交各項卷宗。

一、○○○年整理田賦辦法卷一宗。

一、○○○年征收田賦卷一宗。

一、○○○年批解田賦卷一宗。

一、○○○年辦理地畝等則卷一宗。

一、○○○年辦理省銀行招募股本卷一宗。

一、○○○年○前縣長○○○接收前任縣長○○○交代卷一宗

餘類推，(各就本縣實有卷宗逐一開列。)

乙、前任縣長○○○移交本任新訂卷宗：

一、○○○年徵收田賦卷一宗。

一、○○○年辦理田賦契稅經徵處卷一宗。

一、○○○年地方款預算案卷一宗。

一、○○○年辦理義勇壯丁常備隊卷一宗。

一、○○○年辦理遞步哨卷一宗。

餘類推

以上共計 宗。

甲乙兩項總計 宗，均經點交清楚，并無差短情事，理
合聲明。

○○縣縣長○○○章

中 華 民 國

縣 印
年 月 日

陝西省○○縣縣長○○○呈請接收

縣 印

前任縣長○○○移交各種公物交代清冊

陝西省△△縣縣長△△△謹將接收前任縣長△△△移交

各種公物造具交代清冊恭請

審核

甲、前任縣長△△△移交歷任接替各種公物：

一、長方形會議桌子○個。

一、靠背椅子○○把。

一、辦公桌子○○個。

餘類推（應就各縣實有公物填列）
以上共計 件

乙、前任縣長△△△移交本任新製各種公物：

- 一、桌架○個。
- 二、辦公棹○個。
- 一、棧子○個。
- 一、床棧○副。

餘類推

以上共計 件

丙、前任縣長△△△損壞公物：

無

（如有損壞應敘明原因及損壞人姓名，已否賠償。）

丁、前任縣長△△△移交實存各種公物：

- 一、長方形會議桌子○個。
- 一、靠背椅子○把。
- 一、辦公桌子○個。
- 一、桌架○個。
- 一、棧子○個。
- 一、床棧○副。

餘類推

以上共計 件

均經點收清楚，並無差錯情事，理合聲明，附各物放置地點一覽表

△△縣縣長○○○

章

陝西省○○縣縣長○○○接收前任縣長○○○移交實存公物放置地址一覽表

公物類別	數量	放置地址	會議室	縣長室	秘書室	科長室	承審室	會計室	庶務室	辦公廳	餘類推	合計	備考
長方形會議桌	個												
辦公桌	個												

明 說	總 計	餘 類 推	火 盆	床 凳	凳 子	卷 架	椅 子
1. 各縣公物放置地址及公物種類，由各縣按照實際情形列載。 2. 公物總計數目，務於交代冊內列數相符。 3. 如有損壞及新添者，應分別聲明，以便查對。							把
			個	副	個		把
			個	副	個		把
			個	副	個		把
			個	副	個		把
			個	副	個		把
			個	副	個		把
			個	副	個		把
			個		個	個	把

中 華 民 國

縣 年 印

月 日

彙表通則：

1. 各縣彙造交代表，在第一次造報時，凡欄前任移交數目，應按照舊式表冊所列，編入交代表各相當欄內，數目須與原冊吻合。

2. 表內數目統以阿拉伯字(1, 2, 3, 4, 5, 6, 7, 8, 9, 10)填寫，記至分位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

3. 設項目過多，一頁不足用時，應於第一頁第三欄末行填寫「連次頁」，並將每欄合計一數，至第二頁第三欄第一行註明「承前頁」，並將前頁每欄合計數字編入第二頁第一行各相當欄內，設第二頁不足用時，可編入第三頁、第四頁……依前例辦理。

4. 表式各欄不敷應用或不適用時，准由縣按照實際情形酌量增減，惟須簡明，並於備註欄內聲明增減理由，倘非必要，概不雜任意更動。

5. 表內新收之款，如有月報者，務須與月報吻合，開支之款，務須奉有回證及核銷指令，並將奉到回證指令日期號數，於備註欄內註明。

6. 卸任縣長於交卸後，應照限期，依式按數造具交代表一份。交由接任縣長及監交員簽查無訛後，另造一份，由表內規定人員分別署名蓋章，呈請省政府審核。

7. 各縣縣長還管其他收支款項，如未規定交代表式者，應由縣按照需要，自行仿訂，惟各欄務須清楚顯明。

8. 各長填竣後，應將各欄所記數字，按欄合計，並須用紅筆分期記入。

9. 各表用紙及篇幅大小，暫定由縣依式自行查製。

10. 各長填寫應以鋼筆為宜，其有不能以鋼筆記載者，准以墨筆代書，惟不得以鉛筆填寫。

彙表說明：

1. 所得稅，救國公債，義捐，各種報費。均依此表填造。
2. 每種款項，分列一表，不得混列，每種報費。單列一表。
3. 每種款項，須分年依次填列。
4. 第四欄，係指前任移交後任現款數，交由新任代解，
5. 第五欄，係指前任移交尚未收到現款而言。

6. 第六欄，係指本任應解數。
7. 第七欄，係指本任已解數目，包括代解前任移交數及本任解數。
8. 第八欄，係指本任未解而移交後任代解之現款數。
9. 第九欄，係指本任移交後任現款數目。
10. 第十欄，係指歷任欠交數及本任欠交數而言。
11. 第十一欄，凡表內須加說明者，應在此欄內填註。

縣卸任縣長 行政經費交代表

自民國 年 月 日卸任至 年 月 日卸任截止

第 頁

收 入	份 月 份	來 源	金 額	支 出		金 額	備 註
				起 止	用 途		
年 1	月 2	來 3	金 4	年 5 月 日	年 6 月 日	金 8	備 註 9
			元			元	

經 交 員

卸 任 縣 長

接 任 縣 長

製 表 員

年 月 日 製

新 華 書 局 印 行

1 號

填表說明：

1. 第一欄，係指應領行政經費年份，如係二十六年即在此欄填寫「26」。
2. 第二欄，係指應領行政經費月份，如係五月至十二月份縣長薪俸若干，即此欄填寫「12」、如有段零數目，亦須填註。
3. 第三欄，係指發款之機關，如係財政廳直接發給，即在該欄填明財政廳發，如係在徵存省款二十六年份地丁項

下動支者，即在該欄填明動用二十六年份地丁，並在備註欄內註明。

4. 第四欄，係指收入款項數目而言。
5. 第五欄，係指縣長到任年月日。
6. 第六欄，係指縣長卸任年月日。
7. 第七欄，係指支款用途，如係縣長薪俸，科長薪俸等。
8. 備註欄，書明奉令動支徵存省款之令文號數。

填表說明：

1. 地丁，本色糧折徵，契稅及契紙價，畜磨斗稅捐，菸酒牌照稅，牙稅，租課，推收費，田賦滯納罰金，銀行股本，省庫券，官買賣契紙……等款之民欠數目，均照本表格式填寫。
2. 每種款項填列一表，不得數款合列一表，如地丁民欠數目單列一表，本色糧折徵數目單列一表，契稅民欠數目又列一表……
3. 每表須分年依次填列，不得將年份前後顛倒。
4. 第一欄，填寫民欠數目所屬年份，如係二六年份民欠數目，即寫「二六」。

5. 第二欄，填寫民欠款項名稱，如係民欠地丁，即在此欄填寫「地丁」。
6. 第三欄，填寫額徵原數，如額徵地丁五千元，即在此欄寫5,000.00元。
7. 第四欄，填寫因災荒或其他原因准予減免數目，如無減免數，此欄即可不填。
8. 第五欄，原額除去豁免數，即為此欄數目。
9. 第六欄，填寫前任移交本任民欠數目。
10. 第七欄，填寫本任已徵起數目。
11. 第八欄，填寫本任移交後任民欠數目。
12. 第九欄，備作表內附註說明之用。

填表說明：

1. 此表爲倉谷數目交代適用之。
2. 第一欄，填寫倉谷數目所屬年份，如係二十七年份即寫「廿七」。
3. 第二欄，填寫倉名，如係董家鄉倉，即在此欄註明「董家鄉倉」。
4. 第三欄，填寫主餐倉之委員姓名。
5. 第四欄，填寫倉內所存糧之名稱，如係糜穀即寫「糜穀」二字，如一倉存置數種糧谷，應即依次填寫于表內。
6. 第五欄，填寫額定徵收數或捐募數目，如額徵數爲一百五十石，即寫「150石」。
7. 第六欄，填寫前任移交本任糧數，如移交六十五石五斗，即在此欄填寫「65石5斗」。
8. 第七欄，填寫前任欠數移交本任。
9. 第八欄，填寫本任收入存世數目。
10. 第九欄，填寫本任動用之數。
11. 第十欄，填寫本任移交後任糧谷數目。
12. 第十一欄，填寫本任移交民欠未完數目。
13. 第十二欄，備作表內附註說明之用。

縣卸任縣長

票據交代表

自民國 年 月 日卸任起至 年 月 日卸任前一日止 第 頁

票 別	接收前		任數		本任		新領		數		本任		用數		移交		後任		備 註	
	張數	起號	止號	張數	起號	止號	張數	起號	止號	張數	起號	止號	張數	起號	止號	張數	起號	止號		
1																				

監交員 卸任縣長 接任縣長 製表員 民國 年 月 日製

陝西客現行法規彙編 財政

二二

填表說明：

1. 縣長經管田賦串票，捐票，契紙及其他票據，每種票據填列一行，各種票據，合列一表。

2. 表內「張數」欄，係填票據張數若干，均用阿喇伯字（

1. 2. 3. 4. 5. 6. 7. 8. 9. 10.）以下同此，如票據係一百八十八張即寫「180」，起號如係五十即寫「50」。

3. 表內「起號」欄，係填寫票據起始號數，如第三欄填寫前任移交本任之票據起始號數，第六欄係指本任新領票據起始號數，第九欄，指本任填用之起始號數。

4. 表內「止號」欄，係填寫票據截止號數，如第四第七，第十及第十三各欄，應分別填寫前任移交票據，本任新領票據，本任填用票據及移交後任票據之截止號數。

填表說明：

1. 本表僅作農村貸款交代之用。
2. 第一欄，係指借款之鄉鎮而言，如係德明鄉所借者，即在此欄填寫「德明鄉」。
3. 第二欄，係指借款契約名稱，如係借款合同，即在此欄填寫「借款合同」四字。
4. 第三欄，係指借款契約係屬何字，如借款合同係「天字〇〇號」，即在此欄填寫「天」字。
5. 第四欄，係指借款契約號數，如爲「一八〇號」，即在此欄

填寫「180」即可。

6. 第五欄，係指借款契約件數，如借款合同係二件者，即在此欄填寫「2」字。
7. 第六欄，係指借款金額，用阿刺伯字填寫，記至分位爲止，分以下四捨五入。
8. 第七欄，係指借款契約所附之件，在此欄內註明。
9. 第八欄，係用以填寫表內須加註說明者而言，如放款機關係農民銀行者，即在此欄註明農民銀行貸數，并註明年月日及期限。

填表說明：

1. 行政罰金，司法罰金，賑款，義教費款，均適用此表。
2. 每種款項單列一表，如行政罰金一表，賑款一表，義教費又一表，不得合列一表。
3. 每種款項按年依次填寫，不得前後顛倒，致滋分歧。
4. 第一欄及第二欄註明收款所屬年份月份，分別填入年份及月份欄內，凡款項數目均記至分位爲止。
5. 第三欄，註明款項來源之機關，例如義教費係由教育局發給者，即在此欄內註明教育局。
6. 第四欄，填列前任移交本任現款數目。

7. 第五欄，填列前任移交本任未收數目。
8. 第六欄，填列本任實際收入數目。
9. 第七欄，填列支款係作何用途，例如由行政罰金支修繕工資材料費，即在此欄內寫支修橋梁工資材料費，或由賑款中支付某聯保賑款，即在此欄內註明某某聯保賑款，由義教費中支付某校義教費款，即在此欄內註明某某學校義教費。
10. 第八及第九欄，分別註明支款年份及月份，以便查考。
11. 第十欄，填寫支款金額。
12. 第十一欄，填寫本任移交後任現款數。
13. 第十二欄，填寫本任移交後任未收數。
14. 備註欄，係表內各欄有須加註明者，在此欄內註明。

縣卸任縣長 煙款罰款交代表

自民國 年 月 日到任起至 年 月 日卸任前一日止 第 頁

年 份	款 別	前 任 移 交			本任額徵數	本任實收數	解款已奉回證數	本任留支數	本 任 移 交 後 任			備 註
		現 款 數	未 收 數	解款未奉回證數					現 款 數	未 收 數	解款未奉回證數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製表員 卸任縣長 接任縣長 製表員 民國 年 月 日製

填表說明：

1. 第一欄，係指罰款所屬年份。
2. 第二欄，係指標款罰款類別。
3. 第三欄，係指前任移交現款數目。
4. 第四欄，係指前任應收而尚未收到之數目。
5. 第五欄，係指前任已解款項而尚未奉回回證之數目。
6. 第六欄，係指本任額定徵收數目而言，設有減免應在備註欄內註明減免數目。
7. 第七欄，係指本任實際收到現款數目。(新收)
8. 第八欄，係指本任解款已奉回回證數目。(開除)
9. 第九欄，係指本任照章留支之款項數目。(開除)
10. 第十欄，係指本任已收現款，尚未解繳而移交後任代解數目。(實數)
11. 第十一欄，係指本任尚未收到之民欠數目。
12. 第十二欄，係指本任已將現款解繳而尚未奉到回證數目。
13. 備註欄，係備表內有須加以說明者而設，如額徵數之減免數，應即在此欄內註明。
14. 上列正幣罰款表式由縣自擬。

陝西省試辦各縣現任縣長自行交代辦法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公佈

第一條 本省爲慎重公款，免誤各縣縣長交代之辦理迅速起見，除於交卸時照章辦理正式交代外，並依本辦法之規定，凡縣長任期每滿六個月者，辦理自行交代一次，藉資準備。

第二條 自行交代辦理程序，先由縣科及會計室，將縣長半年內經營各款，以及文卷公物，分別依式填表，並由縣長科長出納員等核對蓋章，呈經該管區行政督察專員，派員蒞縣覈查無訛後，由該專員出具證明書，連同回證表結等件，呈請省政府審核，並將呈報日期，分報專員公署。據結證明書式及覈查辦法另定之。

第三條 辦理自行交代，應依左列規定之限期，其有特殊原因，不能依限辦竣時，屬於甲項限期者，由縣長科長出納員等估計日期，屬於乙項限期者，由該管專員估計日期，分別送請專員公署，酌予延展，專員公署即將延展日期，轉報省政府備查。

甲、造表及審核限期：

- 一、特等縣四十日；
- 二、一等縣三十五日；
- 三、二等縣三十日；
- 四、三等縣二十五日。

陝西省現行法規彙編 財政

乙、整查期限：

- 一、特等縣二十日；
- 二、一等縣十八日；
- 三、二等縣十六日；
- 四、三等縣十四日。

第四條 自行交代各項報表覈核逾限者，縣長科長出納員等，均應受左列之處分：

- 一、逾限五日警告；
- 二、逾限十日扣發百分之五；
- 三、逾限二十日記過一次；
- 四、逾限一月記大過一次，積大過二次者，撤職留任，准其積功抵銷。

第五條 自行交代整查逾限者，該管專員應受左列之處分：

- 一、逾限五日警告；
- 二、逾限十日扣發百分之五；
- 三、逾限二十日記過一次；
- 四、逾限一個月記大過一次，積大過三次者撤差。

第六條 自行交代之考核，應依照陝西省各區專員公署委員整查所屬各縣現任縣長自行交代辦法按時辦理，其責任屬於縣長科長出納員者，由專員公署核明，報請省政府整核處分，其責任屬於整查委員者，即由專員公署核明處分。

報府備查。

第七條 自行交代經呈核後，如有應行廢更事件，經省政府指定限期令飭更造時，各縣於奉文後，必須依限辦竣，倘因事實上發生困難，原限期不敷應用，亦應於事前聲明理由，呈請延展，否則依照本辦法第四條之罰則辦理。

第八條 各縣自行交代，經盤查委員盤查無訛，出具證明書後，而發現不實情事者，應按照縣長科長出納員及原盤查人員等所犯情節輕重，依法分別懲處，並將其剝挪擅用之款項，如數追繳，感勒令賠償。

第九條 縣長任期不滿六個月交卸者，上項交代應准免造。

第十條 本辦法自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佈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會修改之。

陝西省各區專員公署委員盤查所屬各縣

現任縣長自行交代辦法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公佈

第一條 依陝西省試辦各縣現任縣長自行交代辦法第二條之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各區專員公署，於所屬各縣現任縣長任期滿六個月時，即應令促趕辦自行交代，並委員盤查。

第三條 各區專員公署，接據該區縣長呈請派員趕交自行交代時，應於二日內迅派委員並縣辦理，並隨時將所派人員

姓名及出發日期，呈報省政府備查。

第四條 盤查員於奉委蒞縣後，即由縣長將填妥各表，以及賬簿月報，奉發回證，奉准指令暨其他有關文件，送請盤查員審核，並指派科長或出納員一人陪同辦理，守候查詢，遇有錯誤，立即更正。

第五條 盤查員審核自行交代辦法如左：

一、上期轉來一欄，（即舊式交冊管管）內中所列各項，在第一造報時，係根據前任移交正式交冊，實在項下（或交代本任移交各欄）更列，第二次造報時，係依第一次自行交代本本期結算各欄更列，審核時，應將此項底案檢取齊全，逐一查對，前後務須吻合；

二、本期收入一欄，（即舊式交冊新收）其中列收各款，審核時，務將各月月報檢取齊全，查對明確，如無月報者，須與舊賬簿核對符合；

三、本期支出一欄，（即舊式交冊開除）其中列支各款，務與奉發回證或奉准銷列除明令，查對無訛，否則務須更列，本期結算欄內，其有列支經費，務按列支成數扣算準確；

四、本期結算一欄（即舊式交冊實在）最關重要，其審核辦法，應先將現存各款實除點清，解抵未奉回證各款，須有解款文稿及匯款證件作証；

五、各項票據印件之奉公物，務由經手人員出具負責保管

切結，結式另訂之；

六、民欠各款，尤須博訪輿論，查明是否實欠在民；

七、留支行政經費，應檢查已否報銷，有無核准銷令，其

無指合者，須有呈報報銷底案文稿，方足證明；

八、地方款務將各月報檢取查對，支出之款，奉令照銷

者，方得列除；

九、縣存倉除按表核對須親詣倉庫大量稽核外，實欠

之數，應由負責保管人出具切結；

結式另訂之。

第六查 盤查員於各項表冊審核無訛後，應於原表分別蓋章

，出具核憑證明書，連同所取各結，交由縣長呈請省政府

察核，并將算清日期，呈請專員公署轉報省政府備查。

證明書式另訂之。

第七條 盤查員於核算後，如發現縣長有虧挪公款或積壓月

報，以及其他手續未備，交代不清，不克解決等情事，除

一面督促限日歸結趕辦外，得逕請省政府核示。

第八條 盤查員往返及在縣所需旅費，得實支實銷，報由專

員公署核定後，令由各該縣地方款預備費項下支給，並由

專員公署報請省政府備查。

第九條 盤查員不得有格外誅求，藉故需索，或共圖隱匿受

賄賂等情事。

第十條 本辦法自省政府委員會議議決公佈之日施行，如有

未盡事宜，得隨時提會修改之。

陝西省各縣縣長辦理自行交代應預先注

意事項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公佈

一、各款月報，（包括一切收支款項報銷）務於次月十五日

內造妥出交，其有核駁者，隨時更正，不得積壓。

二、各項稅款，每旬日彙解一次，不得挪移。

三、坐支撥支各款，務須隨時報抵，不得積留。

四、各項存款應逐日查點，嚴禁經手人員私自挪移。

五、凡奉令應行扣解之款，（如所得稅等……）應隨時扣

足，立即報解。

六、凡應由行政經費項下開支之款，（如各種公報費等……）

不得動用他款。

七、奉發回證及核銷憑免各款指令，應隨時專案彙訂成帳，

以備呈核。

八、各項提成，應即時分別扣算準確，解解者尤應隨時報解

，不得挪移。

九、地方款收入應隨時催徵彙報，以防不敷，支出務須恪遵

預算，嚴禁浮濫超溢。

十、地方款支出單據，務須隨時製取齊全，貼足印花。

- 十一、臨時奉令飭辦事項，地方無款可支者，應立時擬撥請示，不得遲延挪移，其有抗礙軍需迫不及待，一時通融者，立即查明所指來源，趕速歸結，不得擱置。
- 十二、開支地方款項備費，務須事前呈准，方可動支。
- 十三、凡有月報之款，造報自行交代時，務與月報吻合。
- 十四、其他應行準備事項，務提前趕辦，以免空誤。

填表通例：

1. 各縣填造自行交代表「上期轉來」一欄，在第一期造報時，即將前任移交款項數目，按欄填入。第二期造報時，即將第一期表內「本期結算」數目填入。餘類推。如前任移交係舊式交冊者，均應按欄編列，數目須與原冊吻合。
2. 表內數目統以阿拉伯字（1.2.3.4.5.6.7.8.9.10.）填寫，記至分位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
3. 設項目過多一頁不足用時，應於第一頁第三欄末行填寫「過次頁」并將每欄合計一數，至第二頁第三欄第一行

- 註明「承前頁」，並將前頁每欄合計數填入第二頁第一行各相當欄內，設二頁不足用時，可填三頁四頁……依前例辦理。（「過次頁」「承前頁」等字填寫時可視本表之需要而變之，即第一欄第二欄均可。）
4. 表式各欄不敷應用，准由縣自行酌量增加，惟務須備明，並於備註欄內聲明增加理由，倘非必要，概不准更動。
5. 表內新收之款如有月報者，務與戶報吻合。開支之款，務須奉有回證及核銷指令，並將回證及指令號數於備註欄內註明。
6. 各縣縣長在職任滿六月者（即一期），即行按式造具自行交代表三份，呈請該管縣行政督察專員派員到縣盤算無誤後，由原表尾列規定各員，分別蓋章。
7. 縣長兼任社訓，義壯隊總隊長及縣土地陳報處長期間，應行移交事項，亦須列入自行交代，造表彙核。各表格式准由縣按其實際需要自行仿訂，但務須清楚顯明。
8. 各表填竣後，應將各欄所記數字，按欄總計，用紅筆分別記入。

縣縣長 第 期公物自行交代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 頁

放 置 地 1	類 別 2	品 名 3	編 號 4	原 有 數		增 置 數		破 損 數		實 存 數		備 註 9
				數 量 5	單 位 單 位	數 量 6	單 位 單 位	數 量 7	單 位 單 位	數 量 8	單 位 單 位	

縣 長 縣 長 科 長 製 表 員 (即保管人) 年 月 日 製

填表說明：

1. 第一欄，填寫物品放置地點，如辦公室，縣長室，收發室……等。
2. 第二欄，填寫物品之分類，如器皿類，文具類，機械類……等。
3. 第三欄，填寫物品之名稱，如公事棹，方桌，床板……等。
4. 第四欄，填寫物品之編號，照實際編列號數填寫，如「1」，「2」，「3」……等。
5. 第五欄，係指上期轉來原有物品數目。
6. 第六欄，係指本期增置物品數目。
7. 第七欄，係指已破損不堪再用之物品數目。
8. 第八欄，係指實存物品數目。
9. 五至八欄內之單位，係指物品之「獨立位數」如「個」「張」「雙」「架」……等。
10. 第九欄，填寫應行說明事項，如物品增置或破損原因……等。
11. 本表所填僅限縣府所有之公物，與「官產」不同，填表時並應注意。
12. 印信，圖記，旗幟，槍械，子彈……均以公物論，亦應逐一填入本表。

其出具切結事竣結符

掌管

縣縣長

自民國

各項票據

各項印花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期間內一切卷宗 均經

各種公物

各倉積谷

按。照自行交代表內填列數目保管完整並無短少情事所具切結是實

縣 科



(如非一人掌管者應按個人掌管分別出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爲出具證書事茲證符 奉委赴 縣嚴查現任縣長 自

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期間內

經管過陝西省縣收支各款以及文卷公物均經依照奉發辦法審核清楚並無滯交重支及虧挪侵蝕情事除自行交代表另文呈齊外理合出具證明書是實

陝西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派赴 縣嚴查委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陝西省現行法規彙編 財政

陝西省辦理自行交代縣份辦理正式交代

暫行辦法

三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公佈施行

一、本省爲謀實施自行交代縣份，各縣縣長辦理正式交代便提意見，特於原頒各縣縣長交代章程及試辦現任縣長自行交代辦法之外，訂定本辦法。

二、凡未設會計室及未依期造送自行交代縣份，不得享受本辦法之便利。

三、各縣現任縣長辦理自行交代，須將經營之一切事項款目，依實列報，不得有漏誤虛捏重支以及虧挪侵蝕等情弊，否則一經查出，除勒令補辦全部交代外，並按情節輕重依法懲處。

四、各縣自行交代表冊底案數字，須與呈解之件完全相符，並須分別繕整，不得分岐塗改，其有奉令飭更之件，將底案改正者，其改正數字或另造之改正底案，須經督查委員，縣長及主管科長，三面蓋章，方爲有效。

五、凡設有會計室縣份之卸任縣長，於交卸後，除已辦過自行交代部份，准予免造正式交代外，其未辦自行交代部份，應由辦過自行交代部份後一日起，至交卸前一日止，將經營一切事項款目，依照正式交代表冊填造之，惟前任移交數冊，應一律改爲某期自行交代轉交數冊，嗣造正式交

代表冊，連同各期自行交代表冊底案，一併移交新任縣長接收審核。

六、接任縣長，接過前任縣長移交各期自行交代表冊底案及續辦之正式交代表冊後，應將自行交代表冊底案，會同監交員覆核，果無漏誤虛捏重支及虧挪侵蝕等情弊，即將原底案存查，一面發願辦之正式交代表冊，依照本省各縣縣長交代章程規定，會同監交員於審核無訛後，另造二份分蓋印章，加具印監各結，一併呈請省政府審核，並出具總結，交由卸任縣長呈省政府備案。印監總各結式樣另訂之。

七、凡未列入正式交代之自行交代部份，已經接任縣長復核無訛，出結具報後，如發現有漏誤虛捏重支及虧挪侵蝕等情弊者，除依本省各縣縣長交代章程第三十七條之規定，責由接任縣長負責清理外，並按情節輕重依法懲處。

八、本辦法自省政府委員會議決議公佈之日施行，修正時間

印結式

為出具交代印結事今結得 縣長 接收前任縣長 自民
國 年 月 日截止已辦自行交代後一日起至
年 月 日卸事前一日止任內經營過國地及臨時

收支各款均經依照實情會同監交員 三面審核接
收清楚其自民國 年 月 日列任起至 年
月 日止第 期及第 期自行交代表冊底案
內所列目亦經會同監交員三面覆核尚屬實在均無漏誤虛捏
重支及虧挪侵蝕等情弊所具印結是實。

縣長

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監交結式

為奉令監交出具印結事今結得 會同接任 縣長
長 清釐前任縣長 自民國 年 月 日
截止已辦自行交代之後一日起至 年 月 日卸事
前一日止任內經營過國地及臨時收支各款均經依照實際情
形逐一檢核交由接任縣長 接收清楚其自民國
年 月 日止第 期及第 期自行交代表冊底案
內所列目亦經三面覆核尚屬實在均無漏誤虛捏重支及虧挪
侵蝕等情弊，所具監交結是實。

監交員

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彙表說明：

1. 縣長經管田賦庫票，捐票，契紙及其他票照，每種票據
據列一行，各種票據合列一表。
2. 表內「起算」欄，係填寫票據起始號數，如第二欄填寫

上期轉來起始號數，第六欄指本期票領案據起始號數。
3. 表內「止號」欄，係填寫票據截止號數，如第四，第七
，第十及第十三各欄，應分別填寫上期轉來，本期新領
，本期應用及本期實存票據之截止號數。

填表說明：

1. 行政罰金，賑款，義教費，均適用比表，但須每種單列一表，不得合列。
2. 每種款項按年依次填列，不得前後顛倒。
3. 第一，第二欄，填寫收款所屬年份，月份。
4. 第三欄，註明款項來源機關，例如義教費係由教育廳發給者，即在此欄註明教育廳發。
5. 第四欄，第五欄，分別註明本期轉來現款數，及未收數。
6. 第六欄，填寫本期實際收入數目。

7. 第七欄，填寫支款用途，如由行政罰金支修橋梁工費材料費，即填支修橋梁工費材料費。由賑款中支付某項保賑款，即在此欄註明某某縣保賑款，由義教費中支付某校義教費款，即在此欄註明某某學校義教費。
8. 第八，第九欄，分別註明支款年月份。
9. 第十欄，填寫支款金額。
10. 第十一，第十二欄，分別註明本期結算現款數及未收數。
11. 備註欄，註明表內須加說明者。
12. 本表若用於義教費者，於尾列規定各員外，並由義務教育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亦須分別勻列，逐一簽章。其有特種教育費照份，辦法亦同，填表時務須注意。

填表說明：

1. 第一、二欄，填寫罰款所屬之年份及罰款類別。
2. 第三、四欄，指上期轉來現款數及應收而尚未收到之數。
3. 第五欄，指上期轉來已解款項，而尚未奉到回證數目。
4. 第六欄，係指本期額定徵收數目，如有減免，應在備註欄內註明減免數目。

5. 第七、八、九、十、各欄，分別填寫本期實收現款數，（新收）解繳已奉到回證數，（開除）照章留支款項數（開除），及已收現款尚未解繳數。
6. 第十一欄，係指本期尚未收到之民欠數。
7. 第十二欄，係指本期已解繳現款而未奉到回證數。
8. 備註欄，備作表內須加說明之用。
9. 本省種烟，現已禁絕，此表專為在禁絕前各縣對於該款交案，尚未結束者而設，其已辦理結束者，應准免造。

填表說明：

1. 民刑狀紙費，司法印紙費等，均適用此表，惟須每款單列一表，不得數款混列一表之內。
2. 第一欄，填寫紙費名稱，民刑狀紙費，司法印紙費等字樣。
3. 第二欄，填寫上期已領發狀紙數目，此欄係指已銷而款未解之數及枚數。
4. 第三欄，填寫上期轉來每種狀紙費單價若干，如狀紙費每本價若干，即在此欄填寫。
5. 第四欄，填寫上期轉來未解費款。
6. 第五欄，如係民刑狀紙費代表，即標明未銷本數頭銜，如係司法印紙費，即標明未銷枚數，填寫本數，枚數，亦均用阿拉伯字樣。
7. 第六欄，填寫奉發各狀紙印紙數目，如係司法印紙費，

即在該欄標明奉發司法印紙費頭銜，民刑狀紙亦同，並分別在欄內填寫本數或枚數。

8. 第七欄，係指銷售本數或枚數，例如司法印紙費，即在頭銜注明銷售枚數，並於欄內填寫枚數。

9. 第八欄，填寫應解款項數目（游收）。

10. 第九欄，填寫已解總數目（開除），以奉到指令者為限，並於備註欄內註明奉到指令字樣。

11. 第十欄，標明已銷本數頭銜，並于欄內填寫本數或枚數，此欄係指銷過而款未解之本數或枚數。

12. 第十一欄，填寫每本或每枚價若干。

13. 第十二欄，填寫已銷過應解未解款項，其已解尚未奉到指令之款，亦應記此欄內，惟須在備註欄內註明。

14. 第十三欄，填寫本期實存未銷本數或枚數。

15. 備註欄內，註明解款奉到指令號數及其他應行聲明事件。

填表說明：

1. 第一欄，係指借款之鄉鎮而言，如係「德明鄉」所借者，即在此欄填寫「德明鄉」。
2. 第二欄，係指借款契約名稱，如係借款合同，即在此欄填寫「借款合同」四字。
3. 第三欄，係指借款契約係屬何字，如借款合同係屬「天」字，即在此欄填寫「天」字。

4. 第四欄，係指借款契約號數，如係「一八〇號」，即在此欄填寫「180」。
5. 第五欄，係指借款契約件數，如係二件者，即填「2」字。
6. 第六欄，係指借款金額。
7. 第七欄，用以填寫合同以外，附帶文件。
8. 第八欄，用以填寫表內須加註說明者，如放款機關係農民銀行，即註明農民銀行貸款，並註明年月日及期限。

填表說明：

1. 第一欄，填寫倉谷數目所屬年份，如係二十七年份，即寫「27」。
2. 第二欄，填寫倉名，如係「董家鄉倉」即在此欄註明「董家鄉倉」。
3. 第三欄，填寫主管倉之委員姓名。
4. 第四欄，填寫倉內所存糧之名稱，如係「糜谷」即寫「糜谷」二字，如係存實數種糧谷，應即依次填寫于一表之內。
5. 第五欄，填寫額定徵收數或捐募數目，如額徵數為一百五十石即寫「150石」。
6. 第六欄，填寫上期轉來糧數，如轉來六十五石六斗，則在此欄填寫「65石6斗」。
7. 第七欄，填寫上期轉來款數。
8. 第八欄，寫填本期收入存實數目。
9. 第九欄，填寫本期動用之數。
10. 第十欄，填寫本期實存數。
11. 第十一欄，填本期民欠未完數。
12. 第十二欄，備作表內附註說明之用。

縣縣長 第 期行政經費自行交代表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 頁

收 入 之 部	支 出 之 部			備 註	
	起 年 月 日	止 年 月 日	用 途		金 額
年 1					9
份 月 2					
份 月 3					
金 額 4					

縣長
科長
會計員
製表員

陝西省現行各規費編 財政

1.25.01

民國 年 月 日製

填表說明：

1. 第一欄，係指應領行政經費之年份，如「1936」。
2. 第二欄，係指應領行政經費之月份，如係五至十二月份，即寫「1—12」。按零數目亦須填註。
3. 第三欄，係指發款之機關，如係財政廳直接發給，即填明，「財政廳發」，如係在徵存省款二十六年份地丁項

- 下坐支者，即在該欄填明，「動用二十六年份地丁」。
4. 第四欄，係指收入款項數目而言。
5. 第五，六欄，分指本期起止年月日。
6. 第七欄，係指支款用途，如縣長薪俸等。
7. 第八欄，係指支出之金額。
8. 備註欄，書明奉令動支徵存省款之令文號數。

填表說明：

1. 第一欄，填寫保存卷宗之處所，如秘書室，第一、二、三科、兵役科，會計室，技術室……等。
2. 第二欄，填寫文卷之分類，如保甲，田賦，契稅，教育，徵集壯丁，修築公路……等。
3. 第三欄，填寫文卷分類之細目，如保甲之「編查戶口」「保甲長任免」，田賦之「解抵賦款」「月報」，契稅之「整理契稅」「按糧開契」，教育之「小學教育」「社會教育」……等。
4. 第四欄，填寫文卷之編號，如「1」「4-7」「12-13」

「20」……等。

5. 第五欄，填寫原有宗數。
6. 第六欄，填寫新立宗數，如「保甲長任免日」，新立二宗，契稅類新增「按糧開契目」增立一宗……等。
7. 第七欄，填寫實存宗數。
8. 第八欄，填寫以上各欄之未盡事項，如有減損，亦可註明理由或呈報檔案日期於此欄內。
9. 附錄表冊，解抵款項回證，支款領據簡單，公債票，股票，庫券，法規，公報，電本……一切實際有關重要之「公文書」，而別於徵收票照者，均應填入此表，不得遺漏。

縣縣長 第 期公物自行交代表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 頁

放 置 地 點	類 別	品 名	編 號	原 有 數 量		增 量 數 量		破 損 數 量		實 存 數 量		備 註
				數 量	單 位	數 量	單 位	數 量	單 位	數 量	單 位	
1	2	3	4	5	6	7	8	9				

縣 長 科 長 製 表 員
 監 查 員 縣 長 科 長 製 表 員
 (即保管人)

填表說明：

1. 第一欄，填寫物品放置地點，如辦公室，縣長室，收發室……等。
2. 第二欄，填寫物品之分類，如器皿類，文具類，機械類……等。
3. 第三欄，填寫物品之名稱，如公事棹，方桌，床板……等。
4. 第四欄，填寫物品之編號，照實……編列號數填寫，如「1」「5」「9」「15」……等。
5. 第五欄，係指上期轉來原有物品數目。

6. 第六欄，係指本期增置物品數目。
7. 第七欄，係指已毀損不堪再用之物品數目。
8. 第八欄，係指實存物品數目。
9. 五至八欄內之單位，係指物品之「獨立位數」如「個」「張」「隻」「架」……等。
10. 第九欄，填寫應行說明事項，如物品增置或破損原因……等。
11. 本表所填僅限縣府所有之公物，與「官產」不同，填表時並應注意。
12. 印信，圖記，旗幟，槍械，子彈……均以公物論，亦應逐一填入本表。

爲出具切結事茲結得

管 縣縣長 自民國

各項票據

各項印花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期間內一切卷宗 均經

各種公物

各倉積谷

按照自行交代內填列數目保管完整並無短少情事所具切結是實

縣 科



(如非一人掌管者應換個人掌管分別出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爲出具證書事茲證得 奉委赴 縣經查現任縣長 自

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期間內

經管過閩省縣收支各款以及文卷公物均經依照奉發辦法審核

清楚並無漏交重支及虧挪侵蝕情事除自行交代另文呈請外

適合出具證明書是實

陝西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派赴 縣經查委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陝西省現行法規彙編 財政

陝西省辦理自行交代縣份辦理正式交代

暫行辦法

三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公佈施行

一、本省爲謀實施自行交代縣份，各縣縣長辦理正式交代便
捷起見，特於原頒各縣縣長交代章程及試辦現任縣長自行
交代辦法之外，訂定本辦法。

二、凡未設會計室及未依期遴選自行交代縣份，不得享受本
辦法之便利。

三、各縣現任縣長辦理自行交代，須將經營之一切事項款目
，依實列報，不得有漏誤虛捏重支以及虧挪侵蝕等情弊，
否則一經查出，除勒令補辦全部交代外，並按情節輕重依
法懲處。

四、各縣自行交代冊底案數字，須與呈府之件完全相符，
並須分別繕造，不得分岐塗改，其有奉令飭更之件，將底
案改正者，其改正數字或另造之改正底案，須經經查委員

，縣長及主管科長，三面蓋章，方爲有效。

五、凡設有會計室縣份之卸任縣長，於交卸後，除已辦過自
行交代部份，准予免造正式交代外，其未辦自行交代部份
，應由辦過自行交代部份後二日起，至交卸前一日止，將
經營一切事項款目，依照正式交代表冊遺造之，惟前任移
交數欄，應一律改爲某期自行交代轉交數欄，遺造正式交

陝西省現行法規彙編 財政

三六〇

代表書，連同各期自行交代表冊底案，一併移交新任縣長接收審核。

六、接任縣長，接獲前任縣長移交各期自行交代表冊底案及續辦之正式交代表冊後，應將自行交代表冊底案，會同監交員復核，果無漏誤虛捏重支及虧挪侵蝕等情弊，即將原底案存查，一面將續辦之正式交代表冊，依照本省各縣縣長交代章程規定，會同監交員於審核無訛後，另造二份分蓋印章，加具印盤各結，一併呈請省政府審核，並出具總結，交由卸任縣長轉呈省政府備案。

七、凡未列入正式交代之自行交代部份，已經接任縣長復核無訛，出結具報後，如發現有漏誤虛捏重支及虧挪侵蝕等情弊者，除依本省各縣縣長交代章程第三十七條之規定，交由接任縣長負責清理外，並按情節輕重依法懲處。

八、本辦法自省政府委員會議決議公佈之日施行，修正時同。

印結式

為出具交代印結事今結得 縣長 接收前任縣長 自民
國 年 月 日截止已辦自行交代後一日起至
年 月 日卸事前一日止任內經管過國地及臨時

收支各款均經依照實際情形會同監交員 三面審核接
收清楚其自民國 年 月 日列任起至 年
月 日止第 期及第 期自行交代表冊底案
內列數目亦經會同監交員三面復核尚屬實在均無漏誤虛捏
重支及虧挪侵蝕等情弊所具印結是實。

縣縣長

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監交結式

為奉令監交出具印結事今結得 會同接任 縣縣
長 清盤前任縣長 自民國 年 月 日
截止已辦自行交代之後一日起至 年 月 日卸事
前一日止任內經管過國地及臨時收支各款均經依照實際情
形逐一檢核交由接任縣長 接收清楚其自民國
年 月 日止第 期及第 期自行交代表冊底案
內列數目亦經三面復核尚屬實在均無漏誤虛捏重支及虧挪
侵蝕等情弊，所具監交結是實。

監交員

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總結式

爲出具交代總結事今結得 縣長 接收前任縣長 移交自
民國 年 月 日截止已辦自行交代之後一日起
至 年 月 日卸事前一日止任內經管過國地及障
障收支各款均應依照實際情形會同監交員 三面檢
核接收清楚其自民國 年 月 日到任起至
年 月 日止第 期及第 期自行交代表冊底案
內列數目亦經會同監交員三面復核尙屬實在均無滯誤虛捏
置支及剝蝕侵蝕等情弊所具總結是實。

縣長

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陝西省各縣鄉（鎮）長交代規則

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佈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各縣鄉（鎮）長前後任交代，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新委鄉（鎮）長於奉委後，應取具保結一份，呈請縣政府查核，並於到差三日內，填具到差報告表，附貼最近

陝西省現行法規彙編 財政

近二寸半身像片一張，呈請縣政府備查，（保式另命之）。

第三條 各縣鄉（鎮）長前後任交代，應由縣政府令派專員前往監交。

第四條 鄉（鎮）長因公出差，應指定代理人代理職務，其在代理期間經管事項款目，仍由鄉（鎮）長負責。

第五條 卸任鄉（鎮）長，在新委鄉（鎮）長未到任以前，不得擅離任所，其因特別事故，必須先行離任時，應指定負責代辦交代人員，一併呈請縣政府核准。

第六條 鄉（鎮）長任期，不滿一個月而卸者，其原接辦任交代，如因特別情形，尙未接交清楚時，得聲明原因，連同本任交代，一併呈請核准交繼任鄉（鎮）長接收。

第七條 調任鄉（鎮）長，應俟新委鄉（鎮）長到任，會同接任鄉（鎮）長暨監交委員，指定妥為負責代辦交代，填具委託代辦交代人員表，呈請縣政府核准後，方得前赴調任（表式另定之）。

第八條 卸任鄉（鎮）長因病重不能辦事或病故者，其一切交代手續，應由副鄉（鎮）長及幹事負責辦理，並填具代辦交代人員表，呈請縣政府核准。

第九條 卸任鄉（鎮）長，非收得接任鄉（鎮）長接收清單，總結，呈報縣政府備查者，概不認爲交代清楚。

第二章 移交

第十條 卸任鄉（鎮）長，經管各項公款，應截至交卸前一日止，分別移交後任，繼續辦理，不得藉故延擱。

第十一條 卸任鄉（鎮）長於新任鄉（鎮）長到任後，除將餘記先行移交外，其餘左列各項，悉應分別造具清冊逐一點交新任鄉（鎮）長接收清楚，不得掛漏：

- 一、各項帳簿及表冊；
- 二、公有財產物品等（公物中如有借用者，須註明件數及借主姓名）；
- 三、槍械彈藥等（須分別註明種類，數目及槍械原銜號碼，烙印號碼，有無損壞）。

- 四、各項公款之收支，領據，存根或回證等；
- 五、現金票據及其他有價證券等；
- 六、征發物品之收支欠繳數目；
- 七、壯丁之收支欠繳數目；
- 八、認養難民數目；
- 九、各種圖書卷宗；
- 十、其他應行移交事項。

以上各項，均應按項列交，並聲明數目，各造四柱交代清冊二份，以一份留存鄉（鎮）公所備查，以一份帶回呈請縣政府查核。

第十二條 卸任鄉（鎮）長移送交代清冊，應依左列之限期，其有特殊原因不能依限辦竣時，得由卸任鄉（鎮）長估計日期，呈請延展：

- 一、任期在一年以內者，限五日交清；
- 二、任期在一年以上者，限十日交清；
- 三、任期在二年以上者，限十五日交清。

第十三條 卸任鄉（鎮）長交代，如無糾葛，接任鄉（鎮）長故意為難，遷延不結者，准由卸任鄉（鎮）長據實呈請縣政府核辦。

第十四條 卸任鄉（鎮）長移交清楚，即應交清日期，連同總結呈請縣政府備查。

第三章 接收

第十五條 接任鄉（鎮）長對於前任鄉（鎮）長移交各冊，應於左列限期內，會同監交員及卸任鄉（鎮）長，三面核算，接收清楚，一面出具總結，交內卸任鄉（鎮）長呈請縣政府備查，並依限造具清冊，分別蓋章，連同應具印監各結，迅呈縣政府審核，其有應行上解之款，務須於接收三日內悉數報解，不得稽延，倘限限期不足用時，得由接任鄉（鎮）長敘明理由，呈請延展（印監總結式樣另定之）。

一、任期在一年以內者，限十日接清具報。

二、任期在一年以上者，限十五日接清具報；
三、任期在二年以上者，限二十日接清具報。

第十六條 接任鄉（鎮）長，對於前任鄉（鎮）長移交各冊，應依左列規定審核之：

一、卸任鄉（鎮）長移交之件，屬於原接前任者，須與前任奉准交代清冊查對相符，其有本任新增之件，均須核明無遺；

二、卸任鄉（鎮）長移交清冊內列本任新收各項公款，須與原執據存根冊簿查核相符；

三、卸任鄉（鎮）長移交清冊內列前任或本任移交之款，須與有關憑證核明無異。

四、卸任鄉（鎮）長移交清冊內列實存或未完各項，應切實查明核對相符；

五、槍械彈藥種類，數量，號碼及烙印號碼，應與舊案核對相符，倘有不符時，應由卸任鄉（鎮）長負責賠償，但奉命提撥或因禦侮擊匪消耗，呈奉有案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接任鄉（鎮）長除依限接清前任交代外，如有歷任未清交案，統限三個月內一律接清，其有特殊情形不能依限接清時，應由接任鄉（鎮）長查明原因，妥為估計日期，呈請縣政府延展。

第四章 處分

陝西省現行法規彙編 財政

第十八條 接任鄉（鎮）長如查明卸任鄉（鎮）長有浮騙、濫派、舞弊、違法等情事，應據實呈報縣政府核辦。

第十九條 卸任鄉（鎮）長經徵各項公款，如逾限不能悉數清繳，接任鄉（鎮）長應即分別款目，據實呈報縣政府核辦，並以侵吞公款論處。

第二十條 卸任鄉（鎮）長移交事項，如有隱匿情事，經查屬實者，以舞弊論，依法追究處之。

第二十一條 卸任鄉（鎮）長交代未清，強離任所，得由接任鄉（鎮）長扣留，勒令清交，並報縣政府備查。

第二十二條 接任鄉（鎮）長於卸任鄉（鎮）長交接未清以前，不得任其他適，否則查出虧短，即由接任鄉（鎮）長負責。

第二十三條 卸任鄉（鎮）長交代不清，擅自逃匿者，除隨時辦外，並查封其私有財產備抵，如無財產或逃匿財產不足抵償時，須由保證人担负完全責任。

第二十四條 卸任鄉（鎮）長交代不清，接任鄉（鎮）長於出具接收清楚總結後，如發現有虧缺公款或漏交重要浮冒差知及其他情弊時，應由接任鄉（鎮）長負責清理。

第二十五條 有任病故之鄉（鎮）長，如有虧欠公款時，得責成其遺產承繼人負責賠償，其無遺產者，應由原具保證人賠償。

第二十六條 卸任鄉（鎮）長，移交經費事項款目，論本

規則第十二條所定期限，三日者警告，七日者申誡，十日者記過，以後逾十日即記過一次，積過三次，折記大過一次，積至三大過者停止任用。

第二十七條 接任鄉（鎮）長接收具報前任經管事項款目，逾本規則第十五條所定期限，三日者警告，七日者申誡，十日者記過，以後每逾十日即記過一次，積過三次，折記大過一次，積至三大過者撤換。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本規則自省政府核准公佈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總 結

為出具總結事今結得鄉（鎮）長接收前任鄉（鎮）長

移交自民國 年 月 日到差起至 年 月

日卸事前一日止任內經管事項款目依照交代規則

第十一條規定應行移交各項均經會同監交員 三面

檢核接收清卷并無滯交重支浮冒差短及虧挪侵蝕等情事所具總結是實

鄉（鎮）長

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印 結

為出具交代印結事今結得鄉（鎮）長接收前任鄉（鎮）長

自民國 年 月 日到差起至 年 月

日卸事前一日止任內經管事項款目依照交代規則

第十一條規定應行移交各項均經會同監交員 三面

檢核接收清並無滯交重支浮冒差短及虧挪侵蝕等情事除

清冊另文呈請外理合出具印結是實

鄉（鎮）長

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新任

鄉(鎮)長到差報告表

民國 年 月 日

鄉(鎮)長姓名	籍貫		別號	性別	年齡
	通訊處		住址		
	現支月俸	永久		現在	
	到差日期	學歷	學歷		

鄉(鎮)長

章

陝西省現行法規彙編 財政

鄉（鎮）卸任鄉（鎮）長會同監交員暨新任鄉（鎮）長呈請委託代辦交代人員表

鄉 鎮 名	姓 名	通 訊 處		現任或原任職務	任 職 年 月	學 歷	經 歷	呈請代辦交代原因
		永 久	現 在					
		別 號	性 別	年 齡	籍 貫			
					現 支 月 俸			

監 交 員 章
卸任鄉（鎮）長 章
新任鄉（鎮）長 章
代辦交代人 章
呈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監交結

爲出具監交結事今結得
 會同接任
 鄉(鎮)
 清室前任鄉(鎮)長 自民國 年
 月 日到差起至 年 月 日卸任前一日止任內
 經營過事項目依照交代規則第十一條規定應行移交各項

逐一檢核均經接任鄉(鎮)長
 接收清楚並無漏索
 重支浮冒差短及虧挪侵蝕等情事除清冊另文呈請外理合出
 具監交結是實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監交員 章

保證書

具保證書商號

今保得

鄉(鎮)長

思想正確操守廉潔任內發現

有貪污不法以及虧挪公款交代不清等情事本保證人願負清理賠償之責所具保證書是實

謹呈 縣政府

保證商號經理(簽名蓋章)

商號名稱	店	址	營業種類	資本額	蓋用	章備	註
保證人姓名	別號	年	籍貫	職業	詳細住址	所有不動產數目	座落
							價值
							備註

注意：保證書之本應由保證人限具一能取具保證者須以在本縣內不動產在五千元以上之一作保

陝西省各縣清理交代積案暫行辦法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公佈

一、本省爲謀各縣交代積案清理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二、各縣自民國二十年起，至二十七年六月底止，尙未清結交代積案（下簡稱各案），除依照陝西省各縣縣長交代章程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三、各案應由現任縣長依左列期限，負責清理，造報候核。

甲、清理限期：

子、一任者二十日；

丑、兩任至三任者八十日；

寅、三任以上者，每任遞增二十五日。

乙、造報限期：

子、一任者十五日；

丑、兩任至三任者四十日；

寅、三任以上者，每任遞增十五日。

上列限期，遇必要時，得由現任縣長聲敘理由，呈准延展。

四、各案應由現任縣長先行查明症結所在，依下列方法清理之。

甲、清理私虧：

子、各任私虧公款，經自行或留員在縣清理者，應於前

項，甲款限期（以下簡稱甲限）內，悉數清交，逾限未清者，須覓收殷實擔保，限日清繳，否則押追，但因事實確有困難，不能如期清繳者，於覓收殷實擔保外，得呈請展限或分期清繳；

丑、各任私虧公款，如無人清繳，或留員代辦不克繳時，得由現任縣長，於甲限三日內，將欠款項目，年份，確數，開摺呈報財政廳查追或轉請查封其私有財產備抵；

寅、縣府職員私虧公款，經前任各交押追者，應於甲限內追清，逾限不清者，即由現任縣長開具欠款人姓名，籍貫，欠款項目，年份，確數，呈報財政廳轉請查封其家產備抵；

卯、縣府職員私虧公款離職或攜款潛逃，或以公款借給他人尙未歸還者，統責成前任縣長，於甲限內清理贖償，逾限不清者，依本款子節規定辦理，無人留贖贖留員不克清繳時，依前項丑節規定辦理之；

辰、縣長或職員私虧公款病故，無法清繳或家產不足清償時，得由現任縣長於甲限三日內列舉事實，呈報財政廳查實轉請免究。

乙、清理公款：

子、因公挪用他款，經呈准准擬有歸結辦法者，應由現任縣長於甲限內辦理結束，計時不克清結者，得依本

辦法第三項附項之規定，呈請展限。

乙、因公虧款未經擬有歸結辦法，但支用確屬正警核實並單據齊全者，無庸已報未報或報經核駁，統於甲限十日內，由現任縣長負責召集地方紳安籌歸結辦法，呈報財政廳審核。

丙、因公虧款未經擬有歸結辦法，且支用不當或不實者，得由現任縣長查明揭報，統以私虧論，依本項甲款子，並兩節規定分別辦理之。

丁、因公虧款未經擬有歸結辦法，其支出單據遺失不全者，得由現任縣長查明支款日期，與商號賬目，或原領用人，查對明確，出結作證，如查對不實，以私虧論，依本項甲款子，並兩節規定分別辦理之。

丙、代造冊結：

子、歷任交案無他糾葛，僅未造報者，應由現任縣長查業補造，呈請核辦，如係一任者，由縣科辦理，兩任以上者，得核實估計，呈准隨時雇員幫辦，需費由地方款預備費項下開支。

丑、歷任交案應具印結，如原接任縣長留縣或有住址可接者，應由原接人出具，倘或地址不明，無法鈎異者，應由現任縣長查明代為出結具報。

寅、歷任交案應具履歷交結，如原派人有地址可接者，仍由其本人出具，倘原委轉縣縣長盛交，現已去職者，

歐省現行法規彙編 附 款

應由原派縣現任縣長查明出具，其由署署派員覽覽而該人已去職者，應由現任縣長選請另派人員並經檢查，依例出具。

卯、歷任交案其原具交冊，經發還尙未更造者，應由現任縣長於甲限內更正補核。

辰、歷任交案其原具印結，曾經廢還，如係款項未清不能更正者，應由現任縣長於甲限內分別辦理清結後，依本款丑寅兩節規定辦理之。

丁、補造月報：

子、歷任積壓省縣各款月報，應由現任縣長於本辦法第三項乙款限期內，依照本項丙款子節之規定，補齊核。

丑、補造月報其單據不全，如係前任縣長或卸任財務助理員保存者，應按址索取，倘住址不明，依本項乙款卯節規定辦理之。

寅、前任未造月報之地方款，如發現有懸滯預算規定者，倘用途正當，即由現任縣長查明出結，呈請財政廳核辦，其核報情事，以私虧論，依本項甲款子，並兩節規定辦理之。

卯、前任未造月報之地方款，如於補造月報後，發現有因公挪用者，應依本項乙款丑，寅，卯等節規定，分別辦理之。

辰、前任地方款月報，經總核說未經更造者，如係手續簡便，應由現任縣長於甲限內代更實核，倘有實際款項，應依本項甲款子，至兩節規定，分別辦理之；

巳、前任地方支款，如應由主管機關查轉核銷者，應由現任縣長於甲限五日內查案代辦，呈請核銷。

戊、清理其他手續：

子、前任遷接壯丁，抽調保安隊丁及臨時各項差務，誤用他款者，無論事前召集縣政會議議決，或奉令就地攤還，統由現任縣長於上項甲限內辦理結束，倘前任未及繕造即行交卸者，由現任縣長依照本項乙款子，至兩節規定，分別辦理之；

丑、上前節款中，如查現前任有以多報少，或支用不實，從中舞弊等情事，以應款項，均依本項甲款子，至兩節規定辦理，並依懲治貪污條例處之；

寅、前任因任縣臨時醫院或傷兵，借用款項約期歸償，未及繕造即行交卸者，應由現任縣長於甲限內催索清結，其有事前久催無效者，應於五日內備具清結辦法，呈報財政廳核奪；

卯、前任奉令軍或其他機關委託代辦軍需，數支各款，未給清發，或已請未發即行交卸者，應由現任縣長於甲限內，分別催請發給歸整；

辰、各案內有委員借支旅費，滙編核駁有地址可核者，

應由現任縣長於甲限內催交歸結，無法追繳者，於甲限三日內呈報財政廳核辦。

五、各案應具完冊月報，因案卷焚燬無法追報者，應由現任縣長詳請查明，於甲限三日內列舉事實，呈報財政廳查實轉請免造。

六、各案發生糾葛，如不在本辦法第四項各款規定之內者，得由現任縣長於甲限三日內，列舉詳情，報請財政廳核示。

七、各案發生糾葛過多，未便逐一請示，或前任自行或留員在縣清理交代所生問題，均准彙報，新舊縣長無法解決者，得由現任縣長列舉要點，呈請財政廳委派專員監督解決，倘係現任縣長故意刁難，得由卸任縣長呈請財政廳委辦之。

八、各案內有奉令征送壯丁及抽調保安隊丁等項用費，其差報辦法，依財政廳二十七年一月發令第四三號訓令規定辦法辦理。

九、各案經現任縣長清理後，如查出虧短，或奉令重釐款項，而前任自行或留員在縣清理者，應由現任縣長會同核算，證明確實，依照本辦法第四項甲款子之規定追繳，並報財政廳備查，但自具報後，不得藉口翻案重理。

十、各案經現任縣長清理後，事實上確係無法解決者，得詳述案情及確切理由，呈請財政廳查明，轉請省政府核准，

專案處理，裁斷送案。

十一、各案如經現任縣長尚未清理完竣，復行交卸者，應由繼任縣長廣續辦理。

十二、卸任縣長曾延私濫公款，或籍口公薦支報不實，而查無確定住址，或欲以空言搪塞，延不回縣負責清結，現任縣長無法代為清理者，得將詳細情形，報由財政廳，轉呈省政府咨請內政部依照通緝官吏辦法辦理。

十三、清理各案之縣長及佐治人員，其成績之優劣，得由財政廳加以考核，分別獎懲。

十四、關於獎懲辦法另定之。

十五、本辦法自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佈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清理完畢，即行廢止。

陝西省各縣清理交代積案獎懲暫行辦法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公佈

一、本辦法依陝西省各縣清理交代積案暫行辦法第四條規定訂定之。

二、各縣縣長佐治人員清理交代積案之獎懲，除陝西省各縣縣長交代章程另有規定外，依左列辦法辦理之：

甲、獎勵

清理交代積案辦法規定，甲限及乙限內清理竣事者，應受獎勵如下：

陝西省現行法規彙編 財政

(1) 二任者通令嘉獎，

(2) 三任至五任者記功一次，

(3) 五任以上者每兩任遞增功一次。

積功三次折大功一次，記大功三次，呈請從優議獎。

乙、懲處

前項限期內不能清理竣事，亦未呈准展限者，應受懲處如下：

(1) 一任者多逾二十日記過一次，

(2) 二任以上者，每任逾三十日記過一次。

積過三次折大過一次，積大過三次，呈請從嚴議處。

三、各縣清理交案佐治人員，其職別，姓名，月薪及担任工作等項，應由現縣長於奉到本辦法十日內，分別列表呈報財政廳備查。

四、本辦法自省政府公佈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陝西省各縣縣長及所屬各級佐理人員對於交代案件應行遵守事項

二十九年十一月十二日公佈

一、凡各縣政府各級公務員，負有保管責任及應辦理交接者

、如遇本人交替時，應依照 國民政府頒布之公務員交代條例辦理交接手續，不得遺漏，其對於縣長之交代，除依本省各縣縣長交代章程，由縣長本人負責全責外，所屬各兼佐理人員，亦應負責連帶交接責任。

二、各縣縣長及各級佐理人員，平日經管事項款目，須具左列之單據與摺據，並負其責任：

1. 彙款、公物、文卷、簿籍、槍械、彈藥等，均應妥為保存，不得有虧挪損毀情事；

2. 凡經兼管之事項款目，均須備具簿冊逐細登載，遇有交替，隨案移交，不得漫無稽考或故意隱匿；

3. 各項報表，均須隨時出案，遇有增廢，立即更正，不得積壓擱置；

4. 經管事項款目，應行辦理之各項手續，（如應徵各款，應支經費之扣除，支款單據，繳款收據之取得，動支預備金之請求，預計決算書之編造等等）均須隨時辦理清楚，不得積欠；

5. 凡縣長任內經管一切收支款項，均須經由縣長及有關科長，主任並主辦員，會計員等，依次蓋章，方為有效。

違反以上各項者，除依章勒令當事之縣長清理賠償，並予以處分外，其主辦各員，亦應負責連帶清理賠償之責，並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記過、罰俸、撤職、停止任用等處分。

三、算定無異辦理移交時，所屬各級佐理人員，其職掌內有

應移交事項，無論其本人繼任與否，均須按限辦竣，不得擅離護卸，倘有故違或逾限不辦情事，除依本省各縣縣長交代章程勒限責由卸任縣長清理，并予以處分外，其承辦各員，應負責連帶清理之責，並酌予處分。

四、接任縣長辦理接收時，所屬各級佐理人員，其職掌內有應辦接收事項，無論新委或繼任，均應各就職掌負責查接清楚，不得有遺漏重支隱匿含混，或故意刁難，延不結報等情事，違者除責令接任縣長清理並予以處分外，其承接各員，應負責連帶清理之責，並酌予處分。

五、新舊縣長交替，所屬各級佐理人員，凡繼任職者，其經手一切事項款目，除依三、四兩項，規定辦理交接手續外，倘接任縣長對於自交自接之員經手事項款目，認為有疑意時，得另派員負責盤查。

六、盤查員如發現被盤人經管事項款目，有犯第四項之規定情事，應即督促清理，並將違犯情節據實揭報，不得徇隱，違則除勒令被盤人清理外，其盤查之員，應負責連帶清理之責，並按情節輕重，予以記過、罰俸或撤職處分。

七、違犯各項規定應受處分之員，屬於上級機關委派者，應由縣長查明報請執行，其屬縣府直接委派之員，應由縣長查明執行，或報請上級機關長官執行。

陝西省各機關呈請動支戰時特別預備金須知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施行

一、本須知依彙行政院令「頒各省動支預備金暫行辦法」訂定之。

二、各機關如遇緊急處置或重大災變，需用經費，未能在原預算範圍內勻支或其經費未有預算者，得依各省動支預備金暫行辦法之規定，呈請在戰時特別預備金項下撥支。

三、各機關呈請動支戰時特別預備金，應於事前擬具詳細計劃及概算各八份，送由主管機關轉呈省政府總會通過後，經財政廳核對，以憑游覽其餘由省政府名義以五份轉呈行政院核辦，並各一份分送會計處，審計處存查，以便彙報後核撥款之用。

四、各機關呈請動支戰時特別預備金，其事實需要，立待撥款者，得由省政府電呈行政院核准支用，並依前條規定手續，由請款機關補具計劃及概算呈核。

五、動支戰時特別預備金案件，奉到行政院核准令文或復電後，即由財政廳以省政府名義通知會計處，審計處及原請機關，並依法撥款。

六、各機關呈請動支戰時特別預備金，凡不依照本須知辦理，或附件不全者，即不予核轉，其依本須知第四條之規定辦理，而不依期補送附件者，財政廳得停止撥款，其因此延誤要需所發生之責任，由該請款機關負之。

七、戰時特別預備金之動支，在每年六月底前，不得超過全部金額百分之五十。

陝西省現行法規彙編 財政

八、關於戰時特別預備金動支餘額，於每月月底由財政廳查明，報請省政府委員會議備查。

九、本須知由財政廳呈經省政府核定施行。

陝西省政府財政廳視察員服務規則

三十年九月二日省府委員會議決通過

第一條 本廳視察員職務，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照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本廳視察員，其執行職務，分為左列二項：
甲、經常視察職務；

一、關於縣地方財務事項；

二、關於省縣稅務事項；

三、關於地方金融事項；

四、其他有關省縣財政事項。

乙、特別委派職務；

一、省政府或本廳特交辦理或調查事項；

二、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委託調查有關財政稅務事項。

第三條 本廳視察員之經常視察，得就本省轄境劃分地區，分配人員，實地執行職務。

第四條 在各地區執行經常視察職務各員，由本廳排定觀察時期，期滿得調至他區，另以他區人員遞移接補。

前項地區及時間另定之。

第五條 視察員於指定地區執行經常視察職務，在一期內，

應將各該區內所有縣份及省稅局所巡迴視察，以期普遍，不得專駐一地。

前項指定地區，非經呈准或奉有命令，不得擅自遷越或任意他離。

第六條 視察員每至一縣，應將到縣及離縣日期，隨時專文報廳備查。

第七條 視察員除屬於特別委派辦理事件，應隨時專案呈報外，其屬於經常視察職務，每一縣或一局所視察完畢，應即造具報告書，呈廳，查核。

第八條 視察員遇有當地行政督察專員之委託，或縣政府者稅局所之知會，暨其他方面及人民之明密揭告，必須實施調查之事件，應即一面執行，一面報告本廳查考。

第九條 視察員執行職務，得明密實施，須親身實地執行，不得私行轉託或假手他人。

第十條 視察員執行職務，除奉有命令特示者外，應恪守左列範圍：

- 一、對於視察事項，認有應行興革之處，得發表意見或擬具辦法，建議於該管或上級機關察採；
- 二、對於視察事項，其辦理機關或人員，如具有錯誤疏漏延壓廢弛等情事，應分別予以指導或督催；
- 三、對於視察事項，其辦理機關或人員及關係民商等，如發覺有違章干法營私舞弊情事，應即時檢舉移交其上級主管機關或人員，俾便依法究辦，其情節重大或事機緊急

迫者，得會同該管機關或人員酌定臨時緊急處置，並即時呈報本廳查考，概不得率自處分。

第十一條 視察員執行職務，得隨時調閱或檢查各局所，各縣政府暨其所屬各級機關，或當事商店之有關案件文件冊籍及賬簿貨品等件，但除有特殊情形外，仍以不妨礙其工作或業務為準。

第十二條 視察員執行職務，須攜帶本廳或省政府委派命令或當地行政督察專員委託查辦之文件，以資識別。

第十三條 視察員執行職務，必要時，得商洽當地有關機關加派人員協同辦理，遇有涉及人民居住財物自由等事項，並須會同當地警察或保甲人員為之。

第十四條 視察員執行職務，應遵守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如有串通勾結扶同隱徇及干犯法紀等情事，應予分別情節從重懲處。

第十五條 視察員出差旅費，按照規定支給，概由本廳核發，在任何地，不得收受地方機關或人民之供給，未經呈准，並不得在外私自挪借款項，違者以需索論處。

第十六條 本規則呈經省政府核准施行，修正條同。

(二) 縣財務

陝西省各縣縣款收支程序

二十九年六月十七日公佈

第一條 本省各縣縣款之收入，一律由縣庫核收，其收租一

律由縣庫支付，但法令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條 各縣庫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以由各該縣之陝西省銀行分支行處代理為原則。

第三條 各縣收賬款機關之所在地，設有縣庫者，其當日之收入，應于翌日悉數繳庫，其未設縣庫者，集存款項滿三百元時，即須彙繳，每屆月終，並應彙數繳解，以清月份。

第四條 代理縣庫之銀行（以下簡稱銀行）所收納之款項，依左列各種存款分別存管：

一、收入總存款；

二、普通經費存款；

三、特種基金存款。

第五條 一切縣款之收入，除依法應歸入特種基金存款者外，均歸入收入總存款。

第六條 凡收入總存款之收款，應由繳款機關填具四聯繳款書，（格式附後）除留存根一聯備查外，其餘收據報核及通知三聯，連同現金一併送交銀行。

第七條 銀行收到所繳現金，核與繳款書列數相符後，即於新款書各聯加蓋收訖及年月日庫戳，除以一聯存查外，以收據聯交繳款機關，報核聯附入收支日報表，送縣政府登報後，隨同月報送審計處備核。

第八條 一切經費應依預算，由收入總存款撥入普通經費存款，或特種基金存款後，始得支出。

第九條 普通經費存款之劃撥，應由縣政府按期依各該機關核定分配預算，填具三聯撥字支付書，（格式附後）除留存根一聯備查外，以通知，命令兩聯送交銀行。

第十條 銀行收到縣政府所送前條支付書命令，通知兩聯，照數由收入總存款撥經費之機關，別撥入普通經費存款項下，並將支付書通知聯，於加蓋「款已照撥」及年月日庫戳後，至遲於二日內送交請領機關，倘庫存不足撥付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照撥時，應即加註說明，送還縣政府，絕對不得備案。

第十一條 請領機關支用普通經費存款時，應由各該機關長官或其授權代簽人簽發支票，並須經主辦會計人員會簽，但職員薪俸，軍警餉及工資，不便按人簽發支票，個別向庫支取，或債權人接受支票，確有困難情形時，得由該機關代為領發。

第十二條 縣政府因財政上之需要，而為臨時之透支撥借時，其收入均歸入收入總存款項下，償還時，由收入總存款直接撥付。

對於透支撥借款項之償還，由縣政府以命令行之。

第十三條 協助金之劃撥，由縣政府依法通知銀行，於收入總存款中，直接撥付受協助政府之機關。

第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支用起長機關，先期商准縣政府，預向銀行具領，即由收入總存款內直接撥付。

一、機關無固定地點或與銀行不在同一地點者，其經費得

於實際需要時請領。

二、法令許可之估付包付金額，應按合同契約或法令規定期間請領，至附送證明文付，由縣政府備核。

第十五條 依第十三、十四各條之規定，關於收入總存款，直接撥付之支出，應由縣政府依照規定填發三聯直字支付書，（格式附後）除留存根一聯外，以通知一聯送隨價機關查照，以命令一聯送交銀行辦理。

第十六條 請領機關收到縣府所送前項支付書通知聯，應即填具三聯領款收據，（格式附後）除留存根一聯外，其餘以報告收據二聯，持向銀行具領。

第十七條 銀行收到請領機關所送領款收據之報告，收據兩聯，核與支付命令聯相符後，照數撥付，並加蓋付訖年月日庫戳，以收據聯存查，報告聯附入收支日報表，送縣政府。

第十八條 預備金之動支，應依法（陝西省縣各機關執行預辦辦法暨修正各縣勸用預備費暫行辦法）由縣政府斟酌情形，填發撥字或直字支付書，即依本程序第九、十兩條或第十五、十六、十七各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各縣政府收到上級政府所發補助金之支付書通知聯，應即填具四聯收款收據（格式附後）除留存根一聯外，其餘通知收據報告三聯，一併送交銀行轉向代理發款政

府公庫之銀行具領，歸入收入總存款項下。

第二十條 銀行收到縣政府所送收款收據之通知，收據，報告三聯，除以通知一聯留存備查外，以收據，報告兩聯交代理發款政府公庫之銀行，代理發款政府公庫之銀行，應以收據聯存查，報告聯轉送公庫主管機關備核。

第二十一條 特種基金之收入劃撥管理支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准用第六至十一各條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 縣政府應於每月終了後，造具收支月報，分別呈報財政廳審計處及會計處。

第二十三條 會計年度終了時，各普通經費存款有剩餘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仍歸收入總存款，但支用經費機關，將已發生之債務或契約責任部份，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十日內聲請保留，由縣政府核明通知縣庫予以保留，並將餘額歸收入總存款。

前項保留之款，如該會計年度終了後，滿三個月仍未能支出者，應由縣庫歸入收入總存款，並報告縣政府。

第二十四條 收入之退歸，支出之收回，應各按其性質，於原存款內為之，其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五條 本程序經省府會議議決施行，修正時同。

繳款書 報核聯		字第	號
預算編次	預算科目	預算日期	預算月份
國幣	金額	類備	考
繳款機關名稱及長官職銜(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縣庫主管員職銜(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項繳款由縣庫撥交財政廳核辦

繳款書 通知聯		字第	號
預算編次	預算科目	預算日期	預算月份
國幣	金額	類備	考
繳款機關名稱及長官職銜(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縣庫主管員職銜(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項繳款由縣庫撥交財政廳核辦

繳款書 收據聯		字第	號
預算編次	預算科目	預算日期	預算月份
國幣	金額	類備	考
繳款機關名稱及長官職銜(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縣庫主管員職銜(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項繳款由縣庫撥交財政廳核辦

繳款書 存根		字第	號
預算編次	預算科目	預算日期	預算月份
國幣	金額	類備	考
繳款機關名稱及長官職銜(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主辦會計人員職銜(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項繳款由縣庫撥交財政廳核辦

支 付 書		命 令 號		撥 字 第		號	
接款公庫	請領機關	戶	名	年	月	份	用
金	額	備	考	預	算	編	次
國幣				門	部	款	項
							目
縣縣長(署名蓋章)		(此欄由縣庫加蓋收到本聯年月日庫票及「款已照撥」字樣)		並由主管員(署名蓋章)			
主辦會計人員職銜(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聯由縣庫送府政廳存查

支 付 書		通 知 聯		撥 字 第		號	
接款公庫	請款機關	戶	名	年	月	份	用
金	額	備	考	預	算	編	次
國幣				門	部	款	項
							目
縣縣長(署名蓋章)		(此欄由縣庫加蓋收到本聯年月日庫票及「款已照撥」字樣)		並由主管員(署名蓋章)			
主辦會計人員職銜(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聯由縣庫送府政廳存查

支 付 書		存 根 聯		撥 字 第		號	
接款公庫	請款機關	戶	名	年	月	份	用
金	額	備	考	預	算	編	次
國幣				門	部	款	項
							目
縣縣長(署名蓋章)		(此欄由縣庫加蓋收到本聯年月日庫票及「款已照撥」字樣)		並由主管員(署名蓋章)			
主辦會計人員職銜(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聯由縣庫送府政廳存查

中華民國		縣縣長(署名蓋章)		主辦會計人員職銜(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縣縣長(署名蓋章)		主辦會計人員職銜(署名蓋章)				
國幣	金	付款公庫	領款機關	戶	額備	考	門部款項目	預算編次	名	年	月	份	用	途

直字第

號

庫縣送府政縣由聯此

中華民國		縣縣長(署名蓋章)		主辦會計人員職銜(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縣縣長(署名蓋章)		主辦會計人員職銜(署名蓋章)				
國幣	金	付款公庫	領款機關	戶	額備	考	門部款項目	預算編次	名	年	月	份	用	途

直字第

號

關機款領送府政縣由聯此

中華民國		縣縣長(署名蓋章)		主辦會計人員職銜(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縣縣長(署名蓋章)		主辦會計人員職銜(署名蓋章)				
國幣	金	付款公庫	領款機關	戶	額備	考	門部款項目	預算編次	名	年	月	份	用	途

支付書

存根聯

號

查備存留聯此

領款收據		收據聯		字第		號	
支	付	戶	名	年	月	份	用
字	號	數					
途	預	門	部	款	項	目	次
考							
金	額	備					
國幣							
<p>（付款縣庫名稱）</p> <p>右款已由數領到此致</p> <p>領款機關名稱長官職銜（署名蓋章）</p> <p>主辦會計人員職銜（署名蓋章）</p> <p>主辦出納人員職銜（署名蓋章）</p>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此聯由領款機關交付款縣庫

領款收據		報告聯		字第		號	
支	付	戶	名	年	月	份	用
字	號	數					
途	預	門	部	款	項	目	次
考							
金	額	備					
國幣							
<p>縣政府</p> <p>右款已由（付款縣庫名稱）如數領到此致</p> <p>領款機關名稱長官職銜（署名蓋章）</p> <p>主辦會計人員職銜（署名蓋章）</p> <p>主辦出納人員職銜（署名蓋章）</p>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此聯由領款機關交付款縣庫送縣政府

領款收據		存根聯		字第		號	
支	付	戶	名	年	月	份	用
字	號	數					
途	預	門	部	款	項	目	次
考							
金	額	備					
國幣							
<p>領款機關名稱長官職銜（署名蓋章）</p> <p>右款已由（付款縣庫名稱）如數領到矣</p> <p>主辦會計人員職銜（署名蓋章）</p> <p>主辦出納人員職銜（署名蓋章）</p>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此聯留存備查

收款收據		報告聯	字第	號
發款機關	撥付年月日	金	額備	考
<p>上項補助金已由(代理發款政府公庫之銀行)如數撥付此致 (發款機關名稱)</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p>縣庫主管員職銜(署名蓋章)</p>				
<p>庫公府政款發理代交庫縣款收送府政縣由聯此 關機款發送轉行銀之</p>				

收款收據		通知聯	字第	號
發款機關	撥付年月日	金	額備	考
<p>上項補助金已如數收到此致 (代理發款政府公庫之銀行)</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p>縣庫主管員職銜(署名蓋章)</p>				
<p>庫公府政款發理代交庫縣款收送府政縣由聯此 行銀之庫</p>				

收款收據		存根聯	字第	號
發款機關	撥付年月日	金	額備	考
<p>上項補助金已由(代理發款政府公庫之銀行)如數撥付矣 縣庫會計員(署名蓋章) 縣庫出納員(署名蓋章)</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p>查備存留庫縣款收送府政縣由聯此</p>				

收款收據		存根聯	字第	號
發款機關	撥付年月日	金	額備	考
<p>上項補助金支付書通知聯業經(發款機關名稱)寄到已備庫核收矣 縣庫長(署名蓋章)主管縣庫事務人員職銜(署名蓋章)</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p>查備存留聯此</p>				

陝西省實施公庫縣份處理緊急用款及奉

星開支暫行辦法

二十九年八月二十日頒行
三十年二月十九日修正

一、本辦法依據公庫法之精神，並參酌本省有關法令暨實際情形訂定之。

二、凡修正各縣動用預備金辦法第三條之規定，動支預備金時，縣政府得填發直字支付書，並於命令一聯，加蓋「緊急」字樣，飭庫由收入總存款項下即時照付。

三、各縣得斟酌實際需要，由收入總存款項下預領零用準備金，其最高額，暫定為壹千元，

四、零用準備金，以直字支付書一次向庫領訖，即由縣政府負責出納保管，

前項零用準備金，由庫支出時，縣庫應以零用準備金科目出帳。

五、凡田支之確屬刻不容緩或數目極為零細者，得由零用準備金內動支，但不得超過修正各縣動用預備金辦法第四條

之規定為限。

六、縣政府應于每月終了，將本月份零用準備金內已經支用數額，填具直字交付書，（於用途欄注明「歸墊零用準備金」字樣）向庫領出歸墊，俾縣政府能經常於月初保持零用準備金之一定數額。

七、依據前條簽發之支付書，命令聯須粘附歸墊零用準備金明細表，（格式附後）以便縣庫轉帳。

前項歸墊零用準備金明細表，應另以一份呈報財政廳備查。

八、地方軍警團隊，例須於月初墊付伙食等費者，應提前簽發其經費，不得在零用準備金內動支。

九、凡依本辦法第二、五兩條動支款項，如事後送審不合，應由縣長負責賠償時，其繳款辦法，仍依各縣縣款收支程序第六條之規定辦理。

十、本辦法自頒佈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財政廳修正之。

修正各縣動用預備金暫行辦法

三十年六月二十三日公佈

- 一、各縣動用預備金，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二、凡動用預備金，其金額在三百元以下者，得由縣長先行動支，每屆月終，分款填具支用憑單，於次月五日前，呈送財政廳審核，如有不合，應責由該縣長負責賠償。
- 三、動用預備金，在三百元以上者，應由縣長事前依照事實需要，填具支用憑單，並附具預算估單等，呈經財政廳核准後，方得動支。
- 四、遇有關係軍事治安之臨時緊急用款，其金額在二千元以下，不及事先呈准者，得先行動支，惟須於動用後三日內，補具事由，檢同審單，補送審核，如有不合，應責由該縣長負責賠償。
- 五、凡經省政府由財政廳副署核定之用款，或各縣專案呈准

由預備金動支之款，得先行動用，每屆月終分款填具支用憑單，於次月五日前，呈送財政廳審核。

- 六、各縣動用預備金，呈送審核，逾本辦法所定期限者，得不予審核，由各縣長負其責任。
- 七、各縣動用預備金，每屆月終，應彙案列表函送財委會轉核，財委會認為開支浮濫或不當者，得於五日內加具意見，送還縣政府參考，並逕呈財政廳核辦。
- 八、縣政府於接到財委會前項意見，認為有必要時，得於五日內，就其質詢事項復核，並呈報財政廳備核。
- 九、縣長於填具預備金支用憑單時，應按規定各欄逐項填載，不得遺漏，其用餘各欄，應即勒以紅線，用杜弊端。
- 十、凡應在經常費內開支之款，不得呈請動用預備金。
- 十一、本辦法經省政府委員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同。

預備金支用憑單									
第一聯 存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支用總額	核准總額	備考	第 號 用	款	事	預算科目	由 金 額	字 第 號

字 第

號

預備金支用憑單									
第二聯 查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支用總額	核准總額	備考	第 號 用	款	事	預算科目	由 金 額	字 第 號

字 第

號

預備金支用憑單									
第三聯 批題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支用總額	核准總額	備考	第 號 用	款	事	預算科目	由 金 額	字 第 號

縣縣長(簽名蓋章) 財政科長(簽名蓋章) 會計主任(簽名蓋章)

陝西省各縣財務委員會組織暫行章程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一條 各縣依據本章程之規定，設立財務委員會，負整理縣地方財務及宣達政府有關財政法令之責。

第二條 各縣財務委員會，就隸屬之縣，定名為陝西省某縣財務委員會。

第三條 財務委員會委員名額，定為五人，七人，九人，由縣長就在左列人士中，推舉加值人數，並具履歷報經該管區行政督察專員，轉呈省政府審核備定，並指定其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各一人，必要時，省政府亦得於原報員名以外指定之。

一、完納田賦或其他稅捐較多，聲譽公道之殷實農民，

二、負擔縣地方稅捐較多，聲譽公道之殷實商民，

三、從事地方財務救濟至自洽或其他職務，著有成績，素孚衆望之公正紳士，

四、熱心地方教育工藝，著有成績者。

第四條 財務委員會之職掌如左：

一、縣地方年度預算決算之審議，

二、縣地方月份收支計畫書之審議，

三、縣庫庫存之檢查，

四、縣地方捐稅增減之審議，

五、縣地方臨時用費籌備方法及數額之核議，

六、縣地方各機關經費收支情形之稽查，

陝西省現行法規彙編 財政

七、縣地方公款公產經營之監督，

八、縣地方款項之稽核，

九、徵發財物及雜項購備物品賠償之審議，

十、縣地方機關有關款項舞弊案件之稽察檢舉，

十一、其他有關縣地方財務事項。

第五條 縣財務委員，對縣政府按月提出之縣地方款收支情形之報告審核後，由縣政府分發各鄉保公佈之。

第六條 財務委員會，對於縣財務之設備籌措，得申述意見，兩請縣政府核辦，必要時，並得呈報該管區行政督察專員查核，必要時，亦得呈報省政府核定之。

第七條 財務委員會，如發見縣政府屬人員，有違法舞弊情事，應呈報該管區行政督察專員查究，並得選省政府核辦。

第八條 財務委員會委員，對於政府有關財政之法令措施，應隨時向民衆宣佈。

第九條 財務委員會，每月開常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第十條 財務委員會開會時，得函請縣政府主管人員列席。

第十一條 財務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尚被推選或指定，得連任一次。

第十二條 財務委員會辦事細則，由會擬草案經該管區行政督察專員審核，轉呈省政府核定之。

第十三條 財務委員會，每月經費另定之。

第十四條 財務委員會，得按事務繁簡，酌設事務員及工役，其名額另定之。

第十五條 各縣原設關於縣地方各項經費稽核監督之機關，

自財務委員會成立後，成事務應併入財務委員會辦理。

第十六條 本章釋經省政府公佈之日施行，修正時同。

陝西省各縣縣庫會計事務與非會計事務

劃分辦法

三十年六月十二日通令施行

甲、會計事務：

- (一) 關於各機關收支書表報告之審核事項；
- (二) 關於代理縣庫銀行收支報告之審核事項；
- (三) 關於其他原始憑證之審核事項；
- (四) 關於記賬憑證之製具事項；
- (五) 關於各種存款收支帳目及備查要點之登記事項；
- (六) 關於縣庫收支日報，月報，年報及決算報告之彙編製表事項；
- (七) 關於各種明細表之編製事項；
- (八) 關於縣庫資產負債之核計及報告事項；
- (九) 關於縣庫現金，票據，證券出納結存之核計與報告事項；

乙、非會計事項：

- (十) 關於支付書之會簽事項；
 - (十一) 其他有關縣庫收支之會計事項。
- (一) 關於縣庫事務之監督，指揮及推進事項；
 - (二) 關於縣庫規程之擬訂，審核及解釋事項；
 - (三) 關於縣庫行政計劃及工作報告之編製事項；
 - (四) 關於委託代理縣庫銀行及所訂契約之擬訂與核議事項；
 - (五) 關於縣庫契據證件之保管事項；
 - (六) 關於縣庫各種存款之主管核計事項；
 - (七) 關於各機關依法自行收納保管或自行支出保管款項之審定事項；
 - (八) 關於縣庫隨時透支挪借款之收入及償還事項；
 - (九) 關於各機關普通經費及特種基金之核撥事項；
 - (十) 關於支付書之填發事項；
 - (十一) 關於緊急命令之撥付事項；
 - (十二) 關於縣庫收入之退還及支出之收回處理事項；
 - (十三) 關於縣庫各種存款保管品之處理事項；
 - (十四) 關於縣庫有財產之查核管理事項；
 - (十五) 關於其他有關庫務行政事項。

陝西省各縣設置縣地方款稽徵處暫行辦法

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頒佈施行

一、各縣政府經收縣地方款，暫准設置稽徵處，負責稽徵地方稅捐及產款租息，受縣長及財政科長之監督指揮。

二、縣地方款稽徵處之等級編制經費，其標準依照附表之規定。

三、稽徵處經費，應照規定標準，列入縣地方預算，由縣政府察視實際情形，依照規定標準，擬具逐月實支預算，呈

陝西省各縣地方款稽徵處編制給與表

等別	一	等	處	二	等	處	三	等	處	備
稽查員	一	五五	六六〇	五五	六六〇	一	五五	六六〇	待選，隨時增減之	
主任	一								主任一職由財政科長兼任，不另支薪	

陝西省現行法規案

一八三

准開支。

四、距縣城僻遠市鎮，應將應收稅款數額，於核定後，委託當地商會或殷實商店代為收繳，並由地方預算內預備金項下，按其實收數百分之十，支給經費。

五、稽徵各項稅捐所需票照，由財政廳規定式樣，發交各縣依式印製，以免紛歧，其費用准呈請地方款預備金項下支給，不得加收票費。

六、稽徵處辦事細則，由各縣自行擬訂，呈報財政廳核行。

七、本辦法自公佈之日實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經征員	五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一、六六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五五五五 九〇〇〇〇	一、六六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五五五五 四四五	六六〇〇〇 六六〇〇〇 五四〇	經征員比照縣政府三三等科員待遇，隨時增減之。
辦事員	二	四〇	一八〇					辦事員比照縣政府辦事員待遇，隨時增減之。
公役		一八	二二六一	一八	二二六一	一八	二二六	公役比照縣政府勤務待遇，隨時增減之。
公旅費		一五〇	一、八〇〇	一二〇	一、四四〇	九	一、〇八〇	
合計	五	五〇八六、〇九七	三三八四、六五六	三三三三、七九六				

說

一、凡年收稅捐款項，（田賦契稅除外）在六萬元以上者，准設一等處，四萬元以上者，設二等處，一萬五千元以上者，設三等處。

二、年收不及一萬五千元者，設三等處，由財政科派員兼辦，如須添用人員及開支辦公費時，應專案呈核，年收在十萬元以上者，仍照三等處設置，如因事實需要，得專案呈准增加員額，但經費總額不得超過收入百分之十。

三、稽徵處成立後，以前一切未成規支經費辦法，應即取消。

四、印花檢查事宜，稽收較過少關係，得由稽徵員兼辦外，其餘暫照前定成案辦理。

(三) 金融

各縣陝西省銀行縣股股東代表人會議組織規

則

三十年十二月三十日公佈

第一條 本縣各縣商會銀行股票，經陝西省政府咨交陝西省臨時參議會決議，作為本縣公有財產，特設本縣陝西省銀行縣股股東代表人會，負責處理有關該股票事項。

第二條 本會由左列各機關法團及地方士紳推定股東代表人組織之：

- 一、本縣民意機關一人；
- 二、本縣財務機關一人；
- 三、本縣商業團體一人；
- 四、本縣金融機關一人；
- 五、本縣士紳一人至三人。

第三條 本會職權如左：

- 一、保管本縣股票及股息紅利；
- 二、按照規定決議本縣股票股息紅利之分配；
- 三、授權本會股東代表人，以本縣股票資格，出席陝西省銀行股東大會，有發言權時，並得委託他縣縣股股東代表人代理之。

陝西省銀行章程彙編 附 一

第四條 本會股東代表人，互推一人為常駐代表，負責處理日常事務，股東代表人及常駐代表，均為無給職，需要辦事人員時，得向本規則第二條所列各機關法團借用，職員亦為無給職。

第五條 本會成立後，應將成立經過，常駐代表及各股東代表人姓名，年齡，籍貫，住所，簡歷履歷，分別函呈本縣縣政府，陝西省銀行，陝西省政府核備，變更常駐代表及股東代表人時亦同。

第六條 本會股東代表人，喪失本規則第二條第一款至第五款之資格者，同時喪失其股東代表人資格。

第七條 本會股東代表人，三年為一任，任滿或任未滿，而出缺時，仍照本規則第二條之規定重行推定。連推得連任，補缺額之股東代表人，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第八條 本會每三個月開常會一次，如有必要時，得開臨時會，均由常駐代表召集之，股東代表人出席過半數時，方可開會，經出席之股東代表人過半數之同意，方可決議。

第九條 本縣股票之股息紅利，確定為補助地方教育基金，不得作為他用，此項用途，須經本會開會決議，並分別函呈本縣縣政府及陝西省政府核備。

第十條 本縣股票之股息紅利，限定全數存入本縣縣銀行，無銀行者，限定存入本地陝西省銀行，無陝西省銀行者，限定存入本地合作金庫，縣省銀行及合作金庫俱無者，則

限定存入該縣之縣銀行或省銀行或合作金庫。

第十一條 本會於每年六月底及十二月底，應將各該半年內股息紅利及所辦事業之賬目，編具清冊及報告書，送同本會會議紀錄等，經常駐代表簽名蓋章後，公布民眾週知，並分別函呈本縣縣政府及陝西省政府備核。此項清冊報告書及會議紀錄等，受本縣民眾，本縣政府，陝西省政府之檢查，檢查發生疑義時，本會應隨時證明等復。

第十二條 本會其他規則另訂之。

第十三條 西京市陝西省銀行股東代表人會，其股東代表，由西京市商會召集原認繳股款人所屬之同業公會，公開推選五人至七人，不適用本規則第二條之規定，餘俱依本規則辦理。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非經呈准陝西省政府不特修改。

各縣陝西省銀行縣股股東代表人推選程序

序

三十年十二月三十日公佈

一、本程序依各縣陝西省銀行縣股股東代表人會組織規則各條之規定，訂定之。

二、各縣陝西省銀行縣股股東代表人會組織規則，（以下簡

稱規則）第二條第一，二，三，四等款所列各法團應推選之代表人，由各該法團自行分別公推，經縣縣長核定，（西京市由西京市商會核定）其第五款所列應由地方士紳中推選之代表人，由縣長召集地方各法團公同推定之。

三、規則第二條所列之法人，（第一款至第四款）機關團體單位較多者，（例如某縣有若干同業公會，而無商會，或有若干銀錢營業，而無縣銀行之類）其代表人選，如未能依期推定時，得由縣長指定，並將詳情詳報省政府，省銀行備查。

四、規則第二條所列之法人，（第一款至第四款）有未經成立者，（例如縣參議會）其應推之代表人暫緩選定，由縣政府將其原因詳報省政府及省銀行備查。

五、規則第二條第五款所列由地方士紳中推選之代表，其人選不限於在縣服務。

六、代表人推定後，隨即召開成立會，互推一人為常駐代表，依規則第五條規定，造具名冊分報縣政府，省政府，省銀行備查。

七、縣股股東代表人會成立後，將原設之陝西省行股票保管委員會接收，保管委員會即予撤銷。

八、規則第六條所稱喪失資格及第七條所稱任滿缺額等情事發生時，分別依本程序改行推選章程。

陝西省銀行管理陝北地方實業銀行綱要

二十八年五月十八日令准施行

一、本行奉 省政府令管理陝北地方實業銀行，所有管理辦法，依本綱要規定辦理。

二、本行管理地方，如不能解決事項，得由本行請示 省政府核定。

三、本行特派專員一人，常駐該行，協助該行經理辦理業務，稽核賬目並考察人事，專員辦事細則另訂之。

四、所有該行一切事務，均由本行指揮監督，其重要事務，須請准本行再行辦理，日常事務，如有呈報必要者，並應函陳本行備查。

五、該行原有一切章程規程單據賬簿格式，應送陳本行核奪備查，如本行認為有改善之處，得代為修正。

六、該行各科主任及所屬各辦事處，免換所或其他附設機關，主管人員之任免調動懲獎，須准本行辦理，其餘各員生之任免調動懲獎，應於每月底列表函報本行備查。

七、該行各員生進級，分別事項，應密陳本行核奪辦理。

八、該行總行各科及所屬辦事處，免換所或其他附設機關之添設裁併，應先請准本行再行辦理。

九、該行放款，除軍政及地方借款外，無論信用抵押或透支，凡數目在五千元以下者，得自行決定，所有借戶內容調

查表，應抄送本行一份備查，其在五千元以上之放款，概須先行請准本行方得辦理。

十、當地軍政及地方借款，須請准本行方可借給，如有故違，應責令經手人負責收回。

十一、該行以前放出未能收回之款項，應切實整理催收，並每月將辦理情形，函報本行備核。

十二、該行對外各種重要合同文件等，須請准本行方得訂定。

十三、該行每月營業狀況，應於每月底繕具營業報告書，函送本行備查。

十四、該行鈔券之發行收銷事項，應請准本行再行辦理。

十五、該行一切賬表，應按時造送本行查核。

十六、該行每年上下兩期決算，應繕具報告陳送本行核核，並另抄送營業實際報告表，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專函報由本行轉呈省府核備，下期決算辦理完竣後，如有盈餘，並由該行按章擬具分配數目，一併報請核定後，方得辦理。

十七、該行數目鉅大之開支及投資，如房屋之營建購買，器具之置備等，均應陳准本行辦理。

十八、該行所有盈虧，概與本行無關。

十九、本綱要自呈經 省府核准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陝西省政府派駐陝北地方實業銀行監理員

員章程

三十年十月十三日公佈

第一條 陝西省政府爲監督陝北地方實業銀行業務，並檢查該行發行暨準備狀況，特設陝北地方實業銀行監理員，派駐該行監理之。

第二條 監理員之職權如左：

- 一、關於陝北地行業務之監督事項；
 - 二、關於陝北地行資產負債狀況之檢查事項；
 - 三、關於陝北地行發行暨準備金之檢查事項；
 - 四、關於陝北地行鈔券收銷事項；
 - 五、關於陝北地行鈔版圖記之封存保管事項；
 - 六、關於陝西省政府爭執辦理事項。
- 第三條 監理員爲執行前條所列各款之職權，得隨時向陝北總行主管人員查詢一切，並得檢查賬冊單據文件。
- 第四條 監理員應將陝北地行，營業報告書，全體營業實際報告表，發行準備金戶報表，呈送陝西省政府查核。
- 第五條 監理員對於陝北地行，認爲有違背法令及章程，或其行爲有害公益時，應呈請省政府核辦。
- 第六條 監理員對於陝北地行業務，得陳述意見於省政府。

第七條 監理員不得有左列各款情事：

- 一、向陝北地行借貸保稅或買賣證券動產不動產；
 - 二、向陝北地行推荐人員或請託關於銀行業務事項；
 - 三、與陝北地行串通舞弊或收受賄賂；
 - 四、洩漏關於銀行事務之秘密；
 - 五、爲變更或捏造事實之報告。
- 監理員如有上列各款情事之一，經陝西省政府察覺或被人控告，經查有實據者，除撤職外，並依法懲處。
- 第八條 監理員月薪俸及辦公費數目，由陝西省政府規定，令飭陝北地行照數支給。
- 第九條 陝西省政府對於監理員所報告或陳述之意見，得隨時令飭陝西省銀行核議覆奪。
- 第十條 本章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陝西省各縣縣銀行章程準則

三十年四月十日公佈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縣政府，爲開辦地方金融，扶助經濟建設，發展合作事業及引起人民節約儲蓄觀念起見，特依照縣銀行法及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設立○○縣銀行，（以下簡稱本行）呈經省政府准許財政部分准登記。
- 第二條 本行爲股份有限公司組織，總行設於縣政府所在地，

並得因業務上之需要，呈請縣政府轉呈省政府咨請財政部核准，于營業區域內設立分支行及辦事處。

第三條 本行營業期限，定為三十年，自呈准註冊之日起算，期滿得由股東會議決，呈由縣政府轉呈省政府咨請財政部核准延長之。

第四條 本行之公告事項，除通函外，並分別登載于本行所在地之重要新聞紙，或在分支行處揭示處披露之。

第二章 資本

第五條 本行資本總額，定為國幣〇〇元，每股〇〇元，共計〇〇股，由公商分籌，商股不得少於總額二分之一，公股由縣政府籌撥，商股向營業區域內之商民，地方法人團體及合作社等招募。

第六條 本行額定資本，籌足二分之一，即可開始營業，其餘開業後一年內繼續收足。

第七條 本行公股股息，定為週息四厘，商股股息，定為週息六厘，自開業之日起算。

第八條 本行股票，採用記名式，分為一股，二股，五股，十股四種，於呈請財政部核准登記後，由本行董事五人以上之署名蓋章，編號發給。

第九條 本銀行商股股東，以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為限，各股東應將姓名，住址，印鑑，開送本行登記於股東名簿存查，遇有變更時，應報名更正，如以堂名戶記為戶名者，並

應註明本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如致人合購者，股票上應填一人姓名為股東。

第十條 股票轉讓或繼承時，須由原股東於股票背面簽名蓋章證明，或由繼承人提出相當證明後，方可持向本行過戶，但本行認為必要時，得令聲請過戶人加具擔保。

第十一條 股票污損或欲分割合併時，均得交由本行驗明換給新股票，但污損程度不能辨明時，須覓具擔保，或登報公告後，方得換給。

第十二條 股票遺失毀滅，應隨時報告本行掛失，並自行稟報公告三日，自公告日起，滿兩個月，如無糾葛，方可覓具擔保，補領新股票。

第十三條 股東常會前一個月內，股東臨時會前十五日內，均停止股票過戶。

第十四條 股票過戶，每次收手續費五角，掉換或補給新股票，每張收手續費一元，並收其應貼之印花費。

第三章 營業範圍

第十五條 本行得為左列各項業務：

- 一、收受各種存款；
- 二、有確實担保品為抵押之放款；
- 三、保證信用放款；
- 四、匯兌及押匯；
- 五、票據承兌或貼現；

- 六、代理收解各種款項；
- 七、經理或代募公債，公可債及農業債券；
- 八、農倉儲押；
- 九、倉庫業；
- 十、保管有價證券，票據，契據或其他貴重物品；
- 十一、與其他銀行商號因業務之需要，訂立特約事項；
- 第十六條 本行受政府機關或其他銀行之委託，辦理左列業務：
 - 一、受縣政府或鄉鎮公所之委託，代理縣以下之公庫；
 - 二、受省庫之委託，代理省庫之分支庫；
 - 三、受縣政府之委託，代為經理公有產業及公益事業；
 - 四、受政府或國省銀行之委託，得收買生金銀及各種貨幣，並買賣有價證券及推行鈔券等。
- 第十七條 本行之放款，以左列各款為範圍：
 - 一、關於地方倉儲之放款；
 - 二、關於農林，工礦及交通事業生產用途之放款；
 - 三、關於興辦水利之放款；
 - 四、關於經營典當小押之放款；
 - 五、關於衛生設備事業之放款；
 - 六、關於地方建設事業之放款。
- 第十八條 本行之定期放款，最長期限不得逾十八個月，其他各種放款期限及估資本總額之比率另定之。

第十九條 本行得接受縣庫透支，但須取具確實担保或抵押品，其款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百分之十，限期不得逾六個月。

第二十條 本行不得經營左列各項及未經本章程規定之業務：

- 一、收買本銀行股票，並以本行股票為担保之放款；
- 二、買賣不動產，但業務上必須之不動產，不在此限；
- 三、買賣有價證券，但受人委託者，不在此限；
- 四、各項有投機性之事業。

第四章 股東會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公股股東，由縣政府派董事長代表出席，其商股股東，須有五股以上者，始得出席大會，其不滿五股者，得委託其他股東代理出席，行使其表決權及選舉權，如有提議，並得函請董事會代提出大會討論之。

第二十二條 股東會分左列兩種：

一、常會，每年于本行所在地開會一次，由董事會召集之

二、臨時會，遇必要時，由董事會三分之二提議，經董事會議決，或由商股總數二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以書面說明提議事項及其理由，提請董事會召集之。

第二十三條 股東會開會，須於開會日三十日前登報公告，並於股東報到後，將開會日期地點及議題，通知出席各股

事。

第二十四條 股東會之召集，於通告發出後，如因不得已事，必須變更其時間或地點者，須用最適當方法從速通知股東。

第二十五條 出席各股東，應於開會前三十日內，將股票持至總行登記，以便發送入場證，選舉票，表決票，本屆議案及報告。

第二十六條 凡有出席資格之股東，因事不能出席時，須備具委託書簽名蓋章，委託出席之股東代理，但每出席股東之代理票權，不得超過十票，其公司，商號，公共機關等之資本行股東者，其代理票權數目，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 本行股東每認一股，有一表決權，十一股以上者，每五股有一表決權，五十股以上者，每加十股有一表決權，百股以上者，每加五十股有一表決權，以次比例類推，在一股東所有之表決權，與代理其他股東行使之表決權合計，不得超過全體股東之五分之一。但公股不在此限。

第二十八條 股東會討論事項，以通知書載明之議題為限，出席股東如有意見，至遲應於開會前一日，以書面經出席股東十人以上之連署，提交大會列作議案，交付股東會公決之。

第二十九條 股東會除公股代表必須出席外，非有代表商股股份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不得開會，開會討論事項，非

有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通過，不得議決，但得依法為假決議，惟仍須提交下次股東會追認。

前項決議之表決方法，得由主席臨時定之。

第三十條 左列事項之決議，應依照公司法第一八六條之規定辦理：

一、變更章程；

二、增減資本；

三、解散或合併。

第三十一條 董事會應于開會前五日，將本章程第六三條規定之各項書表與監事之報告書，存置於總行，備各出席股東查閱，並提交股東會審核承認。

第三十二條 股東會對於各項書表有疑議時，得選舉監察人檢査之，其選舉方法及人數，由股東會決定之。

第三十三條 股東會之會議紀錄，應列記會址時間，主席姓名，議決事項，並附有到會股東簽名簿及權數，由主席簽名蓋章，一併交董事會保存，並分別抄呈縣政府及省政府備案。

第三十四條 股東會開會時，董事會全體董事，本行經理，副經理均應列席，但無表決權。

第五章 董事會

第三十五條 本行設董事會於總行所在地由縣政府指派三至四人，由股東會就有二十股以上之商股股東選任二人至三

人，任期均為三年，如連選連任得連任之。

第三十六條 縣政府指派董事，須具左列資格之一者，方得指派之：

一、曾任銀行重要職務三年以上者；

二、對於本縣財政、經濟、金融、實業富有學識經驗及在社會上有相當地位者；

三、曾任或現任省縣財政、經濟機關重要職務，且對於金融有相當研究者。

第三十七條 董事會設常務董事三人，由董事互選之，設董事長一人，由縣政府就常務董事中推派之。

第三十八條 董事，常務董事及董事長名單，應呈由縣政府轉呈省政府審請財政部備案。

第三十九條 董事會每三個月開常會一次，如遇必要時，由董事三人以上之請求，得開臨時會，均由董事長召集之。

第四十條 董事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常務董事公推一人為主席。

第四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須董事過半數之出席，方能開會，決議須出席董事過半數之通過，方為有效，可否同數，

取決於主席。

第四十二條 董事長在董事會開會期間，代表董事會執行職責，如因事離會時，得就常務董事中指派一人代理之。

第四十三條 出席董事會之董事，如遇討論事件與本身有利

害關係者，應退席迴避，其因事不能出席時，應以書面聲明理由，向董事會請假或委託出席董事代理之。

第四十四條 董事會除董事外，並得按實際之需要設稽核人，由本會派員充之，代表董事會稽核本行業務各項賬簿表報等事宜。

第四十五條 董事長在股東會開會時為主席，閉會後即指導

監督本行執行股東會及董事會議決案。

第四十六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營業方針之審定；

二、重要章程之審定；

三、審核對外重要契約；

四、全行預算及營業報告之審定；

五、分支行處裁設之審定；

六、審定重要抵押品或担保品之處分；

七、九定召集股東會日期；

八、審定各分支行處建設及裁決爭議事項；

九、審議本銀行總損益之處置，經監督會檢查後，提交董事會聯席會議決定之；

十、其他重要事項。

第四十七條 董事會會議紀錄及議決案，除交由本行執行外，並分呈縣政府及省政府備案，其特殊之重要事件，仍須

先呈縣政府轉呈省政府核准後施行。

第四十八條 董事會議決事項，執行時如有窒礙，得由經理聲明理由，報請董事會核辦。

第四十九條 董事會開會時，除會內重要職員及經理，副經理應列席外，必要時，得指定行內職員列席，以備諮詢，並應請常駐監察列席，所有列席人員，只有發言權無表決權。

第六章 監事會

第五十條 本行設置監事會，由縣政府指派一人，在股東會就有十股以上之商股股東中選任二人，任期均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之。

第五十一條 前條監事，不得兼任本行其他職務。

監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監察本行業務及人事；

二、檢查決算及純損益之處置；

三、檢查庫存賬務財產及放款押品；

四、檢查計算及其他應行監察事項。

第五十二條 監事於執行職務，其所查核之賬冊，應署名蓋章證明之，並應於股東大會時，繕具報告書報告之。

第五十三條 監事應推定一人為常駐監事，負責召集監事會，並為其主席。

第五十四條 監事，常駐監事名單，應呈由縣政府轉呈省政府咨財政部備案。

第五十五條 監事之檢查事項，紙屆決以後，應以書面陳述意見，報告股東會，並分呈縣政府及省政府備案。

第七章 辦事機構及組織

第五十六條 本行設經理一人，綜理全行事務，必要時，並得設副經理一人協助之，均由董事會選具有合於規定資格者遴選，呈請縣政府轉呈省政府咨合格後任命之，並咨轉財政部備案，任期三年，另有呈請核准，得連任之。前項經理，副經理資格之規定，另定之。

第五十七條 本行設辦事員，助理員，練習生各若干人，均由經理任用之，並分報董事會及縣政府轉呈省政府備案，受經理之命，分別主管或辦理業務、會計、出納、金庫、總務各事務。

前項人員如主管事務，須將資格呈請省政府審查合格後，方得任用。

第五十八條 本行如因業務發展，事實需要，得按實際情形辦理之，各股組長或主任一人，由經理遴選，經董事會通過，報請縣政府轉呈省政府咨詢合格後，由行委用之，受經理之命，督飭所屬辦理主管事務。

前項之組織，應參照附圖式一至式五各規定辦理之。

第五十九條 本行如因實際需要，設立分支行處。應比照附圖式四，式五及第二條之規定分別辦理，至人員之任用及職權，並須遵照前兩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六十條 本行及各分支行處之職權，對分如左：

一、本行之職權：

1. 綜理全行行政事務；
 2. 全行營業之設計及實施；
 3. 綜核各分支行處之賬務；
 4. 指揮監督各分支行處之業務進行及合同契約之審定；
 5. 全行章則契約之擬定及審議；
 6. 全行預算之編製及計算決算之核轉；
 7. 執行董事會一切議決事件；
 8. 報告建議于董事會各種事項；
 9. 編造應呈報縣政府及省政府之全行各項重要業務及人事變更各種表報事項；
 10. 其他關於行務進行事項。
- 二、分支行處之職權：
1. 執行本行之命令而進行其業務；
 2. 業務興革之建議及報告事項；

3. 分支行處之業務推動及改進事項；
4. 本行之指定委辦或呈奉本行以准辦理事項；
5. 其他應辦事項。

第六十一條 本行各辦事部份權限之對分如左：

一、業務部份之職掌如左：

1. 全行業務之設計推動及改進事宜；
 2. 分支行處業務之指揮監督事宜；
 3. 各項業務之招攬及放款之推收事宜；
 4. 各項業務表報摺據之編造，登記及保管事宜；
 5. 設計本行營業準備金及款項調撥事宜；
 6. 匯率及利息之擬定核算事宜；
 7. 有關業務之各項調查及報告事宜
 8. 其他有關業務事宜。
- 二、會計部份之職掌如左：
1. 各項會計表報賬簿摺據之編造登記事宜；
 2. 辦理全行預計決算事宜；
 3. 設計會計程序及其改善事宜；
 4. 稽核全行各部經辦之傳單單據賬表事宜；
 5. 股息紅利及利息之計算核對事宜；
 6. 其他各項有關會計事宜。

三、出納部份之職掌如左：

1. 全行現金之出納運輸保管事宜；
2. 各項契約摺據公債股票及一切重要物品之保管事宜；
3. 出納應用之各項賬簿表報單據等之登記繕製事宜；
4. 其他有關出納事宜。

四、總務部份之職掌如左：

1. 文件之收發撰擬繕譯及保管事宜；
 2. 各項會議紀錄及議事日程編製事宜；
 3. 印信之給用典守事宜；
 4. 各種調查統計事宜；
 5. 全行人事之管理事宜；
 6. 本行各項器具，應用物品及房屋之置備、保管、發用、修繕事宜；
 7. 本行開支之預算決算之編製事宜；
 8. 本行之警衛衛生事宜；
 9. 股東及股票之變動事宜；
 10. 不屬於其他各部份事宜；
- 五、金庫部份之職掌，在業務清淡時，應分別由總務、業務、會計，出納各部辦理，不另分部：
1. 代理縣庫之收支保管事宜；
 2. 代理縣庫收受借款及還本付息事宜；
 3. 代理縣庫賬簿表報單據之登記繕製事宜；

4. 縣庫與本行往來款項之核付事宜；
5. 縣庫賬簿及手續之擬訂改進事宜；
6. 其他有關縣庫及解委辦省庫事宜。

第八章 決算及純利益之分配

第六十二條 本行每年之會計期間，分上下兩期，一月至六月底止為上期，七月至十二月底止為下期，下期決算，為全年總決算。

第六十三條 本行每期決算，應造具下列書表，經董事會審定，監事會審核後，提交股東會核議承認，並分呈縣政府及省政府備案：

- 一、全體營業報告表；
 - 二、全體資產負債表；
 - 三、全體損益計算書；
 - 四、財產目錄；
 - 五、營業實際狀況報告書；
 - 六、純利分配表。
- 第六十四條 每年總決算所得純利，除先提百分之二十為公積金，充備補充資本，彌補損失及維持股息之平均外，次依本章程第七條之規定提付股息，其餘額應作百分分配，以百分之四十為股東紅利，以百分之十五為準備金，以百分之十五為褒獎郵資金，以百分之三十為董監職工酬勞金，分別由董監聯席會議決定分配之，並呈縣政府轉呈省政

撥備案，前項公積金，已達資本總額一倍時，得將成數逐漸減低，但不得少於百分之十，其股息紅利之分配，先付商股，次付公股。

第九章 附則

- 第六十五條 本行各種單行規程辦法及辦事細則，由本行擬定，呈請縣政府核准施行，修正時同。
- 第六十六條 本行除本章程各項外，得適用公司法，銀行法，縣銀行法及其他特別銀行法，並有關銀行法令之各項規定。
- 第六十七條 本章程由董事會通過後，呈請縣政府轉呈省政府核准，轉咨財政部註冊施行，修正時同。

(四) 捐稅

陝西省房租徵收章程

三十一年五月十九日省政府委員會通過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日咨部轉呈備案

-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行政院頒佈房租徵收通則第二十條之規定訂定之，本省各縣及西安市徵收房租事宜，悉依本章程辦理。
- 第二條 各縣市房屋及其他建築物，除通則規定免租者外，不論出租或自用，均須徵納房租。
- 第三條 徵收房租之機關，在各縣為縣地方款稽徵處，未設地方款稽徵處縣份，由縣政府辦理，在西安市為西安市政務處。

第四條 房租捐率，依左列規定，按年計算徵收之，並得就應捐之全年總額，均分十二個月繳納：

- (一) 出租房屋按其租價徵收百分之五；
 - (二) 自用房屋比照附近房屋租價徵收百分之二、五。
- 第五條 房租依照規定捐率徵收，不得附加。
- 第六條 出租房屋，均須立具租約或摺據，報經徵收機關登記蓋印存證。
- 出租房屋租價變動時，應於租價議定或摺據成立或租價增高之日起十日內，由房主持據申報。
- 第七條 自用房屋應由房主於每年一月十五日前，按照當地房屋時價報請徵收機關，填發房租調查証。(式樣另定之)
- 房租徵收房屋自用時，應於遷入居住之日起十日內持據報請核定捐額，填發房租調查証。
- 前項調查證不收任何費用，證內應載事項如左：
- (一) 房主(所有權者)姓名，籍貫及住所；
 - (二) 房屋間數；
 - (三) 房屋價值；
 - (四) 全年應徵捐額；
 - (五) 平均每月應徵捐額及繳納時期；
 - (六) 其他應載事項。
- 第八條 承租人(房客)或出租者(房主)墊款與在建築物

，或其地租，而而後低租類者。其應納房租捐額，不得請減。

第九條 各縣、鎮、鄉之房屋，每年應由經徵機關定期編查一次，查明房主房客姓名店字號，房屋間數，座落，街巷及其租價房價，（自用者）分別租月自用性質，應否免捐，編號列冊，分別存報，以為徵收房租之根據。

第十條 徵收機關，對於徵收房租，應設左列各項簿冊：

甲、房租調查簿；

乙、租戶自款簿；

丙、捐戶自款簿；

丁、房租清繳簿；

戊、其他應備表冊。

前項簿冊格式另定之。

第十一條 徵收機關對於房屋租約，認為有查詢必要時，得

派稽查人員，前往察閱，房主或房客，對於持有徵收機關

證書之人員執行職務時，不得拒絕。

第十二條 稽查人員，不得利用職權，藉端勒索，被稽查人

亦不得捏飾串通，營私舞弊，違則分別依法究辦。

第十三條 房主對於房價房租，有左列行為，經發覺時，其

漏短之捐額，除責令補繳外，並按其補繳數額，處以一倍

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鍰：

（一）違反第六，第七各條之規定，隱匿不報，或以多報

少者；

（一）偽造或塗改約據意圖漏捐者。

前項情節過重者，應移送司法機關究辦。

第十四條 房主應納房租，經徵收機關催收後，逾限不繳者

，其處罰次第，依左列規定：

（一）滯納罰鍰按逾期加；

甲、逾限一月以上未及二月者，按應納捐額，加收百分之二。

乙、逾限二月以上未及三月者，按應納捐額，加收百分之五。

丙、逾限三月者，按應納捐額，加收百分之十。

（二）欠捐三月以上未及半年者，追；

（三）欠捐半年以上未滿一年者，擬取租金抵償（自用者

屋不適用）。

（四）欠房租至滿三年者，呈請省政府核准，送請司法

機關拍賣欠捐房屋，抵償其應繳捐額，仍將餘款交還原

欠捐人。

第十五條 房租及罰鍰之收據，均為三聯式，其收據一聯交

徵收人收執，存根一聯由徵收機關存查，報查一聯按月

彙呈省政府存查。

前項收據由省政府財政廳規定式樣，發交各縣市製用，編

列字號，加蓋印信，並將每次印製之數目字號，連同樣張

報請登記備案。

第十六條 各縣市按月彙繳房租，應於月終彙表，送同收據，報查驗，呈送省政府財政廳核轉審計處審核之。

第十七條 房租及其罰鍰，應依法全數解繳庫，不得提成或扣支。

第十八條 本章程經省政府委員會通過，咨請內政，財政兩部會核，轉呈行政院備案後，公佈施行，修正時同。

陝西省屠宰稅徵收章程

三十一年六月十日頒行並咨部轉呈備案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行政院頒佈屠宰稅徵收通則第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凡在本省各縣及西安市徵收屠宰稅事宜悉依本章程辦理。

第二條 在本省境內屠宰之牲畜，不論自用或銷售，一律徵收屠宰稅。

前項所稱牲畜，暫以豬羊兩種為限。

第三條 屠宰稅稅率，按每頭牲畜時值價格，徵收百分之四，不得徵收附加。

第四條 屠宰之牲畜時值價格，由省政府財政廳按月調查，每半年通案估定一次，並公告之。

第五條 屠宰稅徵收機關，在西安市為西安市政處稽征局，在各縣為縣地方款稽徵處，未設地方款稽徵處之縣份，暫

由縣政府徵收之。

第六條 徵收機關所收稅款，應依法呈報繳庫，不得積存。

第七條 本省境內之屠宰場或屠戶，在屠宰前，須報由稽稅機關登記，並依法繳納營業牌照稅，否則不予收稅。

第八條 屠宰牲畜時，應報明當地稽稅機關完納稅款，領取收據，方准屠宰。

第九條 牲畜屠宰後，須報請當地稽稅機關查驗，加蓋印記，方准出售，查驗時，不收任何費用。

第十條 經營屠宰業務者，應按戶將屠宰牲畜種類，數目申報當地稽稅機關查考。

第十一條 稽稅機關，對於屠宰場屠戶肉舖等，應按日派員巡迴稽查，在必要時，並得開門臨檢或監視其屠宰，發稽查者，對於攜帶稽稅機關證章之執行職務人員，不得藉詞拒絕。

第十二條 稽查人員，須將每日調查之屠宰場戶名籍，所屠宰牲畜種類數目等，列表報告主管官查核。

第十三條 稽查人員，不得利用職權藉端需索，屠宰場戶，不得串通取巧，賄賂圖利，違則依法分別究辦。

第十四條 屠宰場戶，如有隱匿私宰逃避稅款等情事，無論何人，均得舉報。

第十五條 屠宰場戶，有不依第八條規定，報納稅款，而於事後補報，或不依第九條規定報請查驗，即行屠宰或出售者，均以私宰論。

第十六條 房戶及肉舖，不依第十、第十一兩條規定，而抗延申報，或拒絕調查者，除強制執行外，酌予處罰，累犯時，並得勒令停止營業。

第十七條 屠宰牲畜，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除責令補稅外，並按所漏稅額，處以一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鍰：

- (一) 隱匿私宰逃避稅款者；
 - (二) 偽造或塗改收據意圖漏稅者；
 - (三) 收據有重用情事者；
 - (四) 偽造賬簿意圖漏稅者；
 - (五) 以多報少者；
 - (六) 有觀無據意圖漏稅者。
- 以上各款情節，其涉及刑事部份，應送司法機關懲罰。
- 第十八條 前條罰收，得撥四成充作獎金，餘六成解繳倉庫，其獎金分配，依左列規定：
- (一) 密告人或發覺人三成；
 - (二) 協助機關一成，無協助機關時，除繳稅機關。
- 前項獎金分配情形，須依照省政府財政廳規定表式，按月填報備查。
- 第十九條 徵收屠宰稅或罰鍰之收據，均用三聯式，其一聯

陝西省現行法規彙編 財政

為收據，應發給納稅人或受罰人，一聯為報查，應呈請省政府財政廳，一聯為存根，應存徵稅機關備查。

前項收據，由省政府財政廳訂定式樣，交由縣市政府製用，編列字號，加蓋印信，並將所製收據數目字號，連同樣張，報請登記備查。

第二十條 徵稅機關，應將所收稅罰各款，按月公告，並編造收支報告表，連用收據報費聯，於月終彙呈省政府財政廳查核。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經省政府委員會議通過，咨請財政部核轉行政院備案後公佈施行，修正時同。

陝西省營業牌照稅徵收章程

三十一年四月三日省政府委員會議通過同年五月三日咨請轉呈備案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行政院頒佈營業牌照稅徵收通則，訂定之。

第二條 凡在本省境內經營牙行、營業、戲院、酒店、旅社、飯館、球房、屠宰戶或其他應取牌之營業，均徵收營業牌照稅。

第三條 營業牌照稅徵收機關，在西安市為西安市政廳稽徵局，在各縣為縣地方款稽徵處，未設地方款稽徵處之縣份，暫由縣政府徵收之。

第四條 營業牌照稅以營業者全年總收入額為課稅標準，本年課稅單據數目，依上年營業實際收入總額，按規定稅率

核計之，牙行營業總收入額，依其七年所得付金總收入二倍計算。

新開營業，得由該機關，比照鄰近同業者營業狀況，估定之。

第五條 營業牌照稅分爲兩等，其稅率規定如左：

(一) 全年營業總收入額在一萬元以上者爲一等，應徵稅千分之一；

(二) 全年營業總收入額不滿一萬元者爲二等，徵稅千分之一，其應納稅額，最低以五元起算，但牙行以十元起算。

第六條 營業牌照稅，除依規定稅率外，不得有任何名目之附加徵收。

第七條 營業牌照稅按年計算，分上下兩期繳納，上期在每年一月三十日以前，按照該機關核定稅額納稅，下期在每年七月三十日以前完稅。

第八條 請領營業牌照，須於每年一月十五日以前，開具下列一至四款各事項，報請該管徵收機關核實，填發牌照，牌照內應載明左列事項：

- (一) 營業種類；
- (二) 營業字號及所在地；
- (三) 營業者姓名；
- (四) 上年營業總收入額；

(五) 本年估定營業總收入額(新開營業用)；

(六) 課稅稅額；

(七) 全年應繳稅額；

(八) 每半年繳納稅額；

(九) 本牌照有效期間起訖年月日；

(十) 徵收機關及其他應載事項。

第九條 徵收機關接到前項報表後，應即派員詳查，核定其全年及每期應納稅額，以書面通知納稅人，繳款領照，如納稅人對於核定之稅額，認爲不當時，得於十日內詳具理由，連同有關賬簿文件等，呈報徵收機關復加審查，重新核定，已核定之稅額，中途不得增減。

第十條 應納營業牌照稅之營業，非發領營業牌照，不得開業。

第十一條 新開營業請領營業牌照，應於開業前爲之，其在下半年開業者，祇領下期牌照。

第十二條 營業牌照，不得轉讓與或借用。

第十三條 營業牌照，應懸掛於易見之處，如有遺失，須取具擔保呈請補發，有損損者，應檢同原照呈請換發。

第十四條 一商店有兼營數業，均須應領營業牌照者，應按種類分別納稅額照。

前項商店所營數業總收入額之計算，應就營業種類分別核計，遇有營業總收入額無法劃分者，得分別估計之。

第十五條 同營一業之總店，分店或總廠，分廠，應分別納稅領照，如其營業會計不能劃分者，徵收機關得分別就其實際營業數目，核定稅款。

第十六條 營業者如遷移地址，變更業務，加記換記，改組或換證時，應向徵收機關申報，繳銷舊照，另行納稅重領新照，如休業或出外時，應於休業或出外後十日內，向徵收機關繳銷原領牌照。

第十七條 徵收機關對於徵納營業牌照稅者，得隨時派員檢查其有關營業之簿冊書據等物，營業者對於似帶徵收機關證章或檢查證之執行職務人員，不得藉詞拒絕。

第十八條 檢查人員在必要時，得會同當地警察機關強制執行，遇有必須將簿冊書據携出檢查時，應點清原件善章立給收據。

第十九條 徵收機關對於應領營業牌照之商店，每年應定期普查一次，將商店名稱，地址，營業種類，全年及每期應納稅額等項，逐一詳細編號，造具營業牌照稅調查表，分別存報備查。

第二十條 營業者違反本章程各規定，一經查實，按左到各款分別處辦：

(一) 未領營業牌照即行開業者，除責令補稅領照外，並處以每期應納稅額一倍之罰鍰。

陝西省現行法規彙編 財政

(二) 不按定期繳稅，延逾一月以上者，除責令補稅領照外，並處以每期應納稅額一倍之罰鍰，逾期兩月以上者，得令暫停營業，並追繳應納之稅款與罰鍰，(在未清繳欠款前不得復業)其逾期原因係出特殊故障或由徵收機關稽延所致者，不在此限。

(三) 不依第十二條規定，而有轉讓借與等情事者，除將牌照吊銷，責令另行完稅領照外，並處以應納稅額二倍之罰鍰。

(四) 不依第十四，第十五，第十六各條規定，而有隱混情事者，除責令補稅領照外，並處以每期應納稅額二倍之罰鍰。

第二十一條 營業者如有左列情事之一，除責令補稅外，並處以每期應納稅額三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鍰：

(一) 偽造賬簿或牌照稅罰等款收據者；

(二) 以多報少隱領牌照等者；

(三) 竊稅檢查者；

(四) 塗改牌照或收據圖漏稅者；

(五) 牌照或收據有重用情事者。

各款情節遇有涉及刑罰範圍者，應並送司法機關審處。

第二十二條 徵收營業牌照稅，應用照樣如左：

(一) 營業牌照發交營業者收執；

(二) 稅款及罰鍰之收據，均為三聯式，其收據一聯，

一、呈報省府財政廳，存報
二、聯，存徵收機關備查，

前項報據，均由省政府財政廳規訂式樣，發交各市縣製
用，編列字號，加蓋印信，並將每次印製之數目字號，
連同彙報請登記備查。

第二十三條 徵收機關應將所收稅額各款，悉數彙報公庫，
並按期繕造報告表，連同收據報查聯，彙呈省政府財政廳
查核。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經省政府委員會通過，咨請財政部審核
轉呈行政院備案後，公佈施行，修正時同。

勘誤表

頁數	段	行數	正	誤
三	上	十八	呈奉	呈准
八	下	十	稽督	稽督
一〇	上	十	妥官下多長字	七
一〇	上	十六	應將	應獎
一二	下	八	漫散	換設
一四	上	六	組織移下多指字	八
一四	下	四	修正下漏之字	八
二九	上	十二	地方下漏行委二字	八
二九	上	十二	人員	八
三〇	上	六	另定下漏之字	八
三〇	下	三	本大綱下漏自字	九
三一	下	二	支辦	支辦
三一	下	十一	卷宗	卷宗
五七	下	十四	題了對	題了對
六三	上	十二	銜記	銜記
六三	下	十三	辦道	辦道

凡自新 凡新自

與指導 與導

如知 如知

公接 公接

見具上多見字

習勞隊 習勞隊

膳費 膳費

編設 編設

補充 補充

處罰 處罰

期滿後 期滿後

暨原書省下漏編二字

仍此在 仍此在

編委 編委

辦理 辦理

事實 事實

核 核

一七五	一七三	一七二	一七一	一七一	一六四	一六二	一六一	一六一	一四四	一三八	一三八	一三三	一三三	一〇九	一〇七	一〇五	一〇二
下	上	下	下	上	下	下	下	上	上	下	下	下	下	上	下	下	下
五	十一	十七	十四	十五	十五	十四	二	二	五	一	一	十一	一	一	二	十三	十二
按經費	戰時	予以	現任縣	第十四	楚收清	交由	另定	此表	本期	而言	三	今結得上	看遺	倉谷	倉谷	有效	輸伐
撥經費	戰務	之	現縣	第四	接接收	交內	另令	比表	本回	即直	次	多令字	潛遊	倉各	倉各	有效	輸伐
一九九	一九三	一九二	一九二	一九一	一八八	一八八	一八二	一八一	一八一	一八一	一八一	一八一	一八一	一八一	一七七	一七六	一七六
下	下	上	上	上	下	上	上	下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下	下	上
七	三	十四	十四	十九	四	十八	五	十二	十	十四	八	二	二	一	三	十七	三
逆同逆用	每屆蒞	會議	請來	十人以上	編繁	章程	其事務	並得	查核	救濟	長就	廿九年	財務	支特	退還	文作	文作

通告

此次編印本省單行法規，僅係擇錄普遍習用之件，惟世無百年不變之法，時有因事制宜之方，本省各地方人情習俗，恒有異同，各項法令實施，難免不因當地情形，偏有利弊，其中經過，當其事者，知之最真，求其對症因革損益，自須博採高見，逐漸改修，所望從政諸公，鄉里賢達，對於某項法規，在事實上，應行修正之點，各本經驗，具列理由事證，逕函法制室存檢，以備隨時洽商主管修改參考，（事異講學，官異執行，收到來件，恕不奉復。）特此通告。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法制室

4-3

